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本校卅週紀念日出版

清評

南洋大學
鐵路管理科
經濟學會

經濟學報

馬寅初題



第一卷 第一期

南洋大學
鐵路管理科

經濟學會叢刊之一

全國鐵路概要

附中國最新
鐵路全國圖

定價每册大洋一角

經濟學報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鐵路管理科教職員學生全體攝影

統計教室

祝本校三十週紀念詞

經濟學之意義及研究之途徑

工場委員制

三十年來我國之經濟趨勢

抵制英貨具體辦法

匯豐銀行

零賣業地點決擇之標準

學校儲蓄之銀行功用

勞資融洽之促進

歷代田賦概略

賣價與零售價漲落何以不同

參觀公大第一紗廠記

Supreme need of China



徐佩琨

周增奎

華立

史鵬展

尤玉照

章作霖

貢乙青

孫詠沂

沈奏廷

諫初

榮溥仁

邱緒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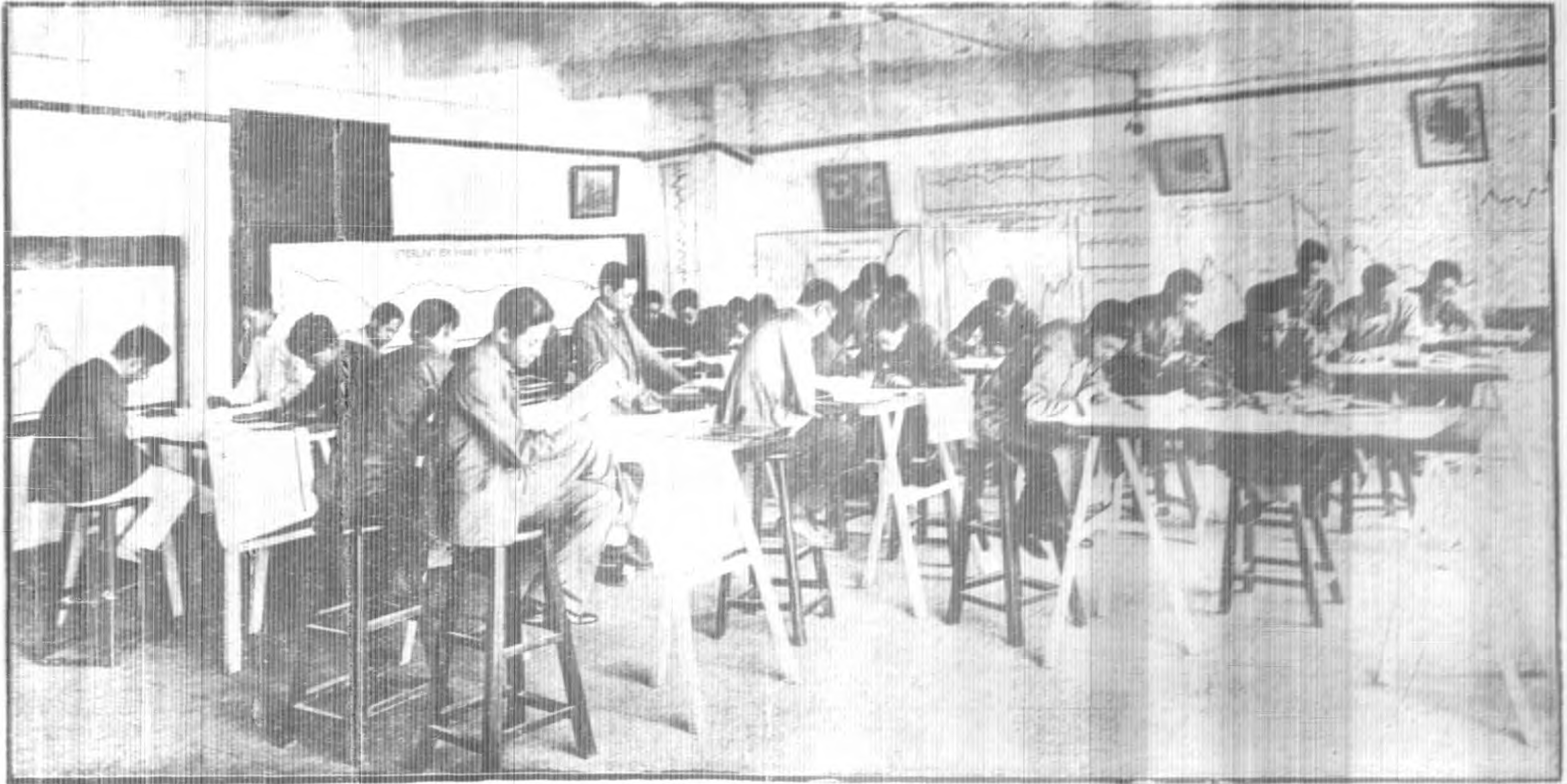
鐵路管理科之現狀.....俞希稷

鐵路管理科之史略.....施家俊 吳維翰

影 攝 體 全 生 學 員 職 教 科 理 管 路 鐵



室 教 計 統



祝本校三十週紀念詞

育路電人才。講工商學術。樹聲社會。造福國家。此
吾校三十年間可致慶之事也。交通事業。千古靡
窮。經濟成功。萬年不朽。此吾校三十年後可預賀
之事也。際茲序屬三秋之時。會逢紀念卅週之盛。
有新舊同學。有中外賓朋。而吾鐵路管理科之經
濟學報。適得乘時出版。盛典同參。藉示吾校三十
來育才講學之至意。豈不美哉。無疆壽域。願學校
與學報同登。大好韶華。將通才與專才並出。我學
校享壽愈隆。則育才愈多。育才愈多。則吾學報之
進步愈速。將由三十週而五十週。由五十週而數
百週也。日新月異。甯有量哉。甯有量哉。

經濟學之意義及研究之途徑

徐佩琨

當今之世。經濟學之重要。固盡人而知。然恐未必皆能道其底蘊焉。舉凡其關繫國計民生學理。遂與之處。以及如何致用之術。如何研究之方。深稔斯道者。在泰西各國。夙稱人才輩出。為國家造幸福。為子孫謀生基。社會之基礎。賴以鞏固。斯道之貢獻於人民。關繫綦重。烏可忽視哉。反觀我國。是項人材。寥若晨星。晚近以來。跋涉重洋。孜孜好學者。雖不乏人。而卒能於斯道登峯造極。有益於民生國計者。則嘆望洋莫及矣。或為環境所使然。賢路梗塞。鮮得觀摩之助。亦未可知。

我校向設商務班。今有鐵路管理科。又分兩門。課程並包含各種經濟科學。佈置雖不及泰西前列學府之完備。然雛形已具。以後逐漸擴充。前途未可限量也。在國家歲糜鉅款。提倡教育。我人必思有所造就。以副辦學者之苦心。而後可以告無罪。我校莘莘學子。不辭艱勞。課餘刊印經濟學報。登載同學之心得。播揚我校學者之精神。其裨益於社會。豈淺鮮哉。是篇之作。其主旨無非為經濟學析疑。而說明研究之途徑。其他概不及也。

經濟學之意義。似是而非。初讀者每苦難於索摸。其地位之關係。亦有一知半解之憾。而終鮮切實之覺悟。此種情形。泰半亦緣經濟科學與他項學問有密切之關係。而不易劃分界限之故。使非讀者悉心精研。詳為分析。而欲於經濟意義知之深而見之確。豈易言哉。

經濟學之起始時。與政治學社會學等混合為一。講經濟者非專指經濟部份而已。其政治問題。社會問

題必合併而述及之。此種情形各國皆然。蓋古時民衆生活簡單。關係未廣。羣衆工作絕少。無社會問題之可言。蓋所謂經濟學者。非指私人間之關係。乃指國與民間發生之關係。及國與國間發生之各項問題。換言之。古時之經濟問題。指國家經濟而言。迨人事漸繁。管理不易。遂有分門別類之必要。事務既殊。學識遂異。談經濟學者。始解析意義而定範圍。當時經濟學大都指爲理財學。或釋作原富。或當作計學。間或指爲民生學。要之當時學者咸注重財源。旋即以此定經濟學與他項學問之界線也。司密斯氏後。抱此項觀念者頗不乏人。此爲經濟學粗定時代之梗概。迨十九世紀末葉。工業發展。大規模公司勃興。民衆生活。於是亦隨之而變。國家與人民與公司之關係。頭緒紛繁。資財與勞動階級間之問題。接踵而起。當時之經濟問題。漸呈複雜之象。而談經濟學者。非能專指開闢財源可以了事。蓋各方面之直接間接關係諸項問題。須待解決。而亦歸入經濟學範圍之內也。簡言之。當時之經濟學分爲三大類。(一)政治經濟學。(二)社會經濟學。(三)技術經濟學。第一第二兩類。毋庸解釋而可了然。其第三類則包含一切有技術性質之經濟學。如定鐵路運價。或估鐵路產業之價值。種種雖有社會問題之關係。至其定價之手續。則含有技術性也。若揣測匯兌率之升降。或定物價指數。或研究經濟狀態之變遷。皆爲技術性之經濟學問也。此三類之區別。有時亦合併之。而以政治經濟統稱之。有時亦有以兩類鑑別之者。即(一)公衆經濟學。(二)私有經濟學是也。總之當時人事紛紜。學識增多。經濟學之範圍。非重修訂不可。於是有諸類之分別。此爲經濟學修明時代之事略。至晚近十年以來。經濟學之發達。蓬蓬勃勃。燦爛炫目。較諸他項學問之變遷及進步。誠不可同日而語。此亦爲經濟狀況變遷自然之趨勢。蓋往日咸注重

開闢財源。改良機器。增加贏餘。今則進而研究贏餘公平分配之標準。利用機器以輔助勞動生產之能力。而不奪彼等工作機會。及無礙進款之辦法。開闢財源以利民衆。而不如舊時之以私人爲前提。諸如此類之問題。不可勝數。其關於政治之經濟學。則因各國政治組織之迭更。及國際間交涉之頻繁。亦層出無窮。若修正關稅。訂互惠條約。海河航行權。及稅則種種是也。其關於技術之方面。則因工廠及商店管理之縝密。營業之繁盛。競爭之劇烈。統計學施用之昌明。日新月異。斷非往日之學術可望其項背。卽於揣測商情及投資價值之標準之兩端。已可見其犖犖大者也。夫今日之經濟學問。已達全盛時代。將來之進步。或趨重於增加生產能力。支配財產。及工作酬勞問題是也。更進而言之。設各國均更變經濟制度。則經濟學問之變化茫茫。前途必另呈一新氣象也。然則今日經濟學之意義及範圍。亦可規定乎。曰。蓋經濟學之範圍雖廣。與其他科學銜接之處雖多。然有顯明系統之經濟學識學理。固存在也。苟能隨時隨事。抉摘之而研究之。其意義自然顯著。而不難得其道矣。今請以經濟法言之。凡關於滿足人民之慾望。而有維護民生計畫之寓意。受物質兌價之羈束。以及須經茲今經濟機關之支配諸項事務。皆爲經濟事情。而爲經濟學之源流也。顧經濟學包羅萬象。範圍極廣。毋庸諱言。惟其與他種連帶關係之事務。其劃分界限之法。可舉數例以明之。譬之經營大規模之工廠。其事務之繁。猶一小國內之行政。有法律之事情。有醫生之事情。有工程之事情。有經濟之事情。及其他種種事情。凡關於製造上一切手續之事務。則皆工程師範圍內之事務。而必須以工程學問解決之。凡屬廣告販賣等事務。則爲商人之名份。而必須以商業或經濟學問應付之。至於增加資額。擴充營業。推廣銷路。或增加利率。或訂大批之

買賣合同。則爲經濟家之職務。而必須具充分之經濟學識。方可無隕越之虞。商業與經濟學問之剖別。在乎注重私人或社會之利益而定。一偏重事實。而他則兼顧學理。商業之範圍狹。而經濟之範圍廣也。雖然。工程師之在經濟界上著有勞績者。亦不乏人。且兜售機器等。以工程師爲佳。蓋有工程知識之人。方可詳細解釋機器內部之組織及功用也。惟事務性質既異。學識學理亦隨之而異。劃分學問之界線。當然根據學識學理之異同。非以人爲單位而強可所許也。再如定國家之憲法。其文內之字句。須經律師之修正。其文內之條例。則泰半根據民生之情狀而訂。此爲經濟學者範圍內之事務無疑。其文內之意義。則含有政治及哲學思想。任何事務。皆可剖析其性質。而定其學識之類別。膚淺之言。當可了然。毋須贅詞演繹矣。經濟學之意義及範圍既明且晰。研究斯道者。當知其天職之所在。地位之重要。社會之希望。或有所感而思有所奮發乎。作者當與諸君共勉之。

經濟學之重要既如上述。其應如何研究。如何致用。固亟須注意焉。蓋初讀經濟學時。往往精神抖擻。大有發憤忘食之概。乃未及數旬。心恢意懶。頓變初志。往日熱烈求學之忱。倏已冰銷瓦解矣。非託言毫無興味。卽指爲學理艱深。不易領會而輟學。嗚呼。學子向學。以未得其道而中止。卒不獲償其願而竟其志。洵可憫焉。苟讀書而不知其意義。興味自減。我國之通用西文課本。其理論根據泰西之事實。爲障礙無疑。惟學者之未能用克苦功夫。與認定步趨。循序漸進。按步就班。實爲大原因。而母怪其不能升堂而漸入其室也。研究斯道之焦點。卽在其途經。若走入歧途。則有錯之毫釐。謬以千里。而難得其道者矣。且經濟學之內容繁冗。形形色色。迷離惛悞。苟不得其正途。誠有交臂相左之憾。若生產也。若消費也。若交換

也。若價值也。若貨幣也。若銀行也。若鐵路也。若稅則也。若保險也。以及其他種種。讀者既苦每章之意義錯落紛雜。而欲使其貫澈前後。窺其全豹。不亦難哉。所謂研究之途徑。究何所指乎。曰欲求有功效之研究。唯有一法。卽以人之操作及公司諸機關之經營。皆爲求生計之故。換言之。無論操作游息。悉爲鑿足人之慾念而已。其各種機關及各界人民。則有維持連帶之關係。而各須具獨立生存之能力。此經濟性之關係。則繫於茲。今經濟制度下之兌價。比兌價卽爲經濟競爭之中心。其重要可想而知。我人勞心勞力。奔波終日。無非爲兌價耳。有兌價而後。可易衣食。可享娛樂。其他機關。亦無非爲一兌價。以易需要之物而已。較之往日之生活。耕而食。織而衣。老死不相往來。固有簡繁之分。然其目的則一也。所不同者。希望之大小。手續之變更耳。今日紛繁之經濟機關。何異於往日之簡單生活。今日研究經濟學者。談虎色變。抑何懦弱乃爾。苟讀者能按此途徑。隨時研究。箇人或機關操作之事業。及彼等之目的。則成効必著。讀者試之。或不河漢斯言乎。

全球煤輸出入國表

際此煤業蕭條。銷路不暢之時。世界各國孰為煤輸出者。孰為煤輸入者。乃為極可注意之事。茲舉其主要國別如次。

煤輸出國

煤輸入國

英吉利	南斐	德意志	坎拿大	法蘭西
比利時	蘇俄	鳩哥斯	日本	南美
美國	波蘭	中國	鳩哥斯羅維亞	

可見歐洲一地。僅法國為煤輸入者。宜其競爭劇烈也。我國一九二四年統計產煤一七、七〇〇〇〇噸。出口三百二十萬噸。進口一百六十萬噸。故淨輸出為一百六十萬噸。大部分運往日本。

工場委員制

周增奎

一 總論

(一)工場委員制之旨趣 近數年來。世界各國。恆有罷工風潮。勞資爭執。所受損失。不可數計。然吾人須公認。勞工與資本。非處於勢不兩立之地位。勞工與資本。間實有共同利益。相互關係。蓋無勞工。則資本。成爲無用。無資本。則勞工。無從發展也。當勞動者與資本家相遇時。雙方恆有階級思想。敵對態度。此種互反對行爲。實於勞資雙方。實有不利。因世間未有資本家無勞工爲之助。而可以繁昌。勞動者無資本爲之用。而可以隆盛者也。雖然。勞資間時發生齟齬。而互相仇視。成此階級爭鬪狀況者。亦有故焉。蓋雇主與雇員之閱歷與經驗。在工業上。各各不同。雇主平日所見所聞。無非關於契約買賣財產權。法律規則。市價漲落。商業財產。管理才能等。種種非專門技藝之事。而雇員日常所接觸者。爲實質物料。手藝氣力。及其他可以接觸之實物。如機器原料。人工物品等。夫雇主與雇員所處之環境。及所受之經歷。既大小相同。無怪其思想。見解習慣。亦因之而各異。由是乎偏見生矣。不特此也。勞工與資本。時不被認爲共事伴侶。而常誤認爲買賣關係。雙方遂無情感之可言。蓋時至今日。仍有多數守舊雇主。視勞工爲一種商品。其所付工資之漲落。以工之欲謀事者之多寡而定。若勞工供給多需要少。則工錢隨之而減。若勞工供給少需要多。則工錢隨之而增。雇主之雇用勞工。猶之顧客之購買商品。而雇主付工值之高下。亦猶之顧客之付物價。視該貨在市場之供求情形而定價之大小。况雇主方面。恆思付勞工以最小

之工資。而用各種方法。使工人勤力。而獲最優美之結果。因雇主之所希望者。在增加純利。多得花紅。欲求利益增。自非減少工值以輕成本。督促勤工以增產量不可。然工作雖欲其勤。產量雖欲其增。而工資則不肯加。在雇員方面。則適相反。因雇員純恃作工得工資以為用。故往往要求增加工資。且彼等熟知雇主恆得巨利。而彼等朝夕勤勞。日受工頭之斥責。常遭工資之剋減。所得反甚微細。且又見儕輩因工作過度而至疾病死亡者甚多。事之不平。莫有過於此者。彼等始知雇主之用意。在少付工資而使彼等多工作。與彼等之目的。多得工資而少工作。完全相反。於是勞資雙方意旨愈趨愈遠。而態度兩歧。偏見各執矣。從此爭執迭起。各趨極端。勞工集合工人。組織工團或職工會。以抵抗雇主之壓迫。資本家聯絡同業。創造雇主協會。以保護其利益。雙方儼成對峙之形。此種工業上階級戰爭。於工業本身。於勞資兩方。皆有害而無利。其結果增長自私自利之心。減少雙方合作精神。互相猜疑。誤會叢生。生產數量。因之減少。

勞資雙方雖時有衝突。然吾人不可忽略其雙方有相互利益之處。其所以互相仇視者。實由於管理者之不良。漠視工人之利益。以致發生反感。工場委員會制。即所以祛除勞資雙方隔閡。構通雇主與雇員間之意見。俾雙方不致發生誤會。並可增進功率。助長生產。至其組織法。不過由工廠內工人與管理工廠人員雙方。各舉同等人數之代表。合議關於工人公共利益之事。如工資。工作時間。工人衛生。防禦危險等問題。及其地工作條件。關係工人全體者。此種工場委員會制。與職工會雇主協會不同之點有二。職工會雇主協會係單方的。祇代表工人雇王偏面利益。工場委員會制。係雙方的。可代表工人與雇主公共利

益。此其不同之點一。職工會雇主協會之主旨。在保護本身利益。抵抗對方壓迫。故含攻擊性。破壞性。工場委員制之組織。基於合作精神。公開討論。同意雙方。衆議取決。故含和平性建設性。此其不同之點二。苟各工廠而能採用工場委員制。大可遏抑現代過激潮流。雖不能永息勞資爭執。根本解決工潮。然敢謂爲改善雇主與雇員間關係之最妙方法。亦可謂爲維持工業和平。減少罷工風潮之惟一捷徑。

(二)雇主雇員間關係今昔之比較 疇昔工業幼稚。工場規模狹小時代。投資者即是雇主。雇主卽爲投資者。雇主與投資者往往爲一人。非若現今工業發達時代。投資者爲公司股東。雇主爲代表公司之董事經理。隱將投資者與雇主劃分爲二。且昔時之雇員。大半爲雇主之親戚朋友。或鄰里熟識之人。故雇員與雇主關係非常親密。而雇主與雇員每日見面。接觸甚多。一方面有不滿意之處。其他一方卽可與之說明或理直。因之雙方情感頗厚。罕有問題發生。迄乎今日。情形大異。一廠雇員往往多至數百人。或數千人。雇主與雇員各不相識。接觸時少。雙方人的關係。完全消滅。由是互不信任。互相猜疑。而發生誤會。引起變端。苟雇主能設法常與雇員識面談話。交換意見。消除誤會。博取工人好感。而恢復從前人的關係。則雇主雇員間關係卽將改善。而雙方衝突自免矣。

(三)勞資雙方近年來之情形 近年來勞工與雇主。往往濫用其權力。各走極端。實於公衆大爲不利。卽雙方亦蒙損害。雇主倚仗資財雄厚。團體結合。以不公平之道待遇勞工。以壓制手段對付勞工。而工人組織工會。藉端滋事。橫肆要求。甚至聚衆要挾。同盟罷工。以破壞工業。雙方皆流於偏激。欲救此弊。惟有使雙方明瞭工業與社會之關係。及其本身對於社會之責任。了解對方爲難之情形。及本人應取之

態度。雙方互相了解。感情自易融洽。

(四)現代工業需要工場委員制。際此工業發達時代。投資於工業者。一公司多至數百千人。傭工於工業者。一廠多至數千人。勞資雙方。人數既如此之多。斷難互相認識。接觸機會自少。意見隔閡。在所難免。欲溝通雙方意旨。重立人的關係。非採用雙方舉出代表合議制不可。此工場委員制之所以尚也。若用此制。公司方面代表。可當於會議中與工人代表晤面交談。得知工人方面之情形。而工人代表。亦可於會議中討論議題時。略知公司方面情形。轉告全體工人。誤解自無由而生。工潮自因此而少。況今日工人程度日高。往往要求雇主。關係彼等切身利害問題。許彼等以參預之權。不願長此為被處分者。而受非人之待遇。工場委員制。適合彼等心理。苟能妥訂章程。恰如其分。謹慎辦理。不偏不倚。不但可以減少雙方無謂之爭執。大可增長合作精神。總之自工業革命以後。企業家資本家工程師科學家所殫精竭慮。朝夕不遑者。在於如何可以積省材料。如何可以增進效率。如何可以改良機器。如何可以多得產量。而對於人工管理適當方法。鮮有研究。素來漠視。以致近年來。工潮迭起。罷工時聞。苟雇主而能稍稍注意工人人格。尊重工人權利。以愛惜物料之心。愛護工人。以重視機械之念。厚待工人。則於解決勞工問題之道。思過半矣。

二 工場委員制在工廠內實施方法

工業的代議制度。在工廠內實施成效雖大。而其規章制度方法。並非各工廠千篇一律。須視工廠之大小。組織之繁簡。出品之性質。製法之難易。工人之程度。工廠之環境。工人之多寡。而斟酌一妥善之規制。

以適合於各工廠之特殊情形。然亦有數項普通方法。爲實施工場委員制於工廠內者。所必需注意。必須考慮者。今略述於下。

(一) 在工廠內實施工場委員制以前。須給廠內工人以對於該制之相當知識。凡欲採用工場委員制者。須於工場內實行以前。對工人或工頭。說明該制之內容及旨趣。俾工人明曉其中情形。不致發生誤會。而易於推行。此爲不能免之第一部手續。緣工廠施行一種新制度。工人智識淺薄。往往不諳其中內情。而懷疑廠中之善意。阻撓進行。產生惡果。故必須先施工人以一種教育功夫。使工人開始互相談論。引起對於新制度之興趣。自覺有施行新制度之必要。然後障礙悉除。可以推行無阻。且又有種種工廠向來壓制成風。工人對於廠中事務。無置喙之餘地。今一旦忽許以推舉委員。參加討論。關於工人全體利益之問題。勢必扞格不相入。非先從預備工夫下手。施以相當之教導不可也。

(二) 廠經理方面須與工人共同規畫工場委員制之章程。在編訂工場委員制章程時。廠中管理人員方面。最好與工人方面會同攷量。雙方合編。俾廠方善意。工人不致誤解。工人利益。廠方不致忽視。雙方意見。可以溝通。將來章程起草完畢。工人方面。可無異言。不特此也。彼等將視雙方合訂之章程。如同彼等自訂之章程。非廠方片面頒行之章程。可比。而各人將遵守無違。認爲滿意。是故若欲工場委員制在廠中實施成功。斷不能由廠方單獨任意訂一章程。強工人以實行。必須予工人以建議討論之機會。容納工人之意見。與工人共同規畫委員制章程。

(三) 工場委員制章程。必須作成簡潔明瞭之條文。工場委員制章程。條文必非簡明。方能使人易於

了解。便於遵守。若繁瑣冗長。反不易實行。但各項之應規定在章程內者。宜詳爲規定。方始完備。以免將來有所爭執也。

(四) 廠方執行工場委員制事務。須由廠內派一專管人工部事務之職員。或部長專司其事。在歐美開通之廠家。往往設一人工管理部。專管和解工人與工人間之爭端。或調解工人對廠方之爭執。代表廠方籌思如何改善勞工待遇。以助長工人之愛廠心。如何促進勞資合作。以增加工廠之生產量。俾雙方平安無事。共同擴張利益。故廠方若欲施行工場委員制。須由廠內派一專管人工事務之職員。代表廠方執行各事。因其與工人方面較爲接近也。

(五) 施行工場委員制。應在工人與廠方無衝突之時開始。工廠開始實施工場委員制時。須在廠中平靖無事之時。以免工人疑心廠方含有惡意。若於罷工等事發生之後。即實行該制。異常危險。十九必遭失敗。因工人恐廠方計劃在破壞工會。離間工人。易引起疑竇也。

(六) 廠方實施工場委員制時。必須具有誠意。始終不懈。工廠於實施工場制員委時。必先有誠意願與工人合作。對於工人肯凡事開誠布公。和衷共濟。勿挾偏見。勿徇私情。勿謀私利。勿用手段。工人對於廠方。自然心境誠服。疑慮悉祛。而對於廠方所提議施行之工場委員制。勢必誠心合作。毫無問題矣。

(未完)

三十年來我國之經濟趨勢

華立

爲慶祝本校卅週紀念而作

我國自光緒廿一年中日戰敗後。國人始漸致力於建設。尤以經濟事業如銀行工廠公司等較有成效。三十年中。雖旅進旅退。得失參半。然國家經濟不能謂無巨大之進展。若以史家目光觀察。此三十年實爲我國近代經濟史上之一大段階。蓋可斷言。是篇于短時期內。草率而成。漏誤之處。自不能免。况經濟狀況。氣象萬千。顧此失彼。乖謬實多。若讀者閱此文而稍得我國近年來經濟遞變之陳跡。因之而開拓將來經濟發展之塗徑。斯則作者之微旨也。

(一) 人口

在疇昔人類未感人滿之患之時。無論國家或個人皆希冀人口之繁殖。宋葉適曰「爲國之要在於得民。民多則田懇而稅增。役衆而兵強。則所爲而必從。所欲而必遂。是故昔者戰國相傾。莫急於致民。」此可見往昔對於人口問題觀念之一斑。自哥德文馬爾塞斯人口論出。人口之多寡。遂爲經濟學家研究之對象。誠以租稅與國債之負擔。貨幣流通之增減。米糧之消費與分配。無一不與人口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我國人口之見於史傳。夏爲最先。據杜佑通典。夏禹平水土爲九州。人口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其後代有消長。然少實據。近數十年雖號稱四萬萬之衆。然此數亦少實證。查吾國人口之有正式統計。實始於光緒二十三年之海關貿易冊。其後民政部郵務局海關時有統計報告。然手續極不一政。故結果差異甚多。觀下表可知。

(甲) 鐵路 同光年間。民情閉塞。對於鐵路。頗多嫉視。士大夫之屬。更多方阻撓。淞滬鐵路之拆毀。卽其明證。甲午戰敗。遂知鐵路爲不可少。光緒廿三年京奉路告成。此爲國有鐵路之嚆矢。其後京漢、津浦、滬寧、先後敷設。故我國之有鐵路。雖遠始於同治五年英商所建築之淞滬綫。然政府自動的經營鐵路事業。不過三十餘年。茲分三時期述之。

(一) 借債造路時期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敗——光緒二十九年) 此時期內。累借外債。主其事者爲鐵路總公司督辦盛宣懷。所造鐵路有蘆漢、正太、滬寧、道清、津浦、汴洛、諸路。外人承辦之鐵路有俄之中國東法之滇越、英之九龍、德之膠濟。我國路權之喪失。此十年爲最烈。

(二) 拒款自辦時期 (光緒卅年——宣統三年) 此時期拒款廢約之呼聲甚高。而最可紀念者有二：(一) 京漢路之贖回。(二) 借款條約之矯正。

(三) 外人侵略復活時期 (自革命起至現在) 釀成外人重行侵略路權之禍者。實爲宣統三年國有政策項下之外債主義。民國成立。袁氏執政。復襲亡清之故智。嗣後段氏曹氏又從而因襲之。民元至今。借款額達八千餘萬鎊。加諸內亂迭乘。各路營業大減。其不瀕於破產者幸矣。

(乙) 郵政 我國郵政。創始於光緒二十二年。由政府派總稅務司赫德兼領其事。屈指至今。適三十年。三十年中。進步尙速。蓋以光緒卅一年與民國十年比較。郵局由三百零七所增至一萬零四百六十九所。郵差郵路由二萬里擴展至四十七萬里。收寄之郵件。則由三百萬件增至四萬萬件。郵政未發達以前。每歲入不敷出。故自光緒三十年起。由六關項下年撥協款七十二萬兩。民國以來。郵費收入。逐年增

加至民國四年。盈餘二十四萬八千兩。是爲我國郵政獲利之始。自是以還。歲有增益。及至今日。每年開發郵票。竟達六千萬元以上。獲利之豐。可以想見。民國九年。我國遣派代表。前赴馬得利。參與國際郵政博議大會。是年十月。在華俄國郵局首先撤廢。十一年。抄華府會議休會。在華外郵。一律收回。我國郵權。至此始完全獨立。

(丙)電政 吾國之有電綫。始於丹麥商人。之架設淞滬綫。光緒五年。李鴻章奏請架設由天津達大沽。北塘炮台之電綫。是爲中國自辦電報之始。繼乃推行各省。至今電綫網已遍全國。如將全國電綫展延之。已近十萬餘里。電局總數亦逾六百所矣。惟海綫則均在外人掌中。自辦者僅有三綫。(一)徐口綫。(二)滬烟沽正綫。(三)烟沽副綫。至於無線電報。自光緒廿一年。意人馬爾氏發明以來。亦不過三十年。而我國之淞崇無線電局。實創於光緒三十四年。不可謂不早。民國二年。政府購無線電台八座。分設熱河、長安、重慶、成都等處。前年更與美商訂議最大無線電台於上海。卒因日本藉口抗議。未曾解決。現全國共有無線電局四十六處。歸我國交通部與陸軍部管轄者十七處。其餘廿九處則屬諸英、美、德、法諸國。至電話則自光緒七年。英商東洋電話公司始設電話局於上海租界。後各埠外商相繼敷設。至我國經營者。以天津爲最早。惜爲拳匪所毀。光緒廿五年。電政大臣盛宣懷奏請於電報局內附設電話局。是爲官辦電話之始。民國以來。各埠相繼敷設。據十一年統計。全國共有電話局六十九處。其中商辦者居三分之一。

(丁)航業 我國交通事業。發展最遲者。厥爲航業。既未能直接通航於海外。又多託庇洋旗之保護。海

關進出口船隻。多平均係外輪。沿海航業。以招商爲較有成績。但數十年來。幾經蹉跌。均賴官款維持。與英商怡和太古日商日清三公司比較。則不啻小巫之見大巫矣。

(三) 財政

吾國財政。從未趨入正軌。預算決算。若有若無。光緒年間。收支細數。每不完全。以入抵出。常有不敷。洎夫甲午。中日構釁。戰費賠款。所費不貲。款無所出。則復仰給於外債。甲午以前。外債僅有六百八十四萬餘鎊。歷年尙能分期償還。自光緒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之間。外債達五千四百四十五萬五千鎊之多。四年之中。增加四千七百六十一萬五千鎊。蓋我國國情之變。始自甲午。前已言之。而財政積虧之勢。亦至甲午而始暴露於世界。庚子拳亂。賠償八國軍費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兩(關平銀)合英金六七五〇〇〇〇鎊。額數之巨。爲有史以來所未有。當時我國財力萬難一次償還。故補年息四厘。攤作三十九年。本利歸結。各省新政經費。遂多就地自籌。而各種征捐遂起。江浙豫鄂諸省。除丁漕例征外。有日賠款捐者。有日規復差徭者。有日加收耗羨者。名稱雖殊。而加取於民則一。迨宣統三年。始試辦預算。是年係將中央與各省分立。四年度始合中央與各省爲一。此實爲吾國預算案之嚆矢。是年預算歲入爲三萬五千七十七萬七千四百零七元。歲出爲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六萬一千六百零七元。民國以來。雖間亦編製預算。所惜未能厲行。既無以稽攷全國之盈虛。更難表示實際之出納。財政困難。此其一因。且各省稅收。自爲風氣。中央經費。惟有恃外債以爲挹注。如比國借款一百二十五萬鎊。瑞記第一第二兩次借七十五萬鎊。民國二年又有善後大借款之訂立。總額爲二千五百萬鎊。實收則僅二千一百萬鎊。未幾

贛寧之事起。軍糈浩大。款無所出。於是瑞記三次借款及奧國第一第二兩次借款。又先後成立。其數爲三百五十萬鎊。所借之款。大都挪作軍用。而國家元氣乃大傷矣。二年預算。凡借款在收支者。均經列入。故數目驟增。計收入項共銀四萬一千二百六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元。支出項共銀四萬九千七百八十七萬二千六百零五元。收支相抵。實虧八千五百二十萬五千六百四十元。民國三年增設印花稅。烟酒牌照稅。斯時財政頗有活躍之象。是年八月。財政部鑒於元年公債額長期鉅。乃另發行三年六厘公債。票額爲一千六百萬。十月又照各國富籤公債之例。發行儲蓄票一千萬元。財政益覺寬裕。然項城致全力於軍備。款項又復支絀。乃續訂奧國三次借款。及中英公司借款三十七萬五千鎊。狄思銀行借款四十萬鎊。及中法實業借款。至時外債已增至四萬萬元之譜。三年度預算。中央支款統照實支之數。新增事業各費。未經加入。計收入共銀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三元。支出共計二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萬二千三百七十五元。收支相抵。應盈二千五百四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民國四年正值歐戰劇烈之時。稅收頗受損。夫。財政部乃募四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爲整理舊債及補助國庫之需。計自四月至九月。共收票款二千六百餘萬元。超過定額二百餘萬元。斯時中央威信甚孚。各省解款鮮敢截留。與元二三年純恃外債生活者不可同日語矣。惜乎袁氏帝制自爲。竭天下之財。以樹一己之勢力。至五年雲南起義。全國振撼。曾未數月。各省解體。財政狀況。從此一蹶不振矣。民國五年歲入歲出預算表。共計收入經常門四萬二千六百三十八萬三千零八十六元。臨時門四千五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零九元。歲入經常臨時共計四萬七千六百七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支出經常門共計二萬八

千五百九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元。臨時門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元。歲出經常臨時費計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民國六年對德宣戰。賠款延期。五年之內。每年可省一千九百餘萬元。支出之款。爲之銳減。加以磅價低落。關鹽兩稅。尤多餘款。此實爲吾國整理財政之良好機會。乃不幸復辟禍作。內戰經年。餉糈無着。濫借日債。計日本銀行團墊款三千萬元。電報借款二十萬元。吉會鐵路墊款一千萬元。礦林借款三千萬元。滿蒙鐵路借款二千萬元。濟順高徐鐵路墊款二十萬元。參戰借款二千萬元。共計日金一萬五千萬。總數之巨。可以驚人矣。

六年七年預算。以時事多故。未能編製。八年度歲入經常門四萬零九百八十三萬八千零一元。臨時門八千零五十八萬一千七百八十五元。共計四萬九千零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元。歲出經常門二萬七千一百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零七元。臨時門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七萬三千六百八十一元。共計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元。就表面言之。出入適相抵。而按其實際。中央直接收入之六千四百餘萬元。實係虛數。年虧之款。幾一萬萬元。八年以來。中央財政。較前更艱。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種。(一)磅價日高。關鹽各稅所抵之外債。付款較巨。(二)各省紛紛截留鹽稅。(三)各省均不解款。而索政之電。紛紛而來。(四)頻年內戰。所入盡作軍用。且政局不定。長財者莫不盡其手腕於借債。更不思謀整理財政之方策矣。總之國家經一度之變亂。財政上受一度之損害。如內亂不止。更閱數年。不至財政破產者。吾不信也。

至於歷年內外債。至民國十一年止。財政部主管項下。共有

外債 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七萬元

內債 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七萬元

共計 二十一億六千五百六十二萬元

雖然此二十一億六千五百六十二萬之數。僅就本金而言。尙有息金未曾列入。且財政部欠款以外。尙有交通部欠款。數達鉅億。若合併計算。則其數當不止此也。

(四) 對外貿易

同光以降。沿海商埠開闢日多。對外貿易。因之日增。然據最初之海關報告。外貨之輸入我國者。年僅五千一百二十餘兩。輸出則爲五千四百餘萬兩。兩相比較。則爲出超。近數十年來。對外貿易。每况愈下。最近十年中。我國入超總額。已在十億萬元以上。其始終能保持出超之狀態者。唯荷蘭法俄意諸國。攷對外貿易之有統計。始於光緒二年之海關貿易冊。茲將歷年輸出入貨物價值製表於下。

歷年輸出入貨物價值比較表

年次	類別	輸入	輸出	輸出入比較 盈 絀	輸出入總額
光緒二年		70,269,574兩	80850512兩	10580938兩	151120086兩
光緒三年		73,233,896	67445022	5788874兩	140678918
光緒四年		70,804,027	67172179	3631848	137976206
光緒五年		82,227,424	72283587	9943837	154511011
光緒六年		79293452	77883587	1409865	157177039
光緒七年		91910877	71452974	20457903	163363851
光緒八年		77715228	67336846	10378382	145052074
光緒九年		73567702	70190683	3377009	143753395
光緒十年		72760758	67147680	5613078	139908438
光緒十一年		88200018	65005711	23194307	153205729
光緒十二年		87489323	77206568	10282755	164695891
光緒十三年		102263669	85860208	16403461	188123877
光緒十四年		124782893	92401067	32381826	217183960
光緒十五年		110884355	96947932	13936523	207832207
光緒十六年		127093481	87144480	39949001	214237561
光緒十七年		134003863	100940849	33063014	234944712
光緒十八年		135101198	102588525	32517673	237684723
光緒十九年		151362819	116632311	34730508	267995130
光緒廿年		162102911	128104522	33998389	290207433
光緒廿一年		171696715	143293211	29403504	214989926
光緒廿二年		202589994	131081421	71508573	333671415
光緒廿三年		202823625	163501358	39327267	346329983
光緒廿四年		209579334	159037149	50542184	368616483
光緒廿五年		264748456	195784832	68963624	460533288
光緒廿六年		211070421	158996752	52073669	370067173
光緒廿七年		268302918	169656757	98646161	437959675
光緒廿八年		315363905	21418184	101182321	529545489
光緒廿九年		326739133	214352467	112386666	541091600
光緒卅年		344060603	239486683	104573925	533547251
光緒卅一年		447100791	221888197	219212594	674988988
光緒卅二年		410270082	236456730	173313343	646726821
光緒卅三年		416401369	264380697	152020672	680782066
光緒卅四年		394505478	276660403	117845073	671165881
宣統元年		418158067	338992814	79165253	757150881
宣統二年		462964894	380833328	82131566	843798222
宣統三年		470503943	377338166	94165777	848842109
民國元年		473097031	370520403	102576628	843617434
民國二年		570162557	403305546	166857011	973468103
民國三年		569241382	356226629	213014753	925468011
民國四年		454475719	418861164	35614555	873336883
民國五年		516406995	481797366	34606629	998204361
民國六年		549518774	462931630	86587144	1040776113
民國七年		554893082	185983031	69010051	1040776113
民國八年		646997681	630809411	16188270	1277807092
民國九年		762250230	541631300	20618930	1303881530
民國十年		932850000	601255000	331595000	1534105000
民國十一年		945049650	654891933	290157717	1599941583
民國十二年		923403000	752917000	170485000	1676320000

三十年來我國之經濟趨勢

就上表以觀。全國進出口總數。自光緒二年以至十三年。均在二億萬兩以內。至光緒末年。遞增至七億萬兩。宣統年間。增至八億萬兩左右。迨民國九年。銳增至十三億萬兩。與光緒初年比較。適增十倍。由此以觀。我國對外貿易之趨勢。不能謂無進展。然試以輸入與輸出相比較。則除光緒二年外。歷年均爲入超。卽以民國八年而論。雖值歐戰劇烈之際。猶絀至三千五百餘萬兩之鉅。坐失時機。良可歎惜。此四五十一年之中。共絀三十七萬三千六百五十五萬五千一百七十八兩。是何異於損壑以益邱。欲中外貧富之日相懸絕不得矣。識淺者猶以地大物博自豪。甯非夢囈。雖然。此種入超之現象。亦未可遽爲國家損失之徵象。蓋尙有一收支均衡說及重質不重量之說。在依收支均衡說而論。一國收支關係。不必專由貿易統計上決定。蓋對外貿易。不過爲有形的貿易 *Visible trade* 而一國除此種有形貿易之外。尙有多數無形貿易 *Invisible trade* 所謂無形貿易者。卽出入形式不以貨物而以金錢者也。如(一)外債之借貸與償還。(二)運費保險費及其他手續費等之收入與支出。(三)在外僑民之匯款。據此說以觀。一國貿易卽常爲入超。若無形貿易有巨大之收入。則仍不足憂。然就我國情形而觀。果有巨大無形之出超。可以相抵否。就第一項而論。我國不但無利息之收入。並須每年出巨資以償外債之利息。第二項之運費與保運費等。則僅有輸出而無收入。至第三項僑民之匯款。因我國在外華僑人數甚多。或有若干款銀寄回。然每年大批留學生出洋。其消費於各國者。亦甚可觀。故此項之是非爲入超或出超。尙屬疑問。再就重質不重量而論。如一國之出口貨盡爲原料品與必需品。同時進口貨多係製造品及奢侈品。則對外貿易縱爲出超。而於國家經濟仍屬有害。反之如輸入品盡爲原料與機器。同時輸出品多爲製

造品與奢侈品。則對外貿易。縱爲入超。於國家經濟毫無妨害。但我國出口進口之貨物果如何乎。試一閱去年我國海關所統計之重要貨物表。即可知之。

民國十四年重要出入貨物種類表

輸出貨	價格
花生及製品	一八·六一七
生絲繭類	一五四·三五一
豆類及製品	一二七·三三八
棉花	二三·六〇六
生皮革及牛皮	二五·九八二
絹織物	二四·五四二
茶	二二·九〇五
木材	二一·三〇一
煤炭	二〇·五四五
桐油	一七·四七七

輸入貨	價格單位千兩
棉製品	一三一·八八六
米	九九·一九八
洋油	五八·二九一
花棉	五三·八一六
砂糖	五一·九九七
五金及礦石	四四·九三八
棉絲	四一·六三六
紙烟	二八·二七二
小麥粉	二七·二三二
毛織物	一九·〇四二
洋紙	一六·六二六
煤炭	一二·八六七
煙葉	一二·七七六
人造藍	二·八一七
機械	二六·七六七

附註 ●原料品記號○●消費品及奢侈品記號

試就上表以觀我國之對外貿易。進口貨屬於消費品奢侈品者居多。而出口品中則屬於原料者居多。照此情形。即使我國對外貿易出超。尙不能謂爲有利。况爲入超乎。嗚呼。一國資金有限。若當此溢流不止。其不涸竭而致破產者。吾不信也。我國地腴物豐。而對外貿易如此其不振者。蓋有數因焉。(一)內爭紛擾。破壞金融。國內貿易尙難交易。遑論國際貿易乎。(二)海關權操於他人之手。進口貨取稅過輕。出口貨且復同樣抽稅。結果外貨源源而進。國貨積滯不出。(三)農業不振。雖擁有三千五百八十餘萬方里之版圖。而耕地不過十五億畝。尙未及十分之一。米則差足自給。棉則仰給於人。其他如茶葉爲我國歷年出口之大宗。在十八世紀之末。大有獨霸世界市場之概。每年輸出多至二億三四千萬斤。及後竟因墨守舊規。不事改良。爲印度錫蘭等茶所排斥。而結果祇有供給全世界需要之二成五。輸出額已銳減至一億五千萬斤。又如華絲一項。在一八六〇年間。供給全世界銷額之半。此後亦因不事改良。爲日本絲所霸佔。砂糖一項。在數十年前亦有巨額之輸出。其後亦漸爲爪哇糖所排斥。今則反每年輸入五億斤之多。凡此情形。皆爲對外貿易凋敝不振之原因。

(五) 金融

吾國金融之紛亂。至今日可謂極矣。試觀國內造幣廠。當其事者無不視之爲利藪。所鑄國幣輔幣。其銀色成分。必多方侵蝕。因之幣價倏上倏下。金融界杌隉不定。銀行又復濫發鈔票。致市幣市價目跌。而物價則隨之陡增。國民生計。其何以堪。夫金融爲一國經濟狀況之重心。此而紊亂不定。則國家經濟焉望

其能向上進展耶。茲就幣制與金融機關兩項分述之。

(甲)幣制 我國幣制之複雜。已達極點。以上海一埠而論。則有銀兩銀元之分。而銀元復有江南、湖北、廣東、大清、鷹洋、北洋、袁世凱之不同。各種銀元。對於銀兩各有行市。時時變化。雖經中國銀行竭力改良。將各種行市劃一。但非一定不變。今日爲七二。明日或爲七三。如就全國而論。則北京有公行。天津有行。漢口有洋列。情形之複雜可見一斑。

溯自海禁大開。貿易繁盛。疇昔之銅錢。不足應授受之用。於是國內有銀錠銀塊之私鑄。國內亦有墨洋銀元之輸入。一時流通市面。尙覺便利。斯時政府乃設造幣廠開鑄銀元。又設銅元局鑄造銅元。然民間雜用官私鑄之銀錠。及外人輸入之銀元。貨幣種類。驟形複雜。而改革幣制之說乃起。光緒二十九年英人赫德建議清廷。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Gold Exchange Standard 卽流行國內仍爲一種銀幣。但使其有保有一定之金量價值。此外則另用他法。以吸儲金幣。翌年我國銀價大跌。金價日漲。時墨西哥與我國有同樣現象。於是墨西哥來邀中國政府。共同以維持銀幣價值。求友誼的輔助於美國。於是美政府乃派金琦氏 Jenks 來華。並刊行專書 *St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詳論改革途徑。然其主旨則仍不外採用金匯兌本位制。特赫德意見。須先使國內幣制統一。然後行之。金琦則主劃一幣制與實行金匯兌本位制同時並行。爲不同耳。此兩議也。均因故未能採行。光緒三十四年清廷下諭。以庫平兩爲本位。但諭下不久。諫議紛紜。旋復諭令改用銀元爲本位。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所採爲銀本位制。定一圓爲主幣。五角以下爲輔幣。計算均以十進。同時並奏定兌換紙幣則例。通用銀錢

票暫行章程。與造幣廠章程。尙稱詳備。未及實行。而革命以起。民國成立。卽復倡議改革幣制。並組織幣制委員會。討論採金匯兌本位制。及頒定紙幣條例等事。徒因議論紛紛。委員會卒至撤銷。當元年秋。荷蘭人衛士林 *Vissering* 以所擬中國幣制改革芻議上諸政府。其說係暫時並用金匯兌本位及銀本位兩制。以爲過渡。而以實行金本位制爲歸宿。並建議設立一統一國家銀行。其所論較赫德與金琦爲精確。然亦未曾實行。民國三年。政府頒布國幣條例。率先採用銀本位制。四年。再設幣制委員會。以研究幣制問題。逾年復撤。至六年九月。擬續借善後借款。以爲整理幣制之用。未果。七年。又設幣制局。並訂有金券條例。以爲改用金本位之準備。但亦未曾實施。三十年來。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徒有計畫。絕少實行。全國幣制。至今未能統一。銀兩墨洋。以及外國紙幣。依然通用。計全國各地之貨幣不下數十種。妨害國計民生。莫此爲甚。如（一）因本位未能確定。金銀比價。時有漲落。（二）因銀兩未能廢除。兩元並用。以是常有低昂。（三）因紙幣濫發。銅元濫鑄。國民生計。腋削殆盡。而商業市面。終不安穩。所幸者一元銀幣推行尙廣。鷹龍界限。亦漸化除。

（乙）金融機關 我國之金融機關。大別爲四。（一）本國銀行。（二）中外合辦銀行。（三）外國在華銀行。（四）舊式金融機關。四者各有各之門路。絕少聯絡。大概本國銀行多賴國內貿易。外國銀行多賴國際匯兌。舊式金融機關。則以做信用放款者爲多。茲分述其沿革及內容如下。

（一）本國銀行 前清光緒末年。國人因受外人經濟勢力之壓迫。知非組織新式金融機關。不足抵抗。遂先後於上海天津漢口等處設立銀行。在當時爲私人所設立者。有中國通商銀行及浙江興業銀行。

等。爲政府所經營者。有戶部銀行（後因戶部改爲度支部乃改稱大清銀行後又改名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等。辛亥革命。戰亂勃發。舊式金融機關之缺陷。盡行暴露。於是銀行之數日增。迄於今日。新式金融機關。已浸浸乎有壓倒舊式金融機關之勢矣。不但此也。自本國銀行崛起以來。中國銀行亦大受打擊。觀乎國人提出存儲外國銀行之資金。轉存於本國之銀行。可想見其梗概矣。匯豐銀行經理斯蒂芬。曾謂歐戰以來。中國銀行之在中國者。若無我國各銀行之援助。其狀況未必如此良好。益足證明本國銀行之地位矣。近年以來。我國銀行界且有一種新趨向。卽以分業爲銀行之名。如鹽業銀行。棉業銀行。煤業銀行。茶業銀行等。在外國則不多見也。

（二）中外合辦銀行。如華俄道勝銀行。中法實業銀行。中華匯業銀行。北洋保商銀行。中華懋業銀行等。此等銀行。因其爲中外合辦。故在我國既可減輕資本募集之困難。又可矯正行員營私舞弊。若以銀行爲本位。誠不爲無益。然因外國採用金本位制。而我國則用銀本位制。對於繳納資金。分配利益。必須負擔匯兌上之危險。亦不能謂其盡有利而無害。中法實業銀行自十年六月倒閉後。至今未能重組。而道勝銀行亦且於今年九月廿六日遽行倒閉。故此種銀行之勢力。恐將日見賸削矣。

（三）外國在華銀行。外國銀行勢力最雄厚者。當推英國之匯豐。非但壟斷我國之市場。並足操縱遠東之金融。本期尤君玉照所著『匯豐銀行』一文。論列甚詳。可資參攷。他如麥加利銀行。亦爲英商所經營。魄力雖不及匯豐。而其營業則甚穩健。其他如日本之正金。台灣。朝鮮。與美之花旗。友華等。亦各有特殊之勢力。此等外國銀行。均爲代表其本國之投資機關。故不特有操縱我國經濟之實權。且有左右我國政治之勢力。非至我國實業發達新式金融機關之基礎鞏固後。恐不能稍殺其勢焰。但近年以來。局

勢稍變。去年五卅抵制外鈔及存款。頗有少許影響。且外國銀行之間。往往自相衝突。如日本之正金與朝鮮。法國之某行與某行。美國之某行與某行。暗潮甚烈。不知者以爲外國銀行有團結力。而本國銀行無團結力。殊屬非是。且近年外國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各錢莊持往兌現。往往以雜鈔代鈔。大失社會信仰。故近年以來。外國銀行之潛勢力。已遠非昔比矣。

(丁)舊式金融機關 舊式金融機關。有錢莊票莊銀爐等數種。昔日雖有支配金融界之權威。然資本薄弱。一經危險。往往破綻暴露。雖然。其資本豐裕。營業方法比較確實者。勢力亦復不弱。且在今日國家經濟未臻發達之時。實是以補助銀行之不足。蓋吾國銀行集中於京津滬漢四處。非有錢莊不能維持內地之金融。票號一名票莊。又名匯號。或匯兌莊。營此業者大半爲山西人。故又通稱曰山西票莊。其主要營業爲國內匯兌。亦有兼營存款放帳者。迨光緒末葉。銀行設立。以及辛亥革命。票莊虧累甚鉅。相率倒閉者不計其數。今日僅存之票號。多兼營他業。蓋已至淘汰之時期矣。銀爐即冶銀鑄寶之所。北方稱爲爐房。其在金融界之勢力。雖亞於票號。與錢莊。然亦舊式金融機關之一種也。

此外如票據交換所。至今尙付缺如。民國十年二月間。上海銀行公會因與外國銀行及本國銀行各種票據匯割找銀等。時有朦混冒充情事。加以近年票據流通爲數至多。收解匯割。極感痛苦。乃有組織票據交換所籌備委員會之動議。並訂草章十一章。議決於中國銀行樓上暫設臨時票據交換所。嗣因交行亦立於中央銀行之地位。要求轉帳之權。遂由中行以匯割銀匯割洋兩戶。讓於交行。中行則仍保留劃頭銀劃頭洋兩戶。乃交行堅執不允。此議遂罷。近來組織票據交換所之聲浪雖高。然一時恐尙難實現也。

(未完)

抵制英貨具體辦法

史鵬展

此篇爲上海各大學同志會抵制英貨徵文當選第一名原稿編者識

目次

- 第一章——英貨在華的種種情形
 - 第一節 英貨在華的種類
 - 第二節 英貨在華銷行最廣的區域
 - 第三節 英貨在華的利益勢力和保障
- 第二章——抵制計畫失敗的原因
 - 第一節 無嚴密的組織
 - 第二節 無充分經濟的援助
 - 第三節 無有給職員
 - 第四節 與仇貨有關係的營業家的突然損失
 - 第五節 無充分的宣傳講者與聽者不發生關係
 - 第六節 商人投機
 - 第七節 無代用品

第三章——辦法

第一節 治本辦法

第二節 治標辦法

第一章——英貨在華的種種情形

第一節 英貨在華的種類

我國輸入的英貨可以說大多數是精製品。而且尤以布類為大宗。大約占英貨輸入全數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其他貨物大都是奢侈品及消耗品。至於原料的輸入。可以說是沒有。茲將英貨在華的種類擇最顯著的寫在下面。

白竹布——三十餘種	花布——一十餘種	竹布——二十餘種
洋布——二十餘種	斜文——一十餘種	夕法——一十餘種
花標——三十餘種	細布——二十餘種	條布——二十餘種
回原記——一十餘種	漂布——二十餘種	泰西緞——五十餘種
紗羅——三十餘種	呢絨——三十餘種	紗線——二十餘種
編織物——二十餘種	化妝品——極多	

英布總輸入約 80000000 sales
 英貨總輸入約 132000000 sales

以百計則爲 60%

故英布占全輸入之百分之六十至七十

(照民九統計)

其他如肥皂、五金、電料、酒、牛乳、藥品、汽車、煙、糖、紙、鴉片、油燭等，皆不如以上的顯著。由此看來，我們衣食住衣的一項已由英人包辦了。

第二節 英貨在華銷行最廣的區域

自從鴉片戰爭以來，英國在華得了許多租借地，割讓地，樹了許多勢力。這許多勢力所在地，就是英貨暢銷地。我們仔細看起來，英國在華勢力最大的地方，可以說是長江流域和廣東附近。香港本來是英貨的大本營，是英貨在華勢力的根據地。不過現在已被廣東政府和廣東人民的努力封鎖了。香港現在已變成一個荒島了。

英貨既失了香港的根據地，那末就不得不向長江流域努力發展。所以現在的長江流域就是我們抵制英貨的陣地。

第三節 英貨在華利益勢力和勢力的保障

甲、在英或英殖民地製造的英貨

a. 在華利益

1. 關稅

抵制英貨具體辦法

我國受不平等條約的約束。以致關稅不能自主。仇貨的輸入不論奢侈品或需要品。統是值百抽五。現在雖將增加至三。然終不能保護自己幼稚工業。因此外貨在華就得了一個極大利益。就可與國貨競爭。

2. 釐金

釐金本來不是好東西。他本是一介自殺的政策。不過仇貨在華却不受釐金的絲毫約束。可以通行全國。不納釐金。因此釐金對於國貨是自殺而對於仇貨則無妨礙。並且仇貨就可以與國貨競爭。

3. 資本雄厚

大資本屈服小資本是競爭的公理。中國號稱資本家的及不上外國的中產。所以競爭起來中國工廠總被外資本家戰勝的。

b. 在華勢力

1. 鐵路權

中國的鐵路大都在外人手裏而英人的權力亦很大。——例如滬甯鐵路等——在仇人統治下的鐵路當然不能收仇貨的特別運輸費。或停運仇貨。因此仇貨在運輸上就得了一大勢力。例如滬甯各車站。只準大英牌香煙出售。別種香煙簡直不許出售的。這種事情真真令人髮指。

2. 航運權

長江是中國所有的。我們主權所在。那裏可以叫外國商輪或兵艦任意出入。然而很奇怪的。英日的商輪和軍艦差不多變成長江的主人翁。上上下下。好不威武。這種航運權。可以說是仇貨運輸的利器。因

爲英人有了這航運權所以長江流域就變成英貨銷行最廣的區域了。

3. 銀行後援

英國在中國的金融界上是握有極大的勢力的。匯豐麥加利等可以說是英貨的經濟後盾。並且中國商人到英國去定貨大都是匯豐麥加利代辦的。所以我們要使商人不去定購外貨。我們就要剷除這種的勢力。然而匯豐等都根深蒂固。我們只好另想別法了。

4. 潛勢力

英貨在華暢銷已近百餘年了。所以英貨在華的勢就非常之大。一般用戶的腦中都以爲英貨是價廉物美的。所以同是一樣價錢的貨物。人家都情願買英貨而不買國貨。這種潛勢力我們應當根本剷除的。並且我們有力可以剷除的。（就是積極的宣傳。宣傳者與聽者能發生關係的宣傳）

c. 在華勢力的保彰

1. 軍閥與政府

軍閥與帝國主義者本來聲氣相通的。軍閥仰求帝國主義者的槍械。帝國主義者要軍閥禁止抵制他們的貨物。例如在東三省抵制日貨是禁止的。在湖北抵制英貨又被當事者禁止的。中國的政府已很久做了帝國主義的走狗。他們因要借債。就拚命的拍仇人的馬屁。出示禁止抵制也做得出的。政府的力量當然比民衆大。倘若合作起來當然可以抵制成功的。例如廣東國民政府在五卅以後。替人民做了許多事。結果把香港弄成了一片荒島。這豈不是抵制失敗原因的一個反證嗎。

2 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是仇貨在華勢力的一大保障。若仇貨違背了中國的商法。中國官廳是沒有辦法的。而領事裁判權就大顯神通。曲爲辯護。這種裁判權可以就是英貨勢力的護身符。我們應注意的。

乙 英貨在華製造者

a. 利益

1. 工資賤

中國生活程度比較英國小好幾倍。所以英人更進一步從輸入貨品一變而爲資本的輸入。中國工人因生活程度低的原故。只要幾角錢就肯在工廠裏做十二時以上的工作。工資賤則成本輕。因此仇人就拚命的把資本輸入中國來吮吸中國的脂膏。

2. 原料賤

中國在今日本來是原料供給國。不過中國的原料運到外國。就要化許多運費。因此英人更進一步的在中國設立工廠。在中國採納原料就地製造。於是與中國競爭起來就格外容易了。

3. 資本雄厚

工資與原料的便宜。中國工廠也享有此二種利益。不過仇人因資本雄厚的關係。就拿中國小資本家屈服了。

4. 易調查國人的習尚

貨物的暢銷，與否本視需要為轉移。所以外人往往先調查華人的需要。再回國製造貨物。不過有時貨未製成。該貨的需要已變。遂致虧本。因此仇人進一步的在華設立工廠。工資原料既賤。又可調查華人的習尚。以期出品應時。以上四種就是仇貨在華製造的四大利益。

b. 在華勢力——在上面已經說過茲從略

c. 在華的保彰——在上面已經說過茲從略

結論——我們若要打倒英貨的侵略。我們非打倒上述英貨在華的利益。勢力及保彰不可。不過狼慚愧而不幸的。這種方法是不易行的。試問我們無鎗階級的學生商人們一時能打倒國賊麼。中國現在的情形能希望收回海關。領判權及租界麼。能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麼。我們一方面固然是要積極進行。以期收回租界。領判權及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而一方面我們不得不行一種簡便方法。就減少英貨的需要。就是全國人民不購英貨。英貨的需要既沒有了。那末英貨自然而然的不能運到中國來了。英國的工廠就有過剩生產 *Overproduction* 之慮。幾百萬英國工人就要因此失業。英國到了這個地步。當然情願願的答應我們的條件了。那末五卅的烈士也可瞑目了。

我前天聽見姚公鶴先生說。我要問問外國人。到底他們帶了錢來享領事裁判權及一切不平等條約呢。還是做買賣的呢。那不用說他們的回答一定是說。我們的主要目的是來做買賣的呀。所以我們中國人偷能不買仇貨。那末一切不平等條約就要等於具文了。照此看來。取消不平等條約就可致外貨的死命。而抵制外貨亦足以取消不平等條約。這二種東西可以說是互為因果的。去掉了一樣。第二樣

就無以自存了。所以我們抵制仇貨非但可使五卅案件勝利並且可以雪八十四年以來的國恥。我希望愛國志士都注意及之。

第二章 抵制計畫失的原因

我們抵制仇貨是不止一次。五九運動的抵制日貨。結果是失敗了。五卅運動的抵制英日貨。結果又失敗了。非但仇貨減少。並且仇貨反而增加。仇人笑我們的熱度祇有五分鐘。這不是狠可悲恨的麼。不過且慢悲恨。語云『失敗乃成功之母』我們固然失敗了。但是爲什麼失敗呢。我們是否可以找出這所以失敗的原因麼。找着了失敗的原因之後。難道我們就不能避免這些失敗原因。或加以振刷麼。我們若沒有前次的失敗。我們從那裏去找我們進行的指南針呢。所以以下就把抵制失敗的原因。揀最顯着的寫出來。

第一節 無嚴密組織

無論何種羣衆事業。若無嚴密的組織。則終必失敗。孫中山先生說『中國如一般散沙。非用水門汀去膠起來不可。』所以嚴密的組織不論對於政府。工廠。商店及一切會集都是一樣重要的。現在拿羣衆運動中有嚴密組織與無嚴密組織之利害分別寫出。

甲 無嚴密組織之弊

a. 無持久性——即五分鐘熱度

羣衆運動是無持久性的。因爲遇了一件大家痛心疾首的事。就大家聚集起來。狼興奮地鬧了一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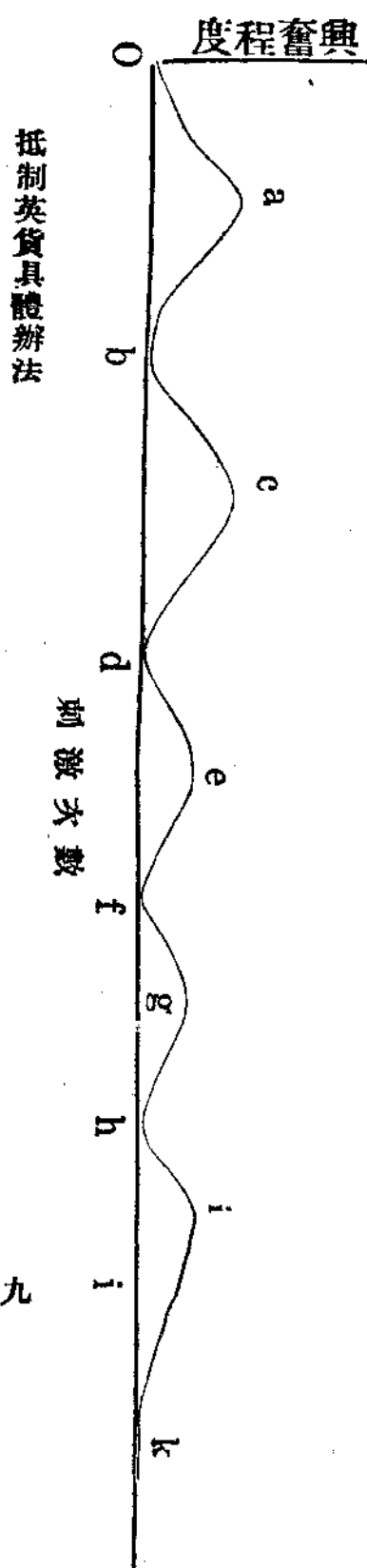
到刺激一過。就要現出疲乏的症像。倘若沒有第二次的刺激。那末就不再興奮了。猶如打嗎啡針一樣。打了以後自然是狠興奮的。不過藥性一過就疲乏了。羣衆心理（尙志學會出版）第三十五頁云「羣衆運動。一時雖極強烈。而持久極難。故處事之意志與臨時之攷慮。苟望於羣衆無一能也」這就是五分鐘熱度的病源了。

b. 無理性——盲從

『無理性』可以說是羣衆運動的特性。看見人家在那裏這樣做。自己也不知不覺的也這樣做了。這就是盲從。盲從是被動的。不是自動的。被動的不能持久。自動的方能持久。有些人跟着羣衆鬧了一回。結果連自己也不知鬧些什麼。這也是五分鐘熱度的病源。而同時又是暴動的動機。

c. 減少反應

羣衆受了一次刺激就鬧一次。還不算糟。因爲中華民國的人民。沒有一天沒有新刺激的。不過諸君應該曉得。興奮的程度是依刺激的次數而減的。第二次興奮的程度遠不如第一次。第三次不如第二次。直到了不興奮爲止。這個可以下圖表明的。



照上圖看來。從 a 是興奮期。從 a 到 b 是疲乏期。從 h 到 c 又是興奮時期。如此直至 e f g h i j k 等。同時我們可以看出 a 離橫淺最高。次之 e 又次之。直至 k 以後便變成直綫。毫無興奮之可言。譬如打嗎啡針的人。到刺激次數過多的時期。嗎啡針就絲毫沒有功效了。

d. 難指揮

在亂七八糟的羣衆裏要指揮如意。簡直是不可能的事情。然而指揮的便利是很重要的。倘使軍隊裏的兵士。都是亂七八糟。那末這種軍隊當然是要失敗的。所以「難指揮」可以說是上幾次抵制失敗的一大原因。

e. 無聯絡

消息的靈通是件很重要的事情。在一個無組織的羣衆裏。消息當然不靈通的。那末你做你的事情。他做他的事情。結果一件事情都弄不成。於是發生誤會。引起暴動。弄成許多可悲的事情。這不是無組織的害處麼。

乙 嚴密組織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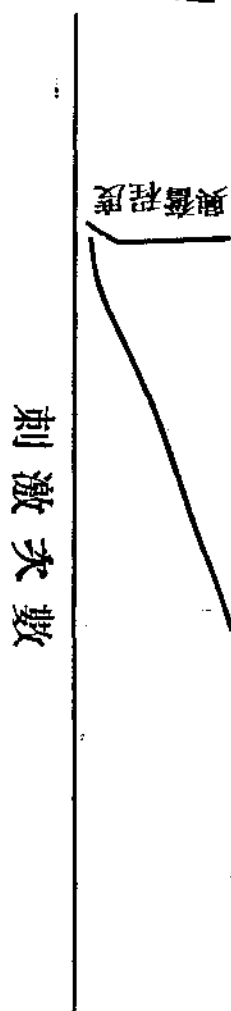
a. 有持久性

有嚴密組織的團體是一個有理性的東西。不會因外界的刺激而聚散的。決不會五分鐘熱度的。組織愈嚴密則持久性愈大。因為有了嚴密的組織就如一盤散沙有了水門汀膠住了一般。決不易分散的。羣衆就是散沙。嚴密組織就是水門汀。一經膠住。就成了一個很堅固的石塊。輕易不會破碎的。不像一

盤散沙的被輕輕一陣微風一吹就要四散的。

b. 自動的增加熱忱

有了嚴密組織之後。就有持久性。有持久性則雖沒有刺激亦不疲乏。反因每次刺激自動的增加熱忱。可以下圖表明之。



上圖刺激次數愈多則興奮程度愈大。

c. 有理性

有嚴密組織的運動是有理性的。是不盲從的。因為在嚴密組織裏。必須經過一翻嚴密討論。穩重的研究。方才一步一步的實行議決計畫。決非羣衆運動裏人云亦云的。

d. 易指揮

嚴密組織的易於指揮是不用多說的。因為有了嚴密組織。當然有狠整齊的紀律。那自然是易於指揮了。

e. 有聯絡

在嚴密組織下的羣衆。一定有密切的聯絡。因為狠整齊的組織中。傳遞消息是很快的。因此互相的關係就深了。靈通的消息。對於一個羣衆事業是很重要的。例如調查仇貨的現況及趨勢等。就可以於極

短時間內傳達全國。因此便得到了進行的方針。這些都是很重要的。

f. 有人負責

上幾次抵制仇貨的時候。往往一切接洽和函詢等事。總找不着一個負責的機關。因此便攔誤了許多重大的事情。若在一个嚴密組織機關裏面。當然可以負責辦理一切事務。

g. 有確實的統計

有了負責的機關。於是各地抵制仇貨進行的報告。可以彙集而統計。例如剷除廣告的成績。宣傳的成績等。都可以彙集起來。作一個全國抵制仇貨的統計。這種統計是很有價值的一方面。可以知道努力的成績。一方面可以定進行的方針。

h. 定期工作

語云『欲速則不達』。凡做一樁事情。總要有一定的程序。倘若想一步就達到目的。那末非但不能達到目的。並且還要受極大的損失。例如抵制仇貨的步驟。第一步應廣事宣傳。使人人知抵制的必要。然後再行剷除廣告等。上幾次抵制仇貨時。大都沒有一定的程序。人家還沒有知道爲什麼要抵制仇貨。到先把商人所存的英貨燒毀了。這種沒有步驟和定期工作的辦法。當然是要失敗。在有嚴密組織當的指揮下的羣衆。依照所議決的程序。一步一步的做去。當然是事半功倍的。

i. 省無謂的犧牲

在一個亂七八糟的羣衆裏。無論什麼危險事情。都做得出的。商人的存貨被他們燒毀了。一方面引起

了反感。一方面又是社會損失 Social Loss 結果商人進仇貨還是進。因為他們沒有知道抵制仇貨的重大。況且老羞成怒。因怒成恨。因此商學不合作。這是多麼不幸啊。在有嚴密組織裏。就決不會生出這樣不幸的事情的。

j. 效力大 High Efficiency

我們不講別的話。我們試拿一個有組織和有紀律的軍隊與一個烏合之衆的軍隊來比較一下。還是前者的效力大呢。還是後者的效力大呢。這是很明顯的。當然烏合之衆經不起有組織的軍隊的一擊。因為烏合之衆是沒有持久性。沒有理性。人各一心的。難指揮而易散的。有組織的軍隊當然易指揮。一心的。有持久性及理性的。那末這一個比較起效力 Efficiency 來。當然是有組織的大了。從前「紂有萬人。萬心。武王有三千人。惟一心」結果萬心的萬人。被一心的三千人打敗了。這就是一個明證。

第二節 無充分經濟的援助

我們若要打倒仇人在我國經濟侵略的政策。使仇人屈服於我們所提條件之下。我們非有相當的代價。相當的犧牲不可。我們有的是沸騰的熱血。然而單是熱血而沒有經濟的援助。是沒有用的。經濟援助在一個有組織的團體裏。猶如食料的對於人一樣。一人沒有了養料。那末雖要努力奮鬥。無奈體力疲乏。終久不能做事的。在抵制仇貨運動裏。差不多在在都要錢。沒有錢就不能印刷傳單。剷除仇貨廣告等。上幾次抵制仇貨。既無組織。又無充分經濟援助。那裏還能收良好的結果呢。

第三節 無有給辦事人員

諸位試想抵制仇貨是多麼重大。多麼艱難的事體。我們把全付精神。專心一志的去對付還不夠。何況上幾次抵制運動辦事的人都各自有各自的職業。他們忙裏偷閑的幹了一下。至於要不顧自己的職業去做這抵制仇貨運動當然是不可能的。於是就生出以下幾個缺點。

a. 不能專心一志去對付英貨

b. 刺激一過即呈疲乏現象

這兩個缺點就是五分鐘熱度的來源也就是失敗的根本。所以我們應該給一部分辦事人員薪金。使他們得專心一志去對付仇貨。這種辦法就有以下幾個優點。

a. 專心一志對付仇貨

b. 負責辦事

c. 雖無刺激亦能熱心辦事

第四節 與仇貨有關係的營業家的突然損失

我們在抵制仇貨運動中。應愈減少國內損失愈好。不通上幾次抵制運動的損失就得不償失了。有許多商人因市場的突變遂至破家蕩產（甚至自殺）許多商人的存貨燒毀了。諸君試想。無論何人對於自己的財產利益總是愛護的。商人尤甚。倘若要突然的使他們破家蕩產他們那有不恨之理呢。因此激起了以下幾個缺點。

甲 社會損失 Social loss

仇貨的貨價付清之後。就是中國社會的財產。我們爲什麼要行這個自殺的政策呢。我們應責我們宣傳不力防患不週。不能罰不知之罪呀。

再照上海學生聯合會出版之「五卅之上海學生」第後頁第十二三行云。「商人罷市。也是經濟絕交之一絕妙方法。上海各商戶。所賣貨物。嚴格言之。大半都係仇貨。倘一旦罷市。則素以銷售貨物爲實行經濟侵略的帝國主義。也只有束手坐視。無法行銷了。」這個所謂絕妙方法。實有不敢贊同的地方。試問罷市的目的是什麼。我可以回答罷市是減少仇貨銷行力的。然而仇貨的需要與供給 Demand and Supply 並沒有受絲毫影響。這並不是根本的辦法。照此看來。那裏可稱絕妙的方法呢。

還有處中國的現狀。工人一日不做工就餓。商店一日不開市就沒有開銷。那裏能堅持許多日子以期收效呢。況且仇貨擱幾天到也無大妨礙。因爲大半都是 Overproduction。這種政策仇人沒有吃虧。自己到先弄得野有餓殍。民有菜色了。至於罷一兩日市。表表民氣。却也不錯。若要做長久之計。那末商人就要與學生們宣戰了。所以我們必定要從仇貨的供給與需要上着想。方可。否則就勞而無功。

乙 商學不合作

商人在抵制仇貨中是主力軍。學生是先鋒隊。先鋒隊與主力軍發生衝突。那當然不戰自潰了。我們應想各種方法使商學聯合。不應該自行分裂。

還有一個缺點就是五分鐘熱度過後的損失。當熱度正高的時候。仇貨當然不能行銷。於是就有過剩生產之弊。等到熱度一過。仇人就要拿大批的過剩物品運來出售。而價錢則比成本低了無數。這種辦

法就叫做 dumping。在商戰時代往往用 dumping 的辦法去殺滅幼稚的工業。我國自受了這自然的 dumping，一切工業就要失敗。我們那裏還能提倡國貨呢。所以五九以後。固然有許多國貨工廠。公司。商店出現。不過隔了不久就一一倒閉。他們就是吃這 dumping 的虧。

第五節 乏充分的宣傳聽者聽講者不發生關係

語云『攻心爲上』我們要抵制仇貨第一步非使人人知抵制的必要然後再做其他的工作方才可能事半功倍。上幾次抵制的時候雖略事宣傳。然而大多數的人都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因此就沒有持久性了。

宣傳者與聽講者不發生關係可以說是宣傳失敗的原因。我們宣傳的目的是要叫聽者實行的。不過很不幸的。有許多學生奔走烈日之下。大聲疾呼的喊了一回。聽的都是不相識的人。他們聽了之後。有的是兩息雲消。腦子裏一絲也不留的。雖則記得所聽見的東西。不過與不記得的還是一樣。因爲聽講的人知行不能合一的。聽歸聽。做歸做。買英貨歸買英貨。講者既不能來督促實行又不能來一一調查。於是講者就白吃辛苦。毫無成效。只不是講者與聽者不發生關係的弊端麼。

第六節 商人的投機

在抵制聲中有許多商人固然受很大的損失。不過有許多奸商乘了這個機會反賺了一大筆錢。有許多奸商。心思靈敏。詭計多端。他們看見抵制運動無嚴密組織。各地都像一盤散沙。所以他們斷定抵制仇貨是一定失敗的。而編在這個當兒仇貨拚命跌價。這般奸商就大批定購。以圖後日善價出售。

因此仇貨銷場反而增大。五卅慘案以後有許多糖商及做紗的人賺了許多錢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種投機業事可以說是抵制計畫失敗的結果。又可以說是抵制失敗的原因。這種投機是很難禁止的。因為有外國銀行爲之作張。中國商人要定仇貨。總是外國銀行代辦的外國銀行。就非我們力所能及了。所以奸商與銀行互相利用以致造成了這失敗的原因。

第七節 無代用品

我們一方面應該抵制仇貨。不過一方面應提倡國貨。然而中國的工廠因爲以下幾個缺點就不能成功。

1. 資本小
2. 釐金
3. 貨不精美
4. Dumping

結論——由這章看來。失敗最大的原因是沒有嚴密的組織。倘若沒有嚴密的組織。無論怎樣好的具體辦法。都沒有用的。有了嚴密的組織我們多少總可以收些效果的。還有一個失敗的大原因。就是宣傳者與聽講者不發生關係。就是宣傳者不能督促聽講者實行。和不能調查聽講者實行的狀況。所以我們應該隨時隨地在這兩個失敗的大原因上着想。

世界貿易之分配

(奏)

據倫敦經濟雜誌歷年統計。全世界之貿易。按百分率分配如下。

英國	其餘歐洲各國	全歐	美洲	亞洲	非洲	海洋洲
八七五一年至	二一·六	四七·九	六九·五	一七·五	七·九	二·六
八七六一年至	一八·一	五二·七	七〇·八	一五·七	八·四	二·二
八七七年至	一四·六	五二·九	六七·五	一七·二	九·六	二·三
八七八一年至	一七·六	四八·三	六五·九	一七·七	〇·五	二·四
八八〇一年至	一七·四	四七·五	六四·九	一九·〇	九·七	三·〇
八八一年至	一七·〇	四八·四	六五·四	一七·七	〇·〇	三·五
八八二一年至	一六·〇	四七·二	六三·二	一八·六	二·二	四·二
八八三一年至	一五·三	五〇·七	六六·〇	二一·八	七·五	二·一
八八四一年至	一九二四年	一六·五	四〇·二	五六·七	二七·七	〇·一
八八五一年至						
八八六一年至						
八八七一年至						
八八八一年至						
八八九一年至						
八九〇一年至						
八九一一年至						
八九二一年至						
八九三一年至						
八九四一年至						
八九五一年至						
八九六一年至						
八九七一年至						
八九八一年至						
八九九一年至						
九〇〇一年至						
九〇一年至						
九〇二年至						
九〇三年至						
九〇四年至						
九〇五年至						
九〇六年至						
九〇七一年至						
九〇八一年至						
九〇九一年至						
九一〇一年至						
九一一年至						
九一二年至						
九一三年至						
九一四年至						
九一五年至						
九一六年至						
九一七一年至						
九一八一年至						
九一九一年至						
九二〇一年至						
九二一年至						
九二二年至						
九二三年至						
九二四年至						
九二五年至						
九二六年至						
九二七一年至						
九二八一年至						
九二九一年至						
九三〇一年至						
九三一年至						
九三二年至						
九三三年至						
九三四年至						
九三五年至						
九三六年至						
九三七一年至						
九三八一年至						
九三九一年至						
九四〇一年至						
九四一年至						
九四二年至						
九四三年至						
九四四年至						
九四五年至						
九四六年至						
九四七一年至						
九四八一年至						
九四九一年至						
九五〇一年至						
九五一年至						
九五二年至						
九五三年至						
九五四年至						
九五五年至						
九五六年至						
九五七一年至						
九五八一年至						
九五九一年至						
九六〇一年至						
九六一一年至						
九六二一年至						
九六三一年至						
九六四一年至						
九六五一年至						
九六六一年至						
九六七一年至						
九六八一年至						
九六九一年至						
九七〇一年至						
九七一年至						
九七二年至						
九七三年至						
九七四年至						
九七五年至						
九七六年至						
九七七一年至						
九七八一年至						
九七九一年至						
九八〇一年至						
九八一年至						
九八二年至						
九八三年至						
九八四年至						
九八五年至						
九八六年至						
九八七一年至						
九八八一年至						
九八九一年至						
九九〇一年至						
九九一年至						
九九二年至						
九九三年至						
九九四年至						
九九五年至						
九九六年至						
九九七一年至						
九九八一年至						
九九九一年至						
二〇〇〇一年至						

所可注意者。為美洲貿易之激增。計二十四年之間。其增加之數占全球貿易百分之十。主要貿易。當必來自美國。考美國貿易。一九一三年當全世界貿易百分之十一。二一九二四年。增至百分之五。六。增加程度為百分之三九。二與英國。貿易並駕齊驅矣。

匯豐銀行

尤玉照

匯豐銀行之在中國也。非特僅操中國金融樞紐。抑且執遠東經濟牛耳。其位置之重要。處勢之順優。與中國之關係。實爲至切。凡明于中國經濟狀況者。無不認之。然則吾人對於該行之沿革。及其所以致勝之理。可不加以研究乎。爰就平日參考所得。約略述之。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尙乞讀者鑒諒。

英國銀行勢力擴張至中國。始于一八四五年。當是時也。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設一分行於香港。越二年。香港即割與英國。因有八分銀行發現。其後一八六六年。香港恐慌發生。銀行因之倒閉者居多。經此失敗。英商始知在中國設英國銀行之分行。決難能辦理。蓋駐倫敦之各銀行董事。對於中國風俗。不甚熟悉。故多隔膜。此其失敗之故一也。分行與總行相距千里。信使往還。殊多不便。一旦恐慌發生。即感棘手。此其二也。且董事公務煩多。無暇顧及華事。此理非但英人認之。即德商法商。以及荷蘭商等。亦有同樣之表示。以爲在中國須另設銀行。專理華事。如是。則與中國貿易。非但有利。且有發展之可能。因此于一八六七年。香港議會特許 Thomas Sutherland 組織匯豐銀行。故匯豐銀行。雖爲今日英國在中國經濟侵略之機關。然攷其原始。則實一國際所辦之事業也。且其發起人之中。有德國之 Siemens & Co. 美國之 Russel & Co. 而第一任經理則爲一法人。名 Victor Krieger 者。于此可見匯豐銀行。本非爲經濟侵略中國之機關。而今日竟成爲一經濟侵略中國之機關者。必有其故矣。當斯時也。中國商業日盛。國際商業競爭。由此遂以中國爲逐鹿之場。我國國權喪失。諸惡劇。因此開演。

列強各據一部分鐵路。而造成所謂勢力範圍。Lord Salisbury 嘗呼此種競爭。全是利權戰爭。(battle of Concessions) 各謀在中國設一金融機關。作彼等侵略政策之根據。俄之 Russo-Asiatic Bank 法之 Bank de l'Indo-Chine 德之 Deutsche-Asiatische Bank 卽其例也。然是時。英之目光。獨具遠大。僅欲于已成立且發達之匯豐。攫取得管理權。彼法德等國。祇知另立門戶。重設機關。坐是偌大權利。遂盡斷送于英國。任其坐大。殊可歎也。

匯豐自爲英人獨管之後。發展奇速。一日千里。直至今日。爲中國最大最有勢力之銀行。彼之營業。非其餘外國銀行所能望其肩項于萬一。非但在中國如此。卽在遠東諸銀行。恐亦無出其右者。證諸下列歷年資本變遷表卽可知矣。

年 代 實 收 資 本 備 註

一八六七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七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九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七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一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今年資本未曾更動
一九二二年五月	開股東會議。決定將註冊資額。更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業已募到。紅利自一九一九年起。每股可得七五元左右。股票每股可售一二五〇元。	

匯豐銀行之沿革。已略如上述。至其營業何爲而能如此興盛者。請于下述之。能知此者。對於中國金融之地位。及外人經濟侵略中國之現象。思過半矣。

匯豐之營業。不外存款、放款、匯兌、發鈔、儲蓄、保管、以及投資。其先三者屬商業銀行之作用。末一項爲投資銀行之本分。然此點最爲觸目。頗堪研究。蓋其與英之殖民政策。有密切之關係在焉。

匯豐與中國之外債。大半皆有關係。自一八七五年起。直至中日戰爭止。我國所發生之外債。除一次外。均由匯豐承包。還本付息。亦由其經手。及至甲午失敗。我國賠與日本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兩銀。乃與匯豐及德華兩行訂立合同。向此二行借款。甲午之後。各國深知我國之懦弱。遂羣起要求路權。是時匯豐極稱活潑。與怡和洋行組織中英公司。(British & Chinese Corporation) 由是匯豐即成爲英政府在中國之代理人。英之勢力範圍。蔓延長江流域。中國鐵路。凡由英建築者。除有一線爲北京銀公司 (Peking Syndicate) 經營者外。餘莫不出諸匯豐之手也。

當路權競爭劇烈之際。各國對於我國外債。均思染指。對於行政及整理金融借款爲尤甚。然匯豐終未夫去銀行領袖地位。有時仍獨家担任。有時則與其他銀行團會同承辦。其結果遂有下列二種焉。

(一) 英國在華之經濟勢力擴張。稱雄全球。凡由鐵路經過區域。勢力範圍亦隨之而至。

(二) 匯豐爲中國最有勢力之銀行。國際間名譽日益增加。除經營英人在華商業外。他國商人亦委托此銀行資助。非特此也。匯豐自與怡和成立中英公司以來。屢次與中國所訂之借款合同。莫不異常苛刻。剝奪我主權者。不一而足。如管理權也。稽核權也。用人權也。及購料權也。無不如此也。其中以購料權

與銀行最有裨益。蓋因代訂購鐵路上一切應用材料。顧客得以增多。此種特殊利益。實非他種銀行所能享受者也。此匯豐之間接利益也。至直接利益。則更加顯明較著。當承銷中政府之債票時。銀行收入大宗折扣。既銷去後。銀行代我政府付息還本。如是又可得經手費矣。

匯豐銀行所收存款。與其他銀行相較。又較優勝。其所以佔優勝者。蓋有原因焉。當一九一一年。即辛亥革命時。我國時局不靖。關稅紊亂。各關係國遂起而指定匯豐及 Russo-Asiatic Bank 爲儲存處。因此千萬關稅。任其作放款之銀。未于規定時間。不能支付。此匯豐之所以異于他銀行也。除關稅外。更有個人存款。所謂個人存款者。泰半爲中國大富紳商。以爲中國所辦之銀行。資本薄弱。一旦擠兌。即難支持。故皆寧願就外國銀行。在彼等之目光中。惟有外國銀行可靠。匯豐既久有聲望。故凡欲存款于外國銀行者。皆爲匯豐之顧客矣。除此等商人存款外。尚有軍閥官僚。彼等平時所括民脂民膏。日積月累。爲數甚鉅。若使存諸中國所辦之銀行。一旦下野。即有充公之虞。不若存在匯豐。穩固異常。猶兵難之時。一入租界。即可無槍彈之患是也。

國外匯兌遠東市面。幾全爲匯豐操縱。蓋匯豐之匯兌。與他銀行相較。有三大優點焉。

(一) 資本既大。存款又多。據一九二四年資產負債報告。存款總額已達資本三十倍。是以壟斷市場。在彼非爲難事。

(二) 彼有分行或代理者。佈滿全球。各國匯兌。皆能應辦。

(三) 歷史關係。外人在華經商者。多經匯豐交付物價。以此顧客特別加多。匯豐既具此三大特點。其欲

不盛。不可得矣。

匯豐鈔票及貸借款 (Call loans & Chop loans) 之優勝。更無用贅述。匯豐鈔票。自中國通用鈔幣以來。風靡中國。迨夫去年五卅慘劇發生。國人倡議經濟絕交。匯豐鈔票之流通。在國人方面。始稍受影響。然在外人方面。仍能保守故態。不稍變更也。此行之貸借款。秦半爲洋行商行所吸收。我國錢莊。時作中間人。以借與華商。因是華人之與該行往來者。頗不乏人也。至其儲蓄保管。與他銀行相同。無足多述。茲特從略。

綜上述諸點。可得結論如下。匯豐在遠東特殊地位。誰實使之。曰我華人也。一則由于借款合同之締結。當此國勢懦弱。財政拮据。政府藉路舉債。而使操縱金融之匯豐。遂得經濟侵蝕。藉名投資。實行剝奪。與念及此。殊深浩歎。尤痛心者。軍閥奸商之存款。皆存于匯豐銀行。假若是項存款存入中國所辦銀行。則金融之權。不致外溢矣。

而今而後。匯豐在遠東勢力。必且日見膨脹。欲謀抵制。莫若一方杜絕政府濫借外債。一方使軍閥奸商覺悟。領出從前之存入。使匯豐資本單弱。準備日低。準備既低。紙幣之流通自難。在此時匯豐如再欲操縱遠東匯兌市面。恐亦不得。我國銀行業之一蹶不振氣象。可以稍舒矣。

我國國庫券發行額

民國以來。屢次發行所謂國庫券。討其發行數額。有如下列。

軍費庫券
陸軍三十七種
海軍八種

共一九·九五四·一〇三·四一

政費庫券——十五種

三〇·五〇二·四六二·六三

社會事實庫券——貳種

九〇八·〇〇〇·〇〇

工程庫券——四種

四一七·二六七·一四

賑濟庫券——二種

一·三四〇·八六八·〇〇

以上本息合計五三·一二三·七〇一元一角九分

十五年春節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秋節庫券(最近發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零賣業地點決擇之標準

章作霖

商業之性質，與地點關係之重要，已爲多數零賣商人所公認。但有明知此項關係之存在，而仍不知如何決擇及測度一定地點之特性，是否可適用於所經營之商業者。

優美地點，須能輔助管理者，使營業發展，增加純利。此地點須有相當之達到性及相近性，即顧客易於購買無須奔走者。更須具有使商店信用及所售商品名聞遐邇之作用。至於此地點附近交通機關之便利與否，亦當注意。

地點優劣之斷定，須視上列情形有無而定。然常有某一地點，甚合於某種商業，而於別種經營絕不相宜者。更有某一地點，可適用於同樣營業之規模較小者，而絕對不合於同樣營業之規模宏大者。然則地點之良惡，雖於同種商業，又因其經營規模之大小，出售貨品質地之高下，大不相同矣。優美地點之作用，乃供給機會，使營業發展，純利增加。但欲謀得此項機會，商店必能視其營業之性質，及管理之方策，而慎選其地點。

(一) 各種零賣業所需要之地點

各種零賣業，營業數量之多少，實視其地點性質優劣爲定。但適宜之地點，勢必擔負較高之租金。故有已得良好地點，而仍不能獲利或竟虧蝕者。蓋不注意租金之擔負，是否能因營業數量之增加，可以勝任也。是則選擇地點之用意，應能於最低營業費用之下，得有最大營業數量。各種零賣業地點之需要，可以下列問題指出，再依次詳釋。

(A) 何種零賣業，須於城市商業中心區域，謀占一席之地者。

(B) 何種零賣業，須散處城市四方者。

(C) 何種零賣業，須與同業聚處一方，而更形發達。

(D) 何種零賣業，須與同業遠隔，乃能獨占利益。

(E) 何種零賣業，須據有行人稠密區域，或靠近隣右著名商店者。

(A) 零賣業之須擇地於商業中心區域者。

大規模百貨商店，銀行，捐客店，大咖啡館，樂器店，鐵路輪船售票處，大戲院，大旅社，均須占據於商業中心區域。蓋上列各商店，志在得多量營業，故必得一地點，使多數顧客易於購買。大傢具店，樂器店，戲院，常擇地於商業繁盛區域之邊境。緣此處租金較中心區域為低也。且此類商店，須有廣大店面與營業數量相埒，故必使租金略低。但因欲得多量營業，亦必選擇地店為多數市民所易到者。若擇地於近郊，則必滿意於營業數量之減少，或增加廣告開銷，不則非減價無以招徠也。故商業中心區域之邊境，最為相宜。

旅館地點之適宜與否，須視管理者所招待旅舍之種類而定。大城市之旅館，其營業均各依管理方策，分門別類。如有招徠獨身男客者，婦女者，家族者，遊客者，職業家，旅行推銷員，及伶人者。旅館之喜招徠旅行推銷員，及各處前來觀光之商人者，其地點須擇於商業中心區域，近於批發店，及零賣店，銀行，捐客店者，而以能近戲院為最佳。

(B) 零賣業，須擇地於近郊商業區域者。

零賣業，有須四散近郊者。雖少數亦發見於商業繁盛地段，而多數則擇地於近郊。此類商店，包括小銀行，小咖啡館，糖食店，煙店，藥店，鞋店，布疋店，及一切商店，其營業為市民於住宅附近所欲尋得者。此類商店之營業數量，必因市面有限而減少，故以能付低廉租金方為合適。但亦有所付租金較高者，如煙店，藥店，糖食店等，營業雖小，仍能獲利。是則由於此類商店，其資本周轉率甚速，而所需店面亦小，營業用費亦低。

(C) 零賣業，須與同業聚處一方者。

有幾種零賣業，如與同業聚處，營業上將更形發達。此由於競賣性質，易得多數顧客之光臨。凡同業聚處之地，將因有充量貨品，任意揀擇，及價目公道，而名播遠近。顧客到此必易於選擇，得比較各商店之定價而後購買。大百貨商店，傢具店，樂器店，衣着店，戲院，汽車樣子間，均宜聚處一隅。標價格較同業公道，則營業興旺，可操左券。

(D) 零賣業，須與同業遠隔者。

如上述幾種零賣店，乃須聚處而獲益者。然亦有當避去與同業相近者。如肉舖，雜貨店，藥店，煙店，布疋店，銀行，糖果店，影戲院，理髮店等，均屬是類。有時此類商店，亦與同業聚處。但其聚處之故，絕非因聚處可以增加營業數量，乃因附近住民購買需求，足分配於同業，使各家均有相當營業可做也。要言之，此類商店，純為便利市民日用需求之營業，故必散處四方，使顧客可就近購買所需要之貨品及服務。

(E) 零賣業，須擇地於行人稠密區域者。

零賣業之出售日用品，不能使顧客遠道前來必湊就顧客者。每因所售貨品之輕便，管理方策之簡單，宜於街道行人稠密區域，擇地營業。糖果店，煙店，藥店，鞋店，帽店，新聞紙攤，均於行人稠密區域發見。汽車樣子開，汽油站，均擇地於汽車往來不絕之街道。此類商店，并多靠近有名商店之能吸引顧客者，故糖果店，煙店，藥店，花園，理髮店，新聞紙攤，均於大百貨商店，車站，戲院，附近發見。

(二) 適宜地點之要素

於決定適宜地點要素之時，得有幾種性質與數量標準之確定。某種情形之下，所需求特殊性質之決定，乃單獨問題。故不能使各種零賣業，均能有各殊標準之規定。不過於普遍經營之性質及特點，加以考慮，規定確切標準，使於商業之種類，大小等級，及管理方法，均能適合而已。

每一地點之考量，須自問此項地點，供給何種營業上勝利之機會。此問題，須於淨賣出數量，毛利，資金周轉率，及租金代價四項標準上確定之。附表一，乃指示表中各種商店對於上述四項標準應有之比例。

附表一 可能營業之標準 淨賣出=100%

商店種類	淨賣出數量	毛利 居淨賣出之百分數	資金周轉數	租金居淨賣出之百分數
雜貨店	不及 \$30,000	18	8.2	1.8
	\$30,000—49,000	19	8.9	1.5

鞋店	50,000—99,000	19	10.6	1.2
	100,000—149,000	19.7	10.5	1.2
	150,000—以上	19.7	11.0	1.2
	不及——\$30,000	25.4	1.4	3.3
	\$30,000—49,000	26.9	1.6	2.5
百貨商店	50,000—99,000	28.7	1.8	3.0
	100,000—249,000	29.6	1.9	3.9
	25,000—以上	32.7	2.5	3.9
	不及——\$250,000	26.5	2.0	2.2
	\$250,000—499,000	28.7	2.6	2.3
珠寶店	500,000—999,000	29.6	3.0	2.3
	1,000,000—3,899,000	31.4	3.3	2.7
	4,000,000—9,999,000	33.0	3.9	3.2
	10,000,000—以上	34.2	4.4	3.5
	不及——\$20,000	37.1	0.8	5.2
	\$20,000—49,000	38.9	0.8	4.3
	50,000—以上	40.7	0.9	4.8

各商店之能力,可否符合淨賣出數量,毛利,資金周轉率,及租金代價四項標準,須視下列其他標準之規定與符合程度而知。

零售業地點抉擇之標準

(A) 顧客之性質

顧客包括上中下三級民衆，其種族，國籍，男女，年齡，及宗教信仰，其職業，一官吏或工廠工人職業界學生或農民等，均須詳晰明瞭。

(B) 住民及家族人數

一市營業數量，均為該地住民人數所限定。美國聯合農業調查委員會，曾有下表之調查。

附表二 每一零售者所有之住民人數

商業種類	零售店家數	每家所有人口數	每家所有家族數
雜貨店	334,212	315.3	72.6
男子衣飾店	40,399	2,616.6	602.7
鞋店	141,867	245.1	171.6
布疋店	35,207	3,002.5	691.5
五金店	37,032	2,854.5	657.5

表中數字乃調查事實之結果。非可謂應有之標準數也。如欲使有一定標準，於每地人口支配，應有若干零售店，則此事甚難。單獨數字之考量，每不能表示真實情況。故已成立之零售業，其營業方法，多根據人口情形狀態之標準。此乃性質方面緊要問題，與數量之考查，同一重要，而更難推測者也。

(C) 交通機關

商號多注意附近交通機關之便利。使顧客易於購買，而增加淨賣出數量。商店之能吸引顧客者，其必佔有交通便捷地點無疑。故地點之是否能由汽車、電車、公共汽車、便捷通達，亦為決擇地點標準中最要者。

(D) 隣近之情狀

零賣業於隣近情狀，必有相當標準。此標準當注意隣近商店之性質、營業種類，及其等級。零賣業有必欲與同業聚處者，亦有須與同業遠隔，及較有益者。

(E) 行人稠密區域之交易

營業之大小、頻數，及性質之標準，與零賣店之不能得多數顧客，然仍需有多數營業者，關係甚重。故連鎖店之組織，均注重一定時間內，市民經過店門之人數，及其性質，定其標準。

(F) 人口之性質

事實上零賣業之能吸引顧客者，均注意市場內人口之多少、密度，及財富。定為標準。如連鎖店，於城市中，其人口不及二五〇〇〇者，均不開設。反之亦有不能於大城營業者。城市住民之多少，是否適於某項商業，必視出售商品，及營業方策而定。故雜貨連鎖店，在小城中必能獲利。而大連鎖店，則必開設於大城，方能具有相當營業數量，然後足敷開支。大約商店之出售高價及專用商品者，祇可於繁富城市中開設。

(G) 租金費用之標準

如有一起地點。因某種關係，租用後，能增加淨賣出為一三〇，〇〇〇元。此外貨品價值，仍佔淨賣出百分之七十。營業費用（租金不在內）仍佔淨賣出百分之二十。毛利仍為淨賣出百分之四。則情形大為變更矣。

淨賣出.....	\$130,000
貨品價值.....	91,000
營業費用(租金不在內)佔淨賣出百分之二十.....	\$ 39,000
毛利作淨賣出百分之四.....	26,000
可作租金開支之數	\$ 19,000
	5,200
	\$ 7,800

上列第二假設地點，似較第一假設地點為優。故管理者，能於租金項下，多擔負一千八百元之數。同時毛利亦增加一千二百元之譜。但優美地點，競爭甚烈。管理者，每願分純利一部，以與地主。其多少，則視爭程度而異。

各地租金之大小，每視城市之大小，一如市鎮與通都大邑之別，一如商業之大小，一如所需門面，店面之大小，一如商業之種類，一如雜貨店，與煙店等之別，一如地點之坐落，一如在轉角，或樓上，在商業中心區域，或近郊等，一而定。如於一處大房屋內，出租店面者，其租金，又視下列各點而異。如光線，升降機之遠近，第幾樓，（大約第四樓之上其租金已無甚進出）在最後論價時，租金多少之決斷，須視下列諸點而定。

(A) 附近同樣房產之出租價格。

(B) 房產外表真實價值，所應得之平允出息。

(C) 當地當時商業之情形。

(D) 附近一切情狀，足以影響房屋之需求者。

(E) 租用期限。

(F) 附近人口概況，及其密度。

租金與地點之關係，其重要如此。則租金與營業之關係，其重要可知，今為明瞭事實起見，更列二表。附表三，指示高租金，與低租金，一般商業之特性。附表四，指示從租金高低上，劃分零售業為兩種。

附表三 高低租金一般商業之特性

高租金營業之特性	低租金營業之特性
貨品價值貴重(與貨品容積比擬)	貨品價值低廉(與貨品容積比擬)
窗飾極為注重	需用廣大店面以為室內裝飾
資金周轉率甚高	資金周轉率略低
毛利較小	毛利較大
出售日用便利貨品	出售可聽顧客選擇與他店比較之貨品
專營過路交易	常有一定顧客
不登新聞紙廣告	常登新聞廣告并雇用推銷員

價格及便捷最爲顧客注意

品質與招待最爲顧客注意

總務費較低

總務費甚高

附表四 從租金之高低劃分零售業爲兩種

高租金類零售店

低租金類零售店

煙店

傢具及樂器店

藥店

汽車經理店

鞋店

珠寶店——在樓上者

帽店

男子衣着店——不一概

婦女衣着店

高等修容所

五分與一角店

牙醫生, 律師, 一般醫生

菜館與咖啡館

百貨商店

汽車材料店

菜館——在樓上或下層者

理髮店

五金店

影戲院

雜貨店

酒排間

肉店

(四) 結論

零售業與批發業之關係

地點之決擇在一定情形之下，使能符合特殊商業之需要，則必有性質及數量兩種標準之確定。屬於性質之標準者，如顧客之性質，人口之性質，地區之情形，隣近之情形，及交通機關之便捷。屬於數量之標準者，如人口與家族之數目，租金費用之標準，行人稠密區域交易之揣測是也。

商業之注重價格，式樣，及迅速服務，或出售貨品巧小，而需求甚大者，每因地點優異，能使資金周轉數迅速，而賣出數量，亦同時增加。但優美之地點有限，而各零賣業均競相攫取。其結果必使因增加賣出數量，所獲餘利，盡為租金費用所消食。他日或租金先期暴漲，有不待營業數量之增加，能否獲利矣。

譯自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學校儲蓄之銀行功用

貢乙青譯意

(School Savings Banking)

Leo Day Woodworth 原著

儲蓄之爲資本唯一來源。凡屬經濟學者無不知之。資本之爲生產第一要具。尤爲企業家所當公認。是故今日各國銀行家經濟家。對於資本來源儲蓄一道。莫不加以精細研究。詳密調查。著者前作工業儲蓄之銀行功用一文。(譯載南洋季刊首卷第二期)曾於儲蓄之要義。及現今所行各種儲蓄機關。不能盡收儲蓄之功用。亦已述之矣。茲請再述學校儲蓄制度。及其銀行功用。推其用意。固與前文相同。論其關係。尤較前文重要。蓋幼齡學生。瀾漫天性。近朱則赤。近墨則黑。若使揮霍成性。他日必爲一濫用無制之人。若使節儉習成。他日必爲一節用有度之輩。此豈關一人一家之幸福。實有系一國興替之關鍵。秉國鈞者。爲家長者。職教育者。業銀行者。幸勿河漢斯言。要知教育之宗旨。不僅在能寫能算已也。將來之謀生。他日之處世。得毋注意及之乎。

學校儲蓄者。鼓勵學生興趣。同時復使學生了解課堂所講之經濟。與夫儲蓄制度之組織也。迨至美國加入大戰。于是學校儲蓄。日見發展。戰時理財。竟亦因而利用。斯固由于銀行界之贊助。因而有此奏效。然大戰理財之有以促其完成。亦殊不可忽忘也。

第一章 要旨

照著者之觀察。及各方面之報告。因于學校儲蓄得下列之原理焉。

學校儲蓄之銀行功用

(一) 每一地方須有一銀行或數銀行之指導以利進行。

(二) 教員對於施行此種制度不可自視爲一種書記。徒事記掌。卽屬能事。務必竭力監視學生。以盡保護人之職。

(三) 進行學校儲蓄。須視學生年齡之大小。以及其智識之增進。與以解說此中經濟利益。

(四) 銀洋存入銀行。記入學生之賬。或記入學生之賬。雖無定議。惟于鼓勵學生方面觀之。記入學生之賬。似較爲宜。

(五) 一切存款。皆與利息。以示鼓勵。而廣招徠。

(六) 存款學生。應各與以來往簿。蓋學生之視來往簿。猶諸一獎品也。

(七) 銀行最好另置窗洞。以便孩童學生來往。

(八) 學校儲蓄之銀行功用。須與課堂經濟課程。相輔進行。以收理論與實驗兩方效用。

(九) 儲蓄至銀行。宜與窖藏在家。及投資于實業。有所區別。蓋銀行儲蓄。視投資則不及。視窖藏則正相反也。

至若進行手續。吾人頗不願有別開生面之制度。惟因下列各點。嘗見發生爭執。爰建議如左。請注意焉。

(一) 學校儲蓄之費用。須于存款利息內扣下。餘剩利息。如公司之分紅。以給與各儲蓄學生。

(二) 學生儲蓄之款。不必嚴格與以不可支付。惟支付時應加以相當限制。以免金錢流入孩童之手。用之于無意識之處。美國 Richmond 地方。僅許每學期之終支付。New London 地方。除有特

別事故外。僅許離校時支付。

(三) 教員徵收各款。銀行祇認其為學生之代理人。中途如有與學生發生糾纏如遺失等情。銀行概不負責。

(四) 一城之中。是否僅任一銀行辦理此項儲蓄。或數行合辦之。或派定幾個學校。指定一銀行辦理之。殊難斷定。惟吾人須知此項業務。固可以視為一種廣告性質。然而考究其實。學校儲蓄。乃為一種公衆服務。于社會公益。至有關係。一銀行辦理之。或數行辦理之。不必拘泥。要在各同業中。有一種合作之精神。徒于型式上講求。無濟于事也。

第二章 徵收人員

學生儲蓄現款。有由學生直接存入銀行者。有由學校代收簡接轉交銀行者。

(甲) 直接存入銀行。學生將款直接存入銀行。其理至當。惟孩童年齡幼稚。難以實行。且學校銀行。兩地懸隔。對於年幼孩童。尤覺不宜。因是有下列簡接之法。

(乙) 在學校徵收。存入于銀行。學校儲蓄。大半皆徵之于學校。蓋學校者。孩童之第二家庭也。銀行而欲接近學生。學校之內。最為相宜。現今通行在學校徵收之法。約可分為三種。(一) 由銀行遣派代表。到學校徵收。(二) 由學校校長教員收交銀行。(三) 由學董局(學校納稅人民所組織者)徵收。(一) 銀行代表。銀行之代表。經學校當局之允許。于規定時間之內。到學校收集存款。如此。前後一切手續。皆可由一負有責任之銀行職員擔當。校長教員。免得干預其事矣。

考銀行代表徵收之法。更可分爲二。(甲)職員徵收。(乙)由售賣印花機器徵收。

(甲)銀行可于學校之內。如校長辦公處。或其他適當地點。規定時間之內。遣員到校徵收儲款。于是學生皆得存放其餘款於銀行。至於支付存款。可以先期通知。即可照辦。此法美國 *Winn*、*apolis*、*St Paul* 等處行之。歷有年所矣。

(乙)銀行第二徵收辦法。是在學校之內。適當地點。置一售賣印花機器。學生如欲存款。無論何時。皆可購買印花。銀行方面。祇須于印花售空時。遣員到校一行。殊爲省事。斯爲美國 *Saginaw* 與 *New Orleans* 等處現今所行之法也。

(二)教員代收 學校校長。經教員襄助。可向學生收集存款。代爲儲存銀行。惟此法亦有二種。有由學生直接送至教員者。有由學生團體收交教員轉至銀行者。有由學董局僱員收交銀行者。

(甲)校長囑教員向學生收集儲蓄存款。校長此時或爲學校儲蓄之信任人 (*School Savings Trustee*) 或爲學生之代理人 (*Agent*) 或爲供給文件之人。皆無不可。假若校長爲學校儲蓄之信任人。凡學生所儲存銀行之款。皆入校長之賬。校長方面。再與學生開賬。假若校長爲學生之代理人。學生之存款。一律當登各學生之賬。校長教員。不過代爲傳達至銀行而已。假若祇爲供給文件之人。銀行與學生直接往來。教員校長。僅有供給文件一事。此種關係。僅見于售賣印花制度之下。

(乙)學生存款。亦有由學生團體徵收者。此法蓋欲增進學生之興趣。及了解學校儲蓄之組織。同

時並可免教員一部份之煩勞。亦當今風行之要法也。至若學生團體組織之如何。視學生年齡之大小而異。其年齡之大者。其組織極似銀行。惟其年幼者。則甚簡單也。

支付存款。是否須校長允許。法不盡同。視校長之責任心如何。如校長極欲其學生節儉。則惟有竭其心力。于學生無謂之費用。予以限止也。

(丙)學董局雖未聞有徵收學生存款以爲之放款者。然僱用一人徵收存款。以代之儲于銀行。則有之矣。現今美國 Holyoke, Mass. 地方卽其例也。

(三)教育官廳徵收 教育官廳設立學校儲蓄制度。此法之徵收存款。一如前述之教員徵收法。則不過學校校長。不存之于銀行。而存之于教育管轄機關也。

紐約學校儲蓄制度。按月各校須報告于教育官廳。官廳分期視察各校。各校收到學生存款。須于每日午後儲至銀行。不可遲延。一校有一校之賬。以校長教員爲會計。各學校不得無故支付存款。以示限止。

(未完)

比利時鐵路電報將改官民合辦消息

(奏)

比利時現欲整頓國內財政金融。收回債務。增加收入。擬將鐵路電報出售與民。其辦法如次。

鐵路 組織鐵路新公司。名曰國家公司。National Company 公司資本向公家募集。凡住居比國持有比政府公債票者。概須將債票掉換鐵路優先股。優先股年息六厘。利息之外。復得享受三厘紅利。鐵路公司之一千兆佛郎普通股。仍爲政府所有。公司設董事會。董事二十一人。由比王向比國商業家、金融家、工程家、鐵路人員中遴選。公司營業期限爲七十五年。(其持有公債不願交換者。給與新公債償還無定期)

電報 組織電報公司。股本一千八百兆佛郎。其中三百兆佛郎歸政府保有。公司組織。大約與鐵路公司相似。

股票之利息。均按匯率而高下。故股票所有者。不受法郎價格變動之影響。

勞資融洽之促進

孫詠沂

生產制度簡而合，則勞資間之問題少，生產制度繁而分，則其問題之發生亦隨之而增焉。蓋工潮之發生，不外二大原因：第一，工人與資本家缺少接近之機會；第二，工人與廠方無良好之感情，故欲使工潮減少，非從此二原因着想不爲功。

數十年前，非無工廠也，特其規模較小耳。——即今日中國內地之小工廠，亦復如是。——然此種工廠，勞資間之爭執絕鮮，何則？蓋此種工廠，工人不過數十，廠主亦常在廠中，雙方接近之機會多，工人如有不滿於廠方者，則由工人呈達，直接談判；如是，則雙方可減少種種誤會，而免各趨極端。此昔日工潮之所以少也。今日之工廠則不然，股東與工人動以千計，股東雖委其權於一二人，然欲使一二人與數千工人接近，實爲事實所不能；工人所得與接近者，不過工頭等下級職員，工人有所呈述，須轉輾代達，始得及於廠長，而此種間接之傳達，易生誤會，而使雙方不睦，或竟致釀成工潮，此皆雙方缺少接近之爲害耳。

再者，昔之工廠，範圍甚小，由數人合股設立而自作工人者亦甚多，（工業革命以前）如是則廠主工人，二而一矣，當然無發生衝突之可能。而今日之工人則不然，其於工廠盡工作之義務，收工資之權利，此外，實無事涉及工廠矣。故欲其發生惡感也易，欲其發生好感也難，此即工潮不易消滅之由來，故欲減少工潮，非使工人與廠方有良好之感情不可。

使勞資兩方接近之方法甚多，然從者作個人之觀察，其辦法之簡易與成效之卓著，未有過於勞資聯合會者。(The Shop Committee Plan) 是會由工人與資本家雙方舉各代表組織之，雙方所有意見皆於會中公開討論，舉凡工資之高低，工作之時間，工人之待遇等一切問題，皆由會中議決而後施行；易言之，廠中之辦法，皆得工人代表之同意而後施行，故工人皆樂於服從也，此種辦法，施行以來，成效甚巨，歐美各大工廠，類皆已採用矣，深願我國廠家，起而注意焉。

欲增進工人與廠方之感情，必先使工人與工廠之進益有切膚之關係，能如是則工人必不願工廠之發生，致減少工廠之進益而有損於自身也。欲使工人與工廠之進益有關其道亦有多端，茲先論紅利分佔法，(Profit Sharing) 紅利分佔者，即廠方於年終結賬時，將其紅利之一部分，分與工人，以資鼓勵，此法從表面觀之，似足以促進勞資之融洽，然事有未盡然者焉。茲將雙方之論調略述於下：

贊成者之論調——

(一) 工人因工作之勤勞而致工廠得利，今以其紅利之一部歸工人，實所應得。

(二) 工人之進益與廠方之進益，有直接關係，足使節省原料，保護機械，以增加廠方之進益，並足以增進勞資之感情。

反對者之論調——

(一) 工人之工作，已給工資，今乃以股東所應得之紅利分與之，事屬不公；且工人並不擔負工廠虧折之風險，而遇贏餘則坐享其利，為理論上所不可。

(二)工人之賬目，由廠方人員執掌，其詳細情形，非工人所得知，廠方宣佈之盈餘，每爲工人所懷疑，是非特不能增進感情，反易使兩方不睦。

綜觀以上雙方各有其辭，然反對者之理由似較爲充足，蓋疊經試辦，每不能得圓滿之結果，且工人本身亦大多不甚歡迎，蓋因工人勤勞而得利則可，設工人勤於其所作，而廠中竟因管理之不善，或推銷之不力而虧折，此固非工人之過，然因此亦減少其進益，當然非工人之所願。

除紅利分估法而外，鼓勵工人儲蓄，亦足以增進雙方之感情，鼓勵儲蓄之方法甚多，可視各工廠之情形而別，然其目的則不外下列二條：

(一)工人能以其工資之一部分儲蓄，日積月累，爲數亦屬可觀，設或不幸而遇疾病及其他意外時，有自立之能力，當然不致如毫無積蓄之工人之倚賴他人，或竟致擾亂地方治安也，此不特工廠受其益，即社會方面，亦深受其賜矣。就此一端，使股東犧牲其紅利之一部，以鼓勵工人之儲蓄，亦不爲過。

(二)如工人能以其積蓄，購買其所在廠之股票，則工人兼爲股東，痛癢相關，勞資間之爭執必能隨之減少，故工廠之能賣其股票於工人者，其工人之工作率必較高，原料之浪費必較少，工人皆能忠於其事，而其盈餘必能較他廠爲多。

鼓勵工人儲蓄以購買股票之利益既如上述，然於施行之前，於下列數項，必須加以注意。

(一)工人之工資，得之不易，儲款之保存，須由廠方負完全責任。

(二)工人之儲蓄，類皆由零數而集成整數，故如許其購買本廠股票時，須准其分期付款，即或一股延至數年分付，亦不厭其煩，蓋如是方能養成其節儉儲蓄之美德也。

(三)工人如有急需，必欲提出其儲款時，(股票尚未付清時)廠方亦當准其所請，而取消其股票，但廠方如能於事前有所鼓勵，使工人不願提取其儲蓄，則尤善矣。

(四)工人儲款之投資，必須擇其萬分穩健者，如其儲款並非以之投資於股票者，則最好為之轉存於本地儲蓄銀行，以免風險；如儲款係以之投資於股票者，則廠主須以精密之眼光，代為擇一妥善之股票；其儲款如投資於本廠之股票者，則另有優待之辦法焉，蓋因目下工廠股票價目之漲落較大，恐工人因此而受損失也。優待之辦法亦有多端，茲略述之：

(1)廠方將售與工人之股票，與以特價，售價較市價低廉若干，則市價雖時或稍跌，亦不致使工人虧拆。

(2)售價與市價相同，而由廠中與以捐助(實際上與1同)

(3)照市價出售，票價如跌至預定數目以下，則工人之出賣其股票者，可得由廠中補助，使不致虧損。

(4)以優先股售與工人，使工人於一定時期內，可得一定之利金。然如是則工人為廠方之債權人而非股東矣。

以上四種辦法，實以第一種為最完美，外國工廠之施用者亦較多焉。

總之，鼓勵工人儲蓄以購股票，實為增進勞資感情之捷徑。遠勝於紅利分佔之法也。工人與資本家，如能時時接近，感情融洽，則工潮無崛起之機會，勞資之幸，亦社會之幸也。以下所述，為美國二大工廠之鼓勵工人儲蓄投資於本廠股票之優待法，略述之以為國人之參攷，而作本篇之結束。

美國煤油公司 The Standard Oil Co. 工人在該廠一年以上者，可將其工資百分之二十以下，交公司儲存，公司並獎勵儲款之半與儲款者，將總數交與由董事會指定之三信託公司，信託公司則用以購買本公司之股票，其價目較市價為廉（由董事會訂定之，但所謂廉價，不得較市價低至百分之十以上），儲蓄以五年為期，期滿後所有股票由公司分給各工人，而為工人之產業矣。設工人有不得已事故，須於未滿期前提出儲款者，則由公司發還儲金並加利息，但所有公司之獎勵金，不再發還，而以之分發與其他滿期之工人焉。該公司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一號起施行此法，至今儲款人已將二萬，儲款總數已逾一百五十萬元云。

美國鋼鐵公司 The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該公司之鼓勵法，於一九〇三年起即實行，於每年一月一號後，公司照市價售股票於工人，工人可分期付款，但不得超出三年，每期所付之款，由工資內扣算，公司以工人進款之多少限制各人所購股數，在股款未完全付清時，工人須付利息，而此時股票上所應得之利金，則由公司收入工人賬內，迄股款完全付清，股票乃由工人收執而利金亦直接付與工人矣，再工人如仍在該廠工作，且不出賣其股票者，每年得於紅利外另加捐助費五元，以資鼓勵云。

世界銀產額

(奏)

際茲銀價步跌之時。世界銀產之數量。爲吾人所亟欲如者。據字林西報所載。過去三年之中。銀產無甚變動。共平均每月產額。有如下列。(單位百萬盎司)

一九二三年 一七·五二九 一九二四年 一七·四·五

一九二五年 一七·五八八 一九二六年(前半年) 一七·九二九

是每年產額。大約總在二萬萬盎司左右。惟據統計雜誌所載。爲數較大。計一九

二四年爲二三九·〇五二·二九八盎司。一九二五年爲二四一·五七五·

〇九四盎司。其用于造幣者。一九二四年有一二〇·四二一·三三八盎司。之

多云。可見世界產銀。並未大增。跌價一事。純係暫時的現象耳。

歷代田賦概略

沈奏廷

我國田賦史。起自三代。迄于有清。其間遞嬗變化。不爲不多。而書籍所載。大都零星斷續。缺乏系統之研究。與比較的觀察。殊爲憾事。爰集其精粹。一以貫之。藉足以見我國古今田賦之概略焉。

(一) 三代田賦

夏商周三代。田土俱爲國有。由君主分授與民。而取其租。爾時地多人少。戶戶有田。家足人給。無甚貧甚富之民。無侵奪兼井之患。考其田賦。則可就授田收賦勸農三者分別論之。

授田 授田之法。可得而詳者。惟周一代。周代授田。傳有三法。(一)以田土高下爲標準。分不易一易再易三種。(不易之地。年年可種。一易之地。隔年一種。再易之地。隔二年一種。)不易之地。家授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此一法也。又傳遂人辨其野之土。分爲上地中地。下地三種。上地每夫授一廛。(五畝畝宅)田百畝。萊二百畝。休而不耕之地)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此又一法也。(二)以每戶人口多寡爲標準。卽家七人以上。授以上地百畝。家六人者。授以中地百畝。五人以下。授以下地百畝。(三)不分肥瘠。概以百畝爲準。視農之勤惰。知養人之多寡。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意謂一夫授田百畝。至少可養五人。其能養五人以上者。則農夫之利。由勤耕而得者也。然此法必須田土肥瘠分配均齊。而後可免不公允之患。不然受瘠田者。雖上農亦僅能食五人。受肥田者。雖下農亦竟

能食五人以上。地利不盡。人力廢棄矣。然田土肥瘠之均一。又豈易爲哉。以吾觀之。第二法按口授田。亦爲不便。一家人口之增減。不能盡知。但增一人時。則授下地者須授中地。授中地者須授上地。減一人時。則變更亦如之。還授之煩。不言可喻。若以授田時之人口爲標準。增減概不變其所授之田。則十年之後。戶口增減。迥不猶昔。曩日之分口授田。亦有何用乎。然則第二第三兩法。皆多不妥之處。自以第一法爲較合于事理矣。西漢食貨志亦載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與上所述者相符。惟井田之制。八夫同耕。公田百畝。私田每夫百畝。然則受下地者夫三百畝。今僅及百畝。何歟。愚意一夫之三百畝。分屬三井。授下地者。當耕三井之田。授中地者。耕二井之田。每井公田百畝。既以二十畝爲廬舍。則下地之夫。耕公田三十畝。中地之夫。耕公田二十畝。上地之夫。耕公田十畝。均合什一之稅也。至餘夫授田。孟子言二十五畝。鄉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圭田者。世祿以外之田也。

考授田之年齡。則夫田自二十歲起授。六十歲歸還。七十以上。上所長也。足見當時已有養老制度矣。餘夫之田。十六歲起授。俟其年壯有室。然後易授百畝之田。古時男婚二十。則餘夫之田。十六而授。二十而還者矣。

周代量田衡度。乃以六尺爲步。步百爲畝。以視唐宋五尺爲步。或百四十步爲畝者。狹小多矣。蓋周則以三千六百方尺爲一畝。而唐宋一畝適合六千方尺也。

收賦 三代田賦徵收法。夏用貢。商用助。周則貢助並用。謂之徹。貢者田爲民有。官收其什一之稅是也。

夏時一夫授田五十畝。官收其五畝之入。故無公田之制。商則專用助法。一夫受田七十畝。八家同井。井六百三十畝。其中七十畝爲公田。而以十四畝爲廬舍。故實耕公田。一井僅五十六畝。八家同耕。家耕七畝。官收此七畝之所出。而不復稅各家之私田。故農民所出之稅。爲十一分之一。較之貢法更輕。但助法之推行。必民俗醇厚。有詩所謂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之風。而後可。不然。公田荒蕪。私田豐稔。民雖無傷。官受害矣。故後世迂拘之士。猶戀戀于井田之制。其能實行與否。姑待再論。然卽實行。其弊可勝言乎。周承夏商之後。鄉遂用貢。都鄙用助。鄉遂爲附郭之地。都鄙爲野外之地。故鄉遂較都鄙爲易於查察。夫貢法之所取。民物也。助法之所取。公物也。按貢法則粟先歸民有。然後由民輸納。必洞知其豐凶。而後可爲之損益。按助法則粟本爲官有。不過由民代種。可監督其收穫。而無隱漏之弊。蓋私田多。公田少。行助法則知公田之狀況已足。行貢法則非盡知私田之狀況不可。此貢法之所以行于鄉遂。易察之地。而助法之所以行於都鄙。難知之所也。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夫野卽都鄙。故宜九一而助。國中鄉遂也。故使自賦。卽貢法也。觀此則周之田賦了然矣。然則周之田賦。雖襲夏商之舊。然取其長而除其短。使貢助各得其宜。未始非周制優越之點也。又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當時急公互助之精神。亦可見一斑焉。

勸農 三代之時。純爲農業時代。政府勸農甚力。不耕者設法以懲之。故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宅不毛云者。卽五畝之宅。不樹以桑麻也。故當罰二十五家之布。有田而任其荒蕪者。罰一屋三家之稅。其無職事者。出一夫百畝之征。蓋當時人壯有室。皆有受田之權。

利。人人有田。卽人人有納稅之義務。若不請田而甘遊惰。則納稅義務固未解除也。至後世兼并者起。田土不均。雖有不耕之人。亦屬境遇使然。懲之之策。不可得而行矣。

商周公田之法。至魯宣公而敝。宣公十五年。始履畝而稅。因民不肯盡力于公田。公擇其善畝。好穀者稅取之。至魯哀公之時。并別各戶之田及家財而賦之。則又變田賦而爲財產稅矣。哀公既收公田之租。又取私田私財之稅。故公謂有若曰。二（卽公田之租與私田之稅）吾猶不足。若之何其微也。惜有若僅以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對之。而未示以開源節流之法。與公田收入所以不足之故。第以徹法告公。豈公不知徹法乎。竊思當時田賦之病。尙在徹法。民風日薄。不力公田。雖哀公恩信未能孚民。然成周良法。必有時而敝。爲哀公計。當不如一面節流儉用。一面廢除助法。改公田爲私田。使地利盡出耳。

（二）秦之田賦

秦孝公十二年。用商鞅之策。廢除阡陌。許民買賣田土。不設制限。其廢阡陌也。以周代經界所占田土甚廣。非廢除之。不足以增殖農產。富國強民。按經界爲井田要素。故周代經界最稱整齊。欲知秦制之由來。不可不一考周代經界之實況。考百畝爲夫。夫間有遂。廣二尺。深二尺。百畝之田。每旁六千尺。是一遂之地。一萬二千方尺也。一夫百畝。旁有四遂。况遂上尙有徑乎。九夫爲井。井間有溝。廣四尺。深四尺。一井之地。每旁一萬八千尺。則一溝之地。七萬二千方尺也。一井九百畝。旁有四溝。况溝上尙有畛乎。百井爲成。成間有洫。廣八尺。深八尺。一成之地。每旁一十八萬尺。則一洫之地。一百四十四萬方尺也。一成四洫。况洫上尙有涂乎。成百爲同。同間有澮。廣二尋。深二尋（八尺曰尋）一同之地。每旁一百八十萬尺。則一澮

之地。二千八百八十萬方尺也。一同四澮。况澮上當有道乎。故一同之地。其田土爲水道所占者如下。

(一) 同旁四澮。占地一萬一千五百二十萬方尺。適合三萬二千畝。

(二) 一同百成。成間一百八十澮。占地二萬五千九百二十萬方尺。適合七萬二千畝。

(三) 一同萬井。一成百井。成內一百八十溝。同內一萬八千溝。占地十二萬九千六百萬方尺。適合三十六萬畝。

(四) 一同萬井。每井十二遂。共十二萬遂。占地十四萬四千萬方尺。適合四十萬畝。
共計八十六萬四千畝。

按一同之地。共有萬井。井九百畝。則九百萬畝也。遂溝澮澮。已占八十餘萬畝。再加徑畛涂道。陸地所占之地。至少亦達此數。是九百萬畝之地。不可耕者占一百七十餘萬畝。當可耕地百分之二十。可謂多矣。撒而廢之。則國內農產。當增十分之二。宜商鞅毅然立行。爲秦國增殖富力也。

由此可知秦之田制。一變周法。洵非無因。後世以兼井之害。歸咎商君。吾竊以爲開阡陌之舉。爲時代之產物。使商君不爲之。他日亦必有起而爲之者。至任民買賣田土。亦當時勸農不易之策。俾力田之人。有致富之機。後世豪強之兼井。乃社會經濟窳敗。與吏治不良之所致。非僅田土買賣之故也。且當時民間已有私阡陌。爲已有收粟而不納貢者。則經界之壞。非自秦始矣。

雖然。後世經界不清之患。實始于秦。始皇二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自實之法始此。蓋度田最粗陋之法也。厥後漢光武之度田。兩宋之方田。以及後代之丈量。皆較自實法爲進步。然而積重難返。經界之不正。

也。由來久矣。顧亦漢唐因循之故。厥咎尙不在秦耳。

(三) 漢代田賦

漢承秦後。無田制之可言。其時兼并迭起。至西漢末而尤甚。士大夫所諍議者。限田復古而已。而上所能行者。蠲租免稅而已。井田之制不可復。而兼并之患不可遏。漢之田賦。如是而已。茲可就稅率蠲租限田。獎農復井田。度田及稅錢七端分論之。

稅率 漢興十五而稅一。景帝二年。詔三十稅一。蓋文景二帝恭儉異常。故輕其率。東漢復興之初。以師旅未解。用度不足。嘗取什一之稅。至光武建武六年。始詔復舊制。三十稅一。通觀漢代田稅。較古爲輕。然受實惠。兼井之徒耳。當時納稅已折色本色並用。東漢章帝時。穀貴錢賤。納錢則官不足用。因詔納布帛以代錢。

蠲租 文帝在位。屢詔蠲民田租。凡十餘年。景帝二年。減民租之半。至武帝外慕強兵。始有額外之征。昭宣二帝。始復其祖宗舊例。詔除田租者凡七次。成帝建始元年。詔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又鴻嘉四年。詔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民貧不滿三萬。勿收租賦。蠲租之有準則。蓋自此始。然民資多寡。當時安能確悉。田連阡陌者。亦可妄報隱漏。三萬之限。亦文具耳。夫蠲租本爲仁政。漢時行之。則轉爲民害。因富者屢受蠲除之惠。則兼井之力愈大也。

限田 士大夫之迂古者。頗有欲復井田之意。然其明于事理如董仲舒者。亦知井田之不可復。僅欲稍限兼井而已。董氏以爲井田法雖難猝行。然宜少近古制。限民占田之數。以贍不足。當時頗有民間占田

家以三十頃爲限之輿論。然卒未見諸實行也。愚按爾時兼并之法。當不外二種。(一)以強力攫取。弱小者抵抗無力。(二)以貸資不還。取田以償宿欠。前者因吏治不良。國家無保護小民之力。後者因經濟枯竭。小民無自贍贍家之能。譬如百畝之家。因凶災疾病。一年用度不足。因告貸于豪強。而出倍稱之息。明年無力償還。則取田以代之。失田愈多。告貸愈急。卒至家無立錐。轉乎溝壑。而豪右占田。則與日俱增矣。然則僅用限田之法。又烏能濟事。彼占田者。可冒用他人之名。以圖隱蔽也。必也吏治改良。使小民有呈訴之機會。而州縣官吏。又有抑制豪強之權能。小民告急。則貸資以濟之。俟其日用豐足。然後償還。取利輕。定期寬。略如今日農業信用會社之法。則兼并之患。庶尙有鏟除之望。乃賢者不此之圖。而惟曰復古。曰限田。上幸而未用。蓋用之亦無裨耳。

獎農 漢時獎農之法。僅于文帝時一見之。文帝十二年。鼂錯上貴粟之疏。欲令民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意在興本抑末。庶遊食者盡趨南畝。一以勸農。一以實邊。文帝從之。邊食可支五歲。亦可見其效矣。

復井田 王莽僭稱新帝。下令復井田制。更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買賣。以示田土國有之意。其家不滿八口。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刑嚴法驟。天下騷然。按漢時井田之難復。原因有三。(一)奪富豪之井而均之。人心必叛。(二)阡陌已廢。經界不明。復之勞民傷財。損失必多。(三)封建不存。王畿以外。大吏數載一更。不能如諸侯之洞悉民情。授田安能均平。有此三難。井田安能遽復。而莽驟欲復之。制度不立。宜其敗矣。

度田 光武帝以天下墾田多不實報。因下詔州郡切實檢覆。于是刺史太守羣以多報墾田爲事。并慮舍里落亦盡度之。百姓遮道啼呼。諸郡守坐度田不實罪而死者十餘人。亦可見當時檢田之不易矣。田數不實。賦又烏能均乎。

稅錢 桓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斂錢。每畝十文。取諸常賦之外。靈帝中平二年。又稅天下田畝十錢。名修宮錢。皆額外之征也。

由是而論漢一代之田賦。一方並無建設。一方尙無重斂。所有改革之法。皆不中時要。不濟實事。勸農勸墾。僅于文景時偶見之。考漢時青徐兗冀諸州地狹人稠。涼幽二州土曠人稀。然移民之詔。僅見于景帝元年一次。而亦無切實鼓勵之言。使當時貧無立錫之民。得移植人稀地廣之士。亦未始非補救兼并之一道。奈上不此之圖。宜弱小之民。坐困家鄉也。此漢代田賦史中之憾事也。

(四) 晉代田賦

晉承漢魏吳三國亂後。得行授田之法。男子授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蓋正丁也。次丁男課田二十五畝。次丁女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次丁者年十五以下至十三與年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之男女也。還授之法。書載不詳。惟晉初田多人稀。戶各有田。可斷言耳。故晉武帝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之。此則晉之創例也。考漢時雖有口算。而爲數極輕。計每丁年僅錢十三文而已。初固未嘗按戶徵稅也。否則漢時貧無立錫者。將不堪命矣。晉創戶調。始開有戶必有稅之例。幸當時戶各有田。輸之不難。然唐代徵調之弊。實萌于斯矣。晉之戶稅。雖取給于田。然所輸爲

絹綿。非真田賦也。觀成帝咸和五年度百姓田十分取一。每畝稅米三升。則知晉田賦之率矣。哀帝卽位。畝收二升。晉田賦可述者。已盡于是。然通觀晉制。較漢爲優。人民貧富。不如漢之懸絕。而戶調之賦。初行之際。收入必豐。尤爲漢所不能行者。

(五) 魏孝文均田制度

晉末天下大亂。田無主者多。魏孝文因行均田之法。使分藝有準。力業相稱。一改田土集中之弊。考當時田土分桑田露田(不樹桑麻者)兩種。桑田者人民固有之田也。露田者待授與民之田也。故孝文之授田。非授與本無田土之人。乃于桑田之外。復授露田而已。其民間固有之桑田。固未嘗絲毫侵損也。授露田之法。可分數點述之。

(一) 桑田以外。男子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老免及身沒則還田。桑田不還。寡婦守制者。亦授婦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授。殘疾授以半夫田。

(二) 桑田多(卽養家有餘之謂)者。亦給露田。桑田不足者。多給露田以補之。

(三) 其本無田畝者。男一人得受露田二十畝。作爲永業。可樹桑麻。

(四) 桑田有盈者。得賣其所盈。惟不得賣其分。桑田不是者。得買所不足。惟不得買過所足。

魏授田法。異于三代者有三。(一)三代無永業田。而魏之桑田。爲民所私有。不在還授之列。(二)三代男子二十授田。魏制較早五年。(三)三代田土不得買賣。而魏之桑田。得買賣自如。惟以口分爲度。

魏襲晉制。亦徵戶調。惟晉之戶調爲絹與綿。而魏之戶調爲帛與粟。蓋戶田兩賦。合而爲一矣。魏令一夫

者亦得賣其口分。

(三)永業之田。得樹以桑棗及所宜之木。

(四)狹鄉(田少人多之地)授田。減寬鄉之半。

(五)田已賣者不復授。身死則田還官。以授無田者。(按所還之田。必爲口分田。)

(六)工商授田。寬鄉減半。狹鄉不給。

唐授田之法。與魏法頗有異同。其同處有三。(一)民有田土。一部分皆劃爲永業。得自由買賣。(二)寡妻妾及殘疾者皆得受田。(三)還田均以身沒爲期。其異點有五。(一)魏之永業田在授與田之外。唐之永業田在授與田之內。且唐制對於本有田畝者並無規定。(二)魏之露田一律不得買賣。而唐之口分田自狹鄉徙寬鄉者亦得賣之。(三)唐因可賣口分。故有田已賣者不復授之規定。魏則不須此。(四)唐時戶口分配不均。故有寬狹兩鄉。授田名異。魏則不分寬狹。(五)唐授工商以半夫田。魏無此例。

賦制 唐初每丁授田。故丁皆有租。年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絕各二丈。并綿二兩。布加五之一。并麻三斤。謂之調。每歲役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輸絹三尺。謂之庸。可見唐之租調。乃沿晉之舊法。晉有戶調。并有田租。惟唐之租調。按丁而取。以爲有丁必有田。有田必有稅。猶晉之有戶必有調也。至於以絹代役。則自唐始。故庸之名。惟唐有之。此唐德宗以前之賦制也。

唐雖授田。而許民買賣。吏治與社會經濟。未較兩漢爲優。故兼并之害。亦一如兩漢之甚。馴至向有田者。轉徙流蕩。富者益富。而貧者益貧。貧者失田而賦不減。富者多田而賦如故。良以租調之徵。以丁不以田。

也。富者又以宦學釋老得免課稅。則租調庸直一貧民之稅。其不合租稅原則可知。德宗時楊炎爲相。改爲兩稅。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稅制爲之一新。當時反兩稅法者。莫如陸贄。贄以爲兩稅有三大缺點。一兩稅以資產爲本。而資產有易察者。有不易察者。田土易察之財也。金錢難察之財也。稅田土而舍金錢。則是抑本勵末矣。二兩稅徵收不時。蠶事方興而輸繅。農功未艾而斂穀。有者急賣而耗半直。無者求假費倍。三兩稅法以錢作財產之價。而所輸之物。亦以錢計。是爲效算緡之末法。他日錢貴物賤。所輸之物。必倍蓰矣。觀贄所舉之三大缺點。足覩兩稅法之性質。然所謂缺點。非兩稅本身之不良。其徵期之不合。計錢之不當。皆可一一更正之。故至穆宗之時。概以布帛穀粟輸官。而不以錢爲準。至稅田土而舍金錢。易藏之物。固爲兩稅之遺憾。然較諸租調庸。公平實已多矣。若抑本勵末之患。亦非兩稅之咎。果稅率不苛。取之有道。則田連阡陌者。決不願棄其田土。以逐投機之利也。故吾敢謂兩稅之創行。實我國賦稅史上一大光榮。除丁戶之賦。定貧富之差。證諸近世租稅學說。絕無不侔之處。議者以楊炎爲千古之罪人。以爲兩稅既行。稅制遂不復古。無乃固執太甚乎。

觀唐代兩制。實我國田賦史上之一大關鍵。其行均田也。承兩晉六朝之法。其創兩稅也。開五代宋明之例。後世賦制。皆不脫唐之舊法。而授田之制。亦于唐時試驗失敗。後世不復行之。可見唐制承上啓下。上與兩晉相接。下與五代宋元明清相應。不可謂非田賦史上之新紀元矣。

(八) 五代田賦

五代變亂相尋。峻民最甚。對於田賦制度。有破壞而少建設。其可訾議者。爲額外之雜征。其可稱道者。爲

招墾之提導。而收賦取錢。尤爲病民之舉。至徵稅制度。仍沿唐之兩稅法。夏以六月一日起徵。秋以十月一日起徵。茲就雜征與招墾兩者言之。

雜征 五代雜賦繁多。立名巧取。開後世加耗橫征之例。一曰鹽米。正稅一斛。別輸三斗。官授鹽一斤。以一斤鹽而易米三斗。鹽米之橫斂可見矣。二曰廢米。爲租米入倉之費。三曰麴引錢。爲釀酒之稅。殆亦徵諸農戶者。四曰鞋錢。供軍須者。五曰鼠雀耗。每斛輸二斗。防鼠雀之侵蝕。以管倉之不力而取償于小民。可謂悖矣。六曰省耗。爲漢王章無故加征者。七曰省陌。卽舊錢每百多取三文之謂。八曰頭子錢。于省陌一千文外征收。九曰徵取牛皮。先是牛皮禁民買賣。全輸官受直。唐則止償以鹽。晉則并鹽不給。周廣順二年。令民田十頃納牛皮一。亦田賦外附加之征也。五代雜征之繁多。于是可見。就中除徵牛皮一項外。餘均無所依據。卽使攤取均平。民亦不堪其重。况官吏不免爲奸。征上加征。莫由究詰乎。此五代破壞田賦制度之由也。

招墾 招墾之舉。見周顯德二年之詔。其規定辦法如下。(一)逃戶莊田。許人請射。承佃納稅。(二)三周年內。原戶來歸者。桑土莊園。承佃人均應交還一半。其承佃戶自造屋舍及自栽樹木園圃。不在交還之限。(三)五周年後。原戶來歸者。除本戶墳塋外。概不交還。(四)其近北諸州陷番人戶來歸業者。五周年內。交還三分之二。二十周年內。還二分之一。十五周年內。還三分之一。十五年後。則歸承佃人管業。不令交還。良以陷番人戶。非自願逃亡。人戶可比。故寬交還之限。以恤之。(五)其冒佃逃戶物業。不納租稅者。本戶歸業。隨時許其總認收回。以上五種辦法。明白周詳。洵爲招墾政策之先聲。按五代以前。田無主者。則

均授與現居人戶。晉魏唐三代之授田。皆爲處置荒田之法。至唐授田之法失敗。後世遂不復授。而以招墾代之。歷宋元明清而不變。則五代創之也。夫授田事煩。招墾事簡。且招墾乃給田與欲田之人。而授田乃給田與未必欲田之戶。不欲田者。或人力不稱。或不願耕耘。魏唐授田。乃授有田與無田之人。有田者或以田土過多。人力不稱。無田者或欲從事工商。不願耕耘。人力不稱者。地利不盡。甚或任其荒蕪。不願耕耘者。蒔種不宜。且或賣其田里。二者皆授田之缺憾也。五代倡招墾而後世因之。未嘗非田賦上一種紀念也。

(九)宋代田賦

宋承五代之後。對於雜征。頗多革除。然雜受之賦。頭子等錢之徵。以及支移折變。弊亦如之。而經界丈量。未能全始全終。猶爲憾事。賦之不均。莫由補救。經界法行。始漸更正。他如吏緣爲奸。招墾徒以擾民。情不上達。患不及民。尤爲宋以下各代之通例。病農傷民。更爲可慨。縱觀宋一代田賦之制。亦損害多而建設少。茲就損害與建設二者言之。

損害方面

支移折變 移近就遠。移豐就歉。謂之支移。支移須由民担負。或出力。或輸錢。謂之道里脚錢。大吏假支移之名。遂不免有橫征重斂。損民財。勞民力。不言可喻。至哲宗元祐之初。始分納稅戶爲五等。第一第二等戶。支移二百里。第三第四等戶。支移二百里。第五等戶。支移一百里。輸錢者亦以此爲差。足見哲宗以前。支移之數。並無準則也。夫運輸官物。而取額外之征。尙不如加重正稅。使官吏不能因緣爲奸之爲愈。

君取一。臣取十。而民則盡喪其所有。其能不視納賦爲畏途乎。農民所納之物。本隨土之所出。乃以官之所需。得折他物以徵之。謂之折變。例如民應納者本爲絹。今以官需牛革。乃令納牛革以代絹。以錢估絹。後折錢爲牛革。使革絹之值相等。立意尙無大謬。但相沿既久。絹則計錢。革則計物。絹賤革貴。民須多賣絹以買革。絹愈賣。價愈賤。革愈買。價愈貴。向定絹八匹合一革者。今非十餘匹不可矣。故曰既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錢倍于絹（絹賤也）。以錢較麥。麥億于錢（麥貴也）。展轉增加。民無所訴。（見馬氏文獻通考）且衆幣爲商賈所操縱。物之貴賤。非農民所能左右。加以交通未便。物價猶易不平。農民之困。尤爲冤屈。較之支移。爲害更甚。證諸近世租稅確定原則。全不相侔。

較取錙銖。宋初雖令民納錢物。毋計零數。如錢必成文。絹帛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薪蒿成束。金銀成錢。其分毫合勺銖厘絲忽。概不得計。防弊之意。蓋亦不爲不深。乃下不遵行。擅取畸零。且化零作整。勒民照納。如數合之欠。則追取一升。數厘之欠。則追取一錢。侵蝕之弊。困民滋甚。

加耗無限。地方加耗。始詳見于宋代。至南宋而益甚。正稅一斛。有加稅四五斛者。正稅一緡。有輸至十八緡者。光宗時。臣僚言州縣守令。皆以財賦爲先。不以民事爲意。斛斗升合。所以準租。而對量加耗。尺寸銖兩。所以均稅。而展取畸零。不求羨餘之獻。則爲乾沒之謀。又知南康軍朱熹言。今日民間。持以稅重爲害。正緣兩稅之入。盡取以供軍。州縣無復贏餘。不免于兩稅之外。別作名色巧取。尤見當時耗羨癥結之所在。夫中央軍政。取資田賦。而地方收入。不敷所用。宜其加耗羨以爲挹注也。第既無定制。又無定數。遇廉吏則輸將尙易。遇貪吏則橫斂無限矣。能不爲田賦正稅害乎。

早徵預借 宋兩稅素有定期。夏稅六月一日起徵。秋稅十月一日起徵。與五代同。奈徵收官吏。都以預徵爲能。其弊起自南宋。蓋當時軍須孔亟。官吏迎逢上意也。預借之舉。于南宋一再見之。高宗紹興五年。詔預借民戶和買（註一）納絹二分。十九年。詔禁止鎮江府預借苗米。淳熙十六年。宜興預借本年翌年折帛錢（註二）三萬一千二百餘貫。去年預借今年秋科。今年預借明年夏科。大率如此。上雖屢有禁止之詔。然非誠意。徒文具耳。夫民未收穫而先輸租。其貧者必有倍稱之出。欲民安於南畝。詎可得乎。他如雜征之多。如土戶錢、折絕錢、醋息錢、麴引錢、折帛錢、頭子錢、月茶錢、板賬錢。名色不一。又如以物折錢。復以錢折物。兩浙州縣。有一畝輸至四五斗者。又如收撮課子。夏則撮麥。秋則撮穀。往往取至四五分。又如計丁率米。謂之丁口之賦。有丁必有稅之弊。重見于此。皆害民之稅。足爲力田務農者病也。

建設方面

方田法 宋方田法。舉行者四次。罷去者四次。神宗以前。大理寺丞郭諮創千步方田法。卽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爲一方。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仍以二百四十步當一畝也。故名方田。諮奉遣方蔡州之田。得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嗣以州縣多逃田。且恐勞人而罷。此方田試驗時期也。神宗熙寧五年。重修方田法。其法如次。

- (一) 丈量由縣令担任。分地推行。仍以一千方步爲一方。二百四十步爲一畝。
- (二) 辨地色之高下。酌分五等。以定稅則。後恐五等太粗。令隨地土情形。得多添等級。
- (三) 地色由方田官檢驗。會同甲頭田主共定。每方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担任召集田主。俾各認

步畝。

(四)其鹵瘠不毛及衆所食利之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

(五)置方帳莊帳甲帖戶帖四種。

(六)每年九月始行方丈。明年三月丈畢。乃揭以示民。俟一季之後。並無爭訟。卽書戶帖運莊帳付之。藉憑完納賦稅。

(七)凡分煙析生典賣割移。官則給契。縣則置簿。皆以所方之田爲準。

(八)災傷三分以上諸縣。勿行方田。俾免勞民。

熙寧八年。以奉行方田官吏多致騷擾。乃詔罷之。至是田已方者計達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九頃。百年大計。敗于官吏之手。洵屬可歎。此方田盛行時期也。徵宗崇寧三年。從蔡京之請。復行方面。奈以州縣官吏僅爲私便之計。不以公事爲意。其欲避勞者。指豐爲歉。其圖倖進者。指歉爲豐。良以歉收之縣。不得方田也。崇寧五年。以官吏騷擾。復詔罷之。此方田復行而未就之時也。大觀二年。又詔復行方田。至是分地色爲十等。較熙寧時爲細。又以第十等之地稅率雖輕。然出息不同。最下者猶嫌其重。乃復分第十等地爲上中下三等。第十等上等地十畝。折合第一等一畝。中等以十五畝。下等以二十畝。是第十等中等田實爲第十五等。下等田實爲第二十等也。行之十年。告成者六路。奈方田官憚于跋履。一切委諸胥吏。故二百餘畝有方爲二十畝者。租稅一十三錢有增至二貫二百者。足見步畝之丈量。地色之驗定。皆一任胥吏高下其手。輸賄者則抑其田數。不輸者則增其稅額。裨民之政。適以害民。可勝慨哉。遂于宣

和二年詔罷方田。并令此後諸司毋得再請方田。此方田復行而終罷之時也。

經界法 南宋時隱稅更多。計江淮荆浙各路應納粟六百二十餘萬石。至是上供者僅二百八十餘萬。且和糶之粟。尙在其內。則所損之數。當不止三分之二也。其故皆由于稅藉欺隱耳。時李椿年痛陳經界不正之害。請自平江縣（李之故里）始。實行打量。此經界法之由來也。按經界法之所以異乎方田法者。則以方田法乃由官分地計量。區一縣爲若干方。然後召民自認。其無爭訟者。則登錄簿籍。永與管業。蓋官爲主動而民爲被動也。經界法則用砧基簿。令民自報。砧基簿各戶各鄉皆備之。州縣則備租稅簿。其田有契書而不上砧基簿者。盡沒入官。大概根據砧基簿之登錄。由官實行丈量。是民實主動而官爲被動也。又有所謂推排法。則不由民自實。而委其事于鄉都。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才富公平者。定田畝稅色。載之圖冊。則又經界法之變相。而較簡易者也。經界法凡歷八年之久。自紹興十二年起。至十九年畢。推行至各州縣。惟兩淮、京西、湖北及漳汀泉三州未行。

四鈔法 宋收稅用四聯票。名曰四鈔。（一）戶鈔。付納稅戶收執。（二）縣鈔。由縣司保存。藉銷簿冊。（三）監鈔。納官掌之。（四）住鈔。倉庫藏之。穀一升以上。帛一尺以上。錢一文以上。均須具用四鈔。立法頗周。無如監住二鈔。後廢不用。而又已納賦稅。不卽銷簿。或給以舊鈔（上年份之鈔）抵償前欠。立法雖良。用人不合。歷代之弊。大率類此。

勸墾 至道元年六月。詔許民請射荒田。并許爲永業。蠲三歲租。三歲後輸二分之一。州縣官勸民墾田之數。悉書於印紙。以俟旌賞。此一例也。眞宗咸平二年。許民射田。五年起科。十分稅二。此又一例也。咸平

六年。令勿收廉橫賓白諸州墾田之租。天禧四年。置勸農局。設勸農正副使。招集逃散。并兼掌一切農政。天聖初。民流亡已達十年者。其田聽人請細。三年後收賦。減舊額之半。流民能自復者亦如之。又與流民。期內來復歸業者。蠲賦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滿聽他人耕種。熙寧六年。立勸民種桑法。天下民種桑柘。毋得增賦。凡此皆南宋以前時也。洎乎南宋。兵革繁興。不復有心于勸農之事矣。

綜觀宋一代之田賦。所以損害多而建設少者。一以官吏之貪污。一以兵革之頻興。以言經界。則奉行不力。轉以擾民。以言徵收。則鈔不銷簿。中飽難革。以言招墾。則差徭紛至。小民畏縮。無非官吏貪污之所致。若夫橫征暴斂。則由于兵連禍結。國用不支。爲南宋時特有之現象。第田賦之弊。尙種因于大唐。發端于五代也。何則。唐行兩稅。祇可救弊于一時。不能救弊于萬古。兩稅既以資財爲依據。自當先有調查資財之規定。然大唐一代。未嘗有清丈田畝之舉。更無隨時檢定之法。當時兩稅之所以尙得人心者。非眞公允無偏實。以其與租庸調相較。終勝一籌也。由唐而梁。而後唐。而後晉。而漢。而周。以至于宋。其間田地之變遷。未嘗一加考核。宜其賦之不均。莫甚于宋也。使歷代相承。常事檢察。使田稅相符。則丈量之事。自輕而易舉。彼多田者。因本未漏稅。亦無庸抵抗。胥吏雖貪。亦無由而得賄。方田之官。以事既簡易。亦必躬親督察矣。此其弊之所以種因于唐也。雜征之繁。始于五代。宋雖改正。乃復效之。此其弊之所以發端于五代也。是故賦制田制。當同時並進。唐代有兩稅之制。而無丈量之舉。故遺百世之患。使田制良。賦制又良。則雖有雜賦繁征。輸之者盡爲有田之戶。病民之害。必較隱微。近世國家有故。往往增高所得稅率。而民未覺甚苦者。亦以此也。唐時兩稅。良賦制也。而田制不良。故不能救弊于宋。論者往往指兩稅爲破壞古

法遺患後世。蓋亦不察事之本末矣。

(十)元代田賦

元時田賦之混沌。一如唐宋。有指熟田爲荒地者。有富民買貧民田而仍其舊名輸稅者。所報皆不實。歲入故不增。當時尙有主張復井田并先從限田着手者。不知其何味于當世事情也。元一代丈量之事。未嘗舉行。徒命民自實而已。宜其田制之紛亂無章也。元代在官之田。盡賜諸王公主駙馬及百官宦者寺觀等。尤爲策之下者。官田既供恩賜。國儲遂受損失。小民負擔。不得不增矣。通觀元制。可得而述者。惟里社之制耳。其制如左。

(一)一村五十家立一社。凡有田能耕者。皆爲社員。擇年高曉農事者爲之長。

(二)凡一村不及五十家者。許與鄰村合爲一社。其地僻遠不便合社者。聽自爲一社。

(三)社長專任教督農桑整飭風化之事。凡種田者立牌於田側。上書某社某人字樣。由社長不時察視勸誡。其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付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凶惡者亦如之。并大書其所犯於門。俟其改過。然後毀之。如經年不改。罰充本社夫役。

(四)社員遇疾病凶喪不能耕種者。他社員合力助之。一社中不能耕者多。則合兩他社之力以助之。

(五)凡村內荒田悉以給民。先給貧者。次及餘戶。

觀里社之組織。可知其性質實與現今合作會社及自治團體相埒。不假手官吏。聽民自相督察。其立法善矣。

租庸調之制。于元時復活。行于內郡。江南則仍行兩稅。內郡有丁稅。有地稅。丁稅每丁粟三石。地稅每畝粟三升。地稅多而丁稅少者。輸地稅。丁稅多而地稅少者。輸丁稅。可見租調兩賦。並不兼征。田多丁少之戶。可專輸地稅。與兩稅同。惟丁多田少。或竟無田者。則仍須輸丁稅。與兩稅法大有出入耳。查丁稅粟三石。爲數頗大。多丁而少田者。必艱於輸將也。此外又有附加之稅。凡民戶田在一頃以上者。或輸絲料。或輸包銀。絲料法每二戶出絲壹斤。包銀法每戶出銀四兩。二兩用銀。二兩用絲絹顏色等物。絲料包銀之外。又有俸鈔之科。亦按戶之高下而定。每戶自五錢乃至一兩而已。按此類額外加征。皆課諸多田之戶。亦爲我國賦法上之創舉。與近世各國之所得附加稅。不謀而合矣。

(十一) 明代田賦

自元賜田之制行。明因之而成大患。莊田侵占。害國損民。蓋有明田制上之大缺陷也。明田分官民兩種。官田種類甚多。有(一)宋元時入官田。(二)還官田。(三)沒官田。(四)斷入官田。(五)學田。(六)皇莊。(七)牧馬草場。城墻苜蓿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八)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觀賜田。(九)百官職田。(十)邊臣養廉田。(十一)軍民商屯田。就中以皇莊田及諸王以下賜乞莊田爲最擾民。至職田養廉田等。則于常祿之外授之。古者官不受祿而受田。至是則受祿而并受田矣。茲就下列數端分論之。

(一) 授田 明初。中原田多荒蕪。太祖因詔民墾種。成熟聽爲己業。其業主復還時。有可得于附近莊田撥補。又令復業人民。丁少而田多者。應將多田還官。俾授無田之人。至人力田數相符爲止。其丁多而田少者。得于附近荒蕪。驗丁撥補。然則明之授田。有異于古。其所授之田。既盡爲荒田。而所及之民。又盡爲

乏田耕種。及流亡歸業之人。其本爲富戶田畝未嘗荒蕪者。因不必分田以授人也。此明初授田之所以可行也。

(二)製冊 洪武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并詔天下編製黃冊。與魚鱗冊互相表裏。蓋魚鱗冊以王田爲主。別其地質。而依次列之。凡土田之訟。以魚鱗冊爲據。黃冊以戶爲主。爲四柱式。詳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凡賦役之徵。以黃冊爲據。田賦圖冊始詳于此。可見明初田畝。必曾加以清理。而後可以製圖造冊。良以爾時田多人少。整頓較易。厥後生齒日繁。侵占日多。田畝之數。復趨混亂矣。

(三)莊田 明時莊田。爲諸王以下之賜田。其後侵占民田。莊曰於是日多。此外又有皇莊田。爲皇室宮闈之私田。姦民強奪民田。捏稱無人之地。投獻朝廷。以爲皇莊。故皇莊之田亦日增。考皇莊之起源。在英宗八年。是歲以順義縣太監曹吉祥抄沒田一處。撥爲官中莊田。蓋田數不多。目的不在占田也。至正德時。皇莊之田激增。共有三十處之多。占地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五項四十六畝。每莊置管員。百般騷擾。大爲民害。正德與嘉靖時。均查出順天府地方各項莊田有二十萬九百十九頃之多。外係侵占民田者。有二萬二百二十九頃二千零八畝。不可謂不多矣。以言莊田。則諸王以下坐食其利。對於朝廷。不輸賦稅。以言皇莊。則利歸管員中飽。輸上者曾無什二。而侵奪騷擾。猶其餘事。亦可稱明代田制上之污點矣。

(四)清丈 明初雖製圖造冊。令買賣典質田畝。均須經官登錄。毋令產去稅存。以爲民害。然有法而不行。厥後隱田日多。買田者舊稅不增。賣田者虛糧猶在。賦輸不均。與宋時同。神宗萬曆六年。張居正爲相。

始議行清丈。以均賦役。居正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畸零截補。通令全國。如法丈量。限三年竣事。總計丈得實田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視弘治時增三百萬頃。小戶虛糧。遂得廢除。里甲賠累。因亦得免。隱漏之弊。至此告一結束。其功蓋不可沒矣。

(五)賦役 明時丁有役。田有租。租仍兩稅舊法。分夏稅秋糧兩種。所輸有米麥。有絲絹。有錢銀。要以米麥爲主。絲鈔次之。役則分里甲均役雜泛三等。以戶計者曰甲役。以丁計者曰徭役。上命非時者曰雜役。皆得雇人庖代。明代官田賦重。民田較輕。大概官田徵五升三合者。民田徵三升三合。惟江浙蘇松地方。賦稅特重。有畝徵二二三石者。蓋照私租額也。明時以米麥爲本色。他物折米麥繳納者爲折色。官定轉折比價。民按官價折納。倉廩之積。以折納而減少。此當時折色之利也。

綜觀有明田一代田賦。有二特點。(一)圖冊較詳。(二)折納較多。而隱田之弊。仍未能改。莊田之害。爲歷代所無。建設少而妨礙多。一如兩宋而已。

(十二)清代田賦

清之田賦。襲明舊制。而隱田漏糧。未較明時爲善。加耗之例。明已有之。而清代沿之不改。他如紳矜包糧。州縣中飽之弊。尤爲清制之大缺陷。所可爲清制道者。惟冊籍單票之略加改進而已。至夏稅改稱上忙。秋糧改稱下忙。不過名詞之不同。其開徵之期。隨省而異。似較前代爲良。蓋各地收穫之時期不同。不能一律同期開徵也。折色繳納。較明尤多。除陝甘等省外。殆皆用銀折納。此社會交易進步之表示也。茲就冊籍、隱田、火耗、墾荒、稅率、丈量諸端分述之。

冊籍 關於田賦冊籍有(一)賦役全書。是書以地丁爲主。分原額、荒亡、實徵三項。又分起解存留兩項。冊尾附載開墾地畝。招徠人丁。規定每州每縣各發兩部。一存有司。一存學宮。然實際上並不頒發。(二)丈量冊。卽明之魚鱗冊。以田土爲主。(三)黃冊與明同。以戶口爲主。康熙七年廢止。蓋以丁口增減冊代之。(四)奏銷冊。載每年各直省錢糧支解完欠之數。歲終呈戶部核算。(五)考成冊。載已完未完之數。爲州縣考成之根據。(六)印簿。由布政司頒發。令州縣納戶親填入戶。歲終繳司。轉報戶部。(七)循環簿。照賦役全書款項。重事排列。急者居先。緩者居後。按月循環徵收。凡此皆官廳徵糧所用之冊發也。對於納戶則有(一)易知由單。載戶名稅額。每年于開徵一月前發給納戶。(二)串票。載戶名及已納錢糧。初爲二聯。後改三聯。一存州縣。一付差役。一付納戶。(三)徵糧滾單。于康熙三十九年採用。其法每五戶或十戶祇用一單。于納戶名下註明田畝數錢糧數。春若干。秋若干。先給首戶。依次滾催。其匿單不納不催者。察出究處。

隱田 清代隱田之多。與前朝無異。四川一省。漏糧最多。雍正時四川田有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二頃。迨實地丈量。則得四十二萬九千九百七十頃十九畝。幾爲舊數之三倍。奉天則有三四畝僅報一畝者。雍正時亦清丈之。然此僅二省而已。他省之隱漏。未嘗切實查究。僅聽民自實而已。康熙十五年。定官民隱田罪例。許民互相告發。二十七年。許民自首田畝。自呈報之日起科。三十四年。仍有寬限一年。許民自首隱田之令。至雍正時。仍有寬限自首之詔。足見號令不行。隱田未減也。夫自實法之簡陋。前已言之。然清時欲行清丈。亦多困難。容于丈量一端下詳之。

火耗 火耗一物。由防銀色虧損而起。因民間之銀無定色。而由縣輪解者有定色。遂加火耗。以防劣銀之折損。此火耗之由起也。厥後寢失原意。火耗不啻爲地方官吏之財源。漫征無限。清順治開國之初。曾禁止之。然終不能改除。大概清之火耗。由州縣解交督撫。充官吏養兼之用。其最大缺點。爲無限度一事。火耗無限。督撫或州縣可隨意加征。貪吏多。廉吏少。則加征者多。減征者少。能不爲納戶患乎。况羨耗之足爲地方用者。僅二三省。他省仍須由正供內補撥。亦可見其上損國庫。下病黎民矣。

墾荒 墾荒之舉。雖上屢有鼓勵之令。而下輒多徭役之繁。小民裹足不前。其來墾者。往往寄佃神衿戶下。叨其庇蔭。况朝廷徒頒空令。未與實際補助。雖雍正時有官給川資之例。然籽種牛具屋廬肥料。在在需款。閒散之人。叱嗟莫辦。宜墾業之不能興也。墾荒之田。原定一律三年陞科。雍正卽位。分田爲水旱兩種。水田六年起科。旱田十年起科。自較一律三年者爲有理。且聽民自墾自報。不假官吏之手。乾隆時又定山頭地角低窪瘠薄及不成邱段之地。一律免科之例。其免科畝數。視田土等級及各省情形而異。總之清代墾荒。不過朝廷頒有明令。著有定例。其實際推行。則不可問焉。我國歷代招墾。大率類此。欲革其弊。非官吏得人不可。否則人民自動。各界加以補助。進行較易見效耳。

稅率 清代田賦稱曰錢糧。蓋有納銀錢者謂之錢。有納米麥者謂之糧。各省之糟米。卽錢糧之糧也。錢糧兩賦。輕重各省不同。大概一省之內。田分上中下三則。而等則之分。根據買賣價格。其不實不準可知。茲將各省民賦田每畝之稅率。列舉于次。（民國以來多有仍用舊率者）

直隸 銀八厘一毫至一錢三分

米一升至一斗豆九合八抄至四升

江蘇

銀九厘至一錢四分一厘

米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 麥二抄至三勺

安徽

銀一分五厘至一錢六厘

米二合一勺至七升一合 麥五勺至八勺 豆八勺至九合一勺

山西

銀一厘七絲至一錢

糧一合五勺至二升七升

山東

銀三厘二毫至一錢九厘一毫

麥一勺至四合三勺 米二勺至三升六勺

河南

銀一釐四毫至二錢二分七厘

米七勺至二升二合

陝西 西

銀最多二兩三錢八分一厘七

糧五升八合五勺

甘肅

銀二毫至一錢五分

糧三勺至八升一合一勺 草二分至四分六厘

浙江

銀一分五厘三絲至二錢五分五厘

米三撮至一斗九升

江西

錢一厘三毫三絲至一錢一分七厘一絲

米一合四勺至一斗七合一勺五抄

湖北

糧六抄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抄 每石微銀二錢五分四厘五毫 至二兩九錢七分四厘一毫

湖南

糧二勺九抄四撮至一斗四升六合九勺 每石微銀二錢三厘三毫八絲 至一兩八錢四分四毫

四川

銀一厘五毫九絲至八分四厘九毫一絲

糧未詳

福建

銀一分六厘九毫至一錢六分二厘五毫

米一勺九抄至二升四合七勺

廣東

銀八厘一毫至二錢二分三厘二毫

米六合五勺至二升二合九勺

雲南

銀五厘五毫至四分六厘五毫

糧一升九合四勺至一斗五升

貴州

銀一分至六錢五分

米五合一抄至四斗五升 豆一斗

廣西 銀二分四毫至二錢一分二厘二毫

米三升七合至五升三合五勺

觀上列之稅銀。至一錢以上三錢以下者爲最多。如直隸、江蘇、浙江、安徽、山西、山東、河南、甘肅、江西、福建、廣東、廣西、諸省均屬之。糧則參差無定。至少爲浙江之三撮。至多爲貴州之四斗五升。良以田價不實。田畝不齊。所訂稅率。必難公允。舉此聊以覘清代田稅之輕重。非所以奉爲圭臬也。

丈量 清代開國之初。卽頒丈量之制。稱步曰弓。仍以二百四十弓爲一畝。并有丈量冊。以明之魚鱗圖冊爲範本。雍正時。曾清丈奉天、四川之田。查出隱漏不少。且令江海之區。五年一丈。然辦法零亂。未嘗通盤籌畫。以致各省弓尺。各不相同。有以二百六十弓爲一畝者。有以三百六十弓爲一畝者。甚有以六百九十弓爲一畝者。與頒行之弓尺。相差懸殊。上以各省錢糧。久有定額。重行清丈。則弓小之省。糧將減缺。弓大之省。又須履畝加徵。于國庫民生。均有不便。此亦舊稅終爲良稅。不易輕行改革之故也。惜哉。清光緒時。英人赫德亦言。按中國幅員之廣。應有田八千萬頃。以每頃完銀十兩計。每畝一錢。則當年得八萬萬兩。乃所得不過數千萬。其爲隱漏。不言可喻。是以清代丈量。可謂絕爲效果。

結論

吾國數千年之田賦。至此已略具梗概。以賦制言。則全部田賦史可分四期。(一)井田時期。此指三代而言。或用貢。或用助。或用徹。皆與後世之稅法迥異。(二)稅畝時期。此指秦漢言之。此時稅率較古爲輕。徒濟豪強而已。(三)戶調時期。此指兩晉六朝隋唐(至中葉止)言之。自晉始有戶稅。開後世丁稅之例。并釀成唐代租庸調之患。(四)兩稅時期。自唐中葉以迄于今。雖各代互有差異。而要爲兩稅法。原則大致

相同耳。

自秦廢阡陌後。田畝數額。迄今猶難澈查。列代相承。皆坐隱田不究。賦役不均之失。如秦之自實田。漢之度田。宋之方田。及經界法。以及明清之丈量。皆爲不澈底之調查。降至今日。厥弊猶存。可慨也夫。自授田不行。始事招墾。然令出于上。而官壞于下。墾荒成績。迄無可觀。夫墾荒之要。尤勝於丈量。丈量所以裕國計。墾荒所以利民生。民主國家。當一洗官吏之積弊。與人民以移植之機會。則于田賦前途。庶有望乎。

我國田賦。有四五千年之歷史。而成績若此。殊堪浩歎。大凡一種租稅。初創時必多缺陷。漸經人力改進。必能臻于完善。如英之所得稅。創行于十八世紀之末。經一百年之遞嬗變化。以達于今日完美之域。其改良時期。僅一世紀年。我田賦經數千年。而改進者殊少。抑田賦之不能改良耶。夫亦列朝相沿。疏懈致之耳。今能力振精神。澈底革新。則假以數十年之光陰。成績必有可觀者。若再因循遷延。則亦宋元明清之續耳。願中央及各省當局。及早圖之。

(註一)和買者。即預買也。官貸錢于民。數月後。令民納物。(如絹帛之類)如是民先得錢。官後得物。亦官民兩便之道也。至南宋預借和買細絹。則是令民先納物。而官後給錢。或有竟不給錢者。則大失原意矣。

(註二)折帛。始自南宋。初亦爲和買之一種。官貸錢。民納帛。嗣復國用日亟。官不給錢。亦令民納帛。并令以帛折錢。以錢納官。故謂之折帛錢。蓋初則爲官民交易。繼乃流爲賦稅也。

躉賣價與零售價漲落何以不同

諫 初

嘗見貨幣膨脹之時。零售價之增漲。遠不如躉賣價之速。如一九二三年五月時。德國以馬克跌價。躉賣價增高八千倍（與一九一四年較）而零售價僅增至三千五百倍而已。相差若是之巨。必非無因。據常人心理。必以為零售價之漲落。必以躉賣價為根據。若躉賣價增高。而零售價不隨以俱高。則零售者必大受虧折。零售商既受虧折。躉賣價又烏能繼續漲高乎。然若以經濟學的眼光。觀察躉賣零售兩價之關係。則一高一下。實有至理在焉。吾人第一步須研究躉賣價之高漲。何以能較零售價為速。第二步須研究躉賣價之高漲。何以必較零售價為速。第一步較第二步為易見。可以數語盡之。蓋平時躉賣價格。必較零售價格為低。如一物躉賣十元者。零售非十三元不可。一遇通貨膨脹。躉賣價漲至十二元時。零售價或僅漲至十三元五角。躉賣價之高漲。非零售商所能操持。且十三元五角較諸十二元。尚差一元五角之多。零售商以十二元購進。以十三元半賣出。尚非無利可圖。故零售商之利潤。雖較前減少五角。然終不能不照常辦貨也。若謂零售價不與躉賣價並進。則零售商必受虧折。則非至躉賣零售兩價相差無幾時。不能言也。是以在零售商尚可圖利之時。躉賣價增漲之速。儘可駕零售價而上之。殆無疑焉。至如上引之例。躉賣價何以必漲三元。零售價僅漲五角。則為第二步所當研究者。其原委備詳於下列各節焉。

（甲）躉賣價高漲之由來

躉賣價與零售價漲落何以不同

假設所謂貨幣膨脹。係由政府多發紙幣而起。政府發行紙幣。目的在物不在錢。其得物之法。不外二種。一。向生產者或製造者收買。二。由政府設廠僱人自行生產。若用第一法。則紙幣入出產者或躉賣者之手。而躉賣價以增。出產或躉賣者用紙幣以充一切開支。紙幣遂入消費者之手。消費者用以購物。而零售價以增。零售商見售價日增。紛紛定貨。於是躉賣價格繼續增高矣。第二法影響亦同。政府用紙幣購原料。僱人工。則紙幣多入消費者之手。消費者用以購物。以促進零售價之增漲。零售商見供不應求。一方冀零售利益之加多。一方防躉賣價格之飛漲。遂又紛紛定貨。於是躉賣價格愈迫愈高。此躉買零價之發軔時期也。厥後紙幣愈發愈多。不能盡供消費之用。必有一部分存入銀行者。紙幣日多。銀行存款亦日增。銀行以紙幣作準備。政府紙幣大都為無限法貨。故可作準備。可以增加放款。放款多則金利跌。斯時各種主要物品之躉賣價格。已各有趨漲之勢。一般零售商及業外投機者。見躉某貨有某利可圖。早已有躉買之意。今銀行放款。取息又輕。則營利機會更莫善於此。遂爭向銀行借款。以充躉貨之用。躉貨者日多。則躉賣價日漲。蓋一國出產能力。受天然之制限。不能因躉貨者增多。而貨之出產亦隨以同增也。此為躉賣增價全盛時期。在此時期之內。零售商之外。又有一般投機者為之活動。故躉賣價之增漲。更為激烈。若投機者能審察市場。則漲勢猶可少斂。否則猛事躉購。漲勢不堪設想。他日生產過剩。求供不相呼應。商業金融。必起恐慌焉。綜上所述。可將躉賣價增漲之因果。表示之如次。

通貨膨脹——零售價增漲——躉賣價增漲

(第一期)

利率趨跌——投機者起——銀行借款增多——躉賣價激增

(第二期)

(乙) 零售價增漲之制限

零售價雖較躉賣價先漲。然其漲勢不能如躉賣價之烈。其故有二。(一)因消費者之需求有限。蓋躉賣之貨物。入商人之手。躉賣之貨物。入消費者之手。商人爲牟利計。故有或出巨資或借巨款以躉買貨物者。若消費者所買之物。則往往足供目前消費而已。未嘗有借巨款以買物。備供長時間之消費者也。夫躉賣價之激增。由躉買者之需求激增而起。今消費者之需求。除因通貨膨漲漸形增漲外。固依然如是。未嘗加多也。需求既不加多。則零售價自不能飛漲無疑矣。(二)因零售商間之競爭較烈。蓋當此時也。躉買者之需求。固多于生產者之供給。而消費者之需求。尙少于生產者之供給。且出產者之供給。受天然之限制。故競爭少。今躉買之需求既殷。則價可激增而無阻。此生產者之地位強也。返觀零售者與消費者之關係。則零售者之地位較弱。何則。躉買既增。生產亦增。雖生產有天然之限制。然斯時所產之物。非以應消費。乃以應躉買。故其數量必較消費所需之數量爲多。積滯于躉賣商（買自出產者而後賣與零售商之人）之手。專待善價而沽。若有人欲經營零售。則固隨地皆貨也。故此時零售商不能高抬零售價格。蓋一經高抬。則競爭者將聯袂而起也。或謂自躉賣價增漲之後。零售商之利益已減。即使抬高售價。所獲之利。至多與前相等。未嘗能牟巨利也。何競爭之足患哉。不知此時之商業金融。與先時不同。(一)銀行利息趨減。競爭者可借款圖利。(二)曩時之價固定。此時之價趨漲。進貨出貨之間。價格不同。圖投機之利者。必起而競爭也。致此之由。乃天然經濟勢力。非人力所能抗焉。

(丙) 躉賣零售兩價減跌之程度

上所述者。爲兩價增漲遲速不同之原由。知其增漲既不同。即可知其減跌亦必異。假設政府用增稅或

募債之法。收回紙幣。則紙幣減少。消費者之購買力亦必減。而零售價亦隨以俱跌。躉賣商見零售價趨跌。不願再事躉買。故生產者所已增產之物。莫由脫售。價必就跌。一面因增稅或募債之故。存入銀行之紙幣。必紛紛流出。銀行準備減少。必須收回借款。并提高利率。彼借款營業之躉賣商。皆不得不將貨脫售。以還欠款。并免重利。於是躉賣之價。愈趨愈下矣。上述因果。可表示之如下。

通貨減縮——零售價減跌——躉賣價減跌

利率提高——躉貨商紛紛脫貨還款——躉賣價大跌

再觀零售價。則知其減跌雖較躉賣價爲早。然不如躉賣價之烈。蓋除一部分購買力（即以紙幣構成者）減去外。其餘之需求。未嘗少減。需求既不大減。零售商自無庸減價。雖市上貨物較前增多。然一入零售商之手（以賤價向躉賣商購來者）苟非易壞之物。不必急于求售也。或謂此時躉賣價既跌。則零售之利大增。與零售家競爭者必多。故零售之價。亦必大跌。然此時利率趨漲。借款不能獲利。一也。零售之價趨跌。業外人不敢經營。二也。矧躉賣商求售孔殷。苟非業中人。必不儲款以待之。是以賤價之貨。盡入舊有零售商之手。新起者不能競爭也。此零售價減跌較躉賣價爲緩之根本原因也。

結言

躉賣價之漲。肇端于零售價之漲。而其漲也遠過之。此由利息減低。借款容易故也。躉賣價之跌。亦肇端于零售價之跌。而其跌也遠過之。此由利息增高。借款收回故也。于此有一要點焉。躉賣價之漲雖烈。然至零售商無利可圖以前。亦必轉跌。反之亦然。躉賣價之跌雖暴。然至零售商之利過大。致引起零售競爭時。亦必轉漲。此定理也。

參觀公大第一紗廠記

溥仁

公大廠居上海楊樹浦之底。平涼路通其前。黃浦江臨其後。舟車往來。交通便利。開始以來。僅六年餘。地佔三百餘畝。工房地基佔其半。資本共日金八百萬元。紗機四萬錠。均爲潑臘脫機器 (Dpratt Brostcon) 以如此資本之大。而設四萬錠之廠。宜乎其建設之宏大。設備之完善。無微不至。無處不精。海上紗廠。不得與之相頡頏矣。同行者有汪工程師孚禮。申新第三紡織廠王君啓周。蒙三井洋行介紹。派人陪往參觀。上午九時抵廠。甫入廠第一門。兩旁有小菜場百貨商店。更進爲工房。馬路清潔。路旁樹木茂盛。工房對面。有花園一。草地廣約三十餘畝。更進爲第二門。始抵公事房。自外而入。佈置井然。初疑一學校。而不知其爲工廠也。余等固急於觀其廠中工作。故汽車直達公事房。入應接室。與廠長倉知四郎略事寒暄。并詢以廠中大略情形。卽由本山先生及呂興盛先生引導參觀。呂先生爲該廠工務管理員。與汪工程師同在東京高等工業專門學校畢業。公大舊有中國職員三人。二人已就職三星紗廠。今僅呂先生一人。呂先生在該廠實習已四年。學理精通。經驗富足。相與談論良久。仰佩之心。由然而起。誠紡織界不可多得之人才也。既而由呂先生引導。首往參觀講話室。講話室者。訓練工人之所也。凡工人進廠。必須生手。在他廠做過者。一列不取。外面貼有招募女工廣告如下。

(一) 生手女工。身體強健。而大脚者。

(二) 年齡自十四歲以上。至廿四歲。

(三)介紹一人送洋五角

女工江北揚州人居多。住廠工房者六成。餘四成均爲附近居民。余等進講話室。適將上課。工人魚貫而進。排列成行。依次入坐。室中有各種工作圖畫。如楷掃車頭車尾。蓋板械棍。以及粗紗倒接頭。及細紗左手接頭等等方法。使工人印入腦筋。習練成慣。抬上有教師一人。演講廠中規則及工作法。恐江北人言語不通。且有人爲之翻譯。講畢後再入一室。試驗工人心理及腦力。有盤一中。畫各種字樣。照單插入。如手足靈敏者。則一分鐘均可插完。如是試驗後。再往車間養成車實習。生手進廠教授二十天。然後派往車間。在細紗機二十天內。管四根木棍。再二十天後。做二十根。五十天以後。得正式當車。廠中無論男女工人。以及職員監工先生。均須實習二年以上。方得就職。對於訓練之研究。用人之注意。備之詳而察之深矣。余等參觀後。相顧愕然。無不嘆服。宜乎其工作完美。出數十足。物品精良。而售價勝人也。既而入修機間。木匠間。廠中零小機件。以及筒管等。均能做之。由修機間折而東至機房。中有小軌道。直通後廠門。門近河。水運貨物。可由軌道運至機房。由機房進而至混棉室。混棉室中有給棉機四只。花缸六只。Bale Breaker 四只。打皮棍花及回花機二只。用棉之成分。因多用暗記號。未能洞悉。然觀之。印美陝西洋夾子居多。若通太花亦間用一二成。混棉室機器複雜。有過一道者。二道或三道四道者。均照棉花絲頭長短。以及緊鬆而配之。棉太濕則過烘棉機器。棉乾則過噴水機器。上下管子。不下數十根。令人觀之。目眩。余於紡織。夙無知識。莫明其妙。幸蒙汪工程師略加解說。始知其作用及配置。機器半係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者。半爲一千九百廿一年者。用至三十餘年。與新者無異。機聲低和。清潔如

新望之可愛較之他廠新車之腐敗者當作何感想而機械保全之不可忽視也明矣。由混棉室小門入打棉室（即清花間）頭號凡四部。二號八部。三號八部。清花機長凡四十五英寸。較別種機器稍長。頭二三號均一一過鏟。三號捲子過磅較更精密。稱錘加一小筒。試驗棉濕則稍減小筒中分量。棉乾則略增。不使稍有輕重忽略。花捲排列有序。且掛有記號。用車送至鋼絲車。每車三個。工人頭上頂一個。共四個。如此則不使稍受損壞。鋼絲車間旁有磨鋼絲及配置零件。磨外鋼絲機器四部。磨鋼絲及抄鋼絲爲鋼絲車再重要之一點。鋼絲壽命之長短。卽視其保護之能力如何。屑子之清潔。則抄鋼絲亦有關係。非可忽視者也。以外如接頭換筒。取落棉之次數。送棉條筒至拚條車之手續。均盡善盡美。井井有條。余等莫不嘆爲觀止。盛回花器具。製有木箱。設於牆之四周。拚條車爲三頭五尾。棉條分輕重。筒上有記號。鋼絲抄後之棉條。置於輕筒。隔一時後。棉條漸重。則置於重筒。分別送至拚條車。如此則棉條粗細均勻。而紗出亦條紋好矣。再進至粗紗間。頭二三號分配得當。換粗紗落紗法均佳。車上下清潔異常。不見飛花積塵。二人做一車。一人接頭時。則一人楷掃車身。毫無惰怠之心。且無監工員之督促。人人出於自動。似成習慣。工作之佳。盡於茲矣。工人能訓練至如此地步。誠非易事也。余等參觀至此。時已十二時。電燈一亮。工人均紛紛往飯堂。蓋卽午飯之記號。機器停止。有數小工將全部機器再加楷掃。并加油等等。停車凡一小時。（工作共十一小時）飯堂設在機房之旁。可容二千五百人。圓抬每桌十人。飯廳中有電扇。花草等陳列。飯食由工人帶來。置於廚中。廠中代如煮熟。各自領取。余等遂由呂先生導入職員飯堂午餐。餐菜爲東洋式。稍息復入機間精紡部。（細紗）紗機共四萬錠。二萬專紡十六支。二萬專紡四十二支。

細紗女工多在十五六歲左右。工資以木棍計算。細紗機旁有回花木筒一只。中分四隔。(一)油花(二)回絲(三)皮棍花(四)粗紗頭。分別放置。不許雜亂。二小時後由工人收去。細紗機下地板成凸形。則筒管落下可滾出。不致積起。楷掃亦較便利。落紗女工。每排八人。在落紗前。搖紗車上已將筒管管理好。盛於一木箱中。配好錠數一百四十個。送回細紗間。然後將木箱置於車架上。分次排列。筒管頭一列向外。則於落紗時女工隨落隨插。便利異常。紗落下後盛於麻袋中。用車送入着水間。着水用機器。俾使紗浸於水中之時間一律均勻。不致流落或多少。着水後須隔數小時。然後送往搖紗車。搖紗間最可取之一點。即回絲甚少。搖紗車架上裝有一小盤。所剪下回絲。盛於一小盤中。不致拋落車上或地下。搖紗車爲豐田鐵工廠所造。均裝有接頭機及分絞板。工作便利。出數迅速。而回絲減少。女工均在中年。聞每人十六支可搖至五六十車。折而右至打包間。紗倉共十餘只。分別輕重支數。以次排列。紗倉如日本小屋。打包過磅共二次。均各蓋章。倘有不整齊之處。可憑印查出。而出品因之精良矣。余等蒙引導員之許可。更入試驗室。及皮棍間。每處各有主任主其事。既進。遂試驗各種機械。以示余。若筒管錠圈。皮棍之大小。均須一一試驗。絲毫不紊。其計算之精密。材料之研究。抑至於此。皮棍間主任最新發明一種皮棍加油器。正在試驗中。此器能使加油平均。不致過多過少。測驗皮棍圓徑機。不使一根上有大小之皮棍。夫皮棍爲我國各紗廠所不甚注意者。而日人如是之研究。如此之改良。即此一端。可想見其紡織之程度矣。余等觀工廠畢。復往參觀工房及職員住宅。醫院。公大小學。以及商店俱樂部等。因參觀畢不復返公事房。即往告辭廠長。并蒙廠長請增田先生引導。增田先生爲工房主任。專管外部設備。工房事宜。公大醫

院在公事房對面。廣約數畝。造本凡十萬日金。院中聘有日本醫學博士。月薪五百元。中分內外科、耳鼻喉科、牙科、小兒科。各色俱全。病房共有十餘間。職員工人之求診者。不取分文。工人之初入廠工作者。必在此驗身體。弱而有疾病者。當即不納。離醫院不數十武。爲澡堂。中分男女室。浴池二。只爲日本式。工人於七時至九時。可往洗浴。每人納資一文。澡堂清潔異常。較之大學校。及平常家庭之浴室。有過無不及。亦可想見其設備之完美矣。工房在澡堂之旁。共二百六十間。每間住六、七人。多至十三人。分頭等、二等。頭等爲上級工人所住。二等即普通工人所住。頭等工房。一人取租金一元三角。二等合十三人取租金五元半。每街共有四上四下。外有小庭。中植花草。內有廚房一間。整齊清潔。佈置適當。內中電燈、自來水、浴盆。均爲廠中供給。設備周全。宜乎工人安居學業。專心工作。罷工風潮。莫由而起也。工房旁有公大小學校。爲教授職員與工人之子弟。而設有教室二。閱書室一。操場一。廣約十餘畝。余等往。適在體操。學生約有一百二十餘名。精神勃勃。再前往至小菜場。內中魚肉果菜。應有盡有。營業由客商承辦。每間租出洋一元。餘如理髮店、雜貨店等。共十餘間。租洋每月十元。更有百貨商店一所。日常應用物品。均有之。余遂購公大本廠明信片一套。籍資紀念。由商店進而至職員住宅。共二所。每所八間。租金每間洋三元。另有公共住宅一所。專供獨身職員所住。連伙飲每月洋十二元。中有彈子間、演講臺、東洋戲臺、及俱樂部等等。前有一堂。曰親愛堂。與中國廳相似。工人遇有婚喪喜慶之事。均可借用。平時爲工人茶食之處。有茶館及說書娛樂。每晨五時起至八時。晚七時至十時。開放。同行者均力乏不堪。卽在此休息。且飲茶進點心。與增田先生略談工房之設備。頗覺其計劃之精密。佈置之適當。而辦事者之有精神也。據云將來

添機至二十萬錠。布機已設八百臺。正在興土木。此四萬錠。僅一根本基礎。他日之發展。更無限量。竊思我國紗廠。嚴守舊法。不加改革。他人則精益求精。蒸蒸日上。將來衆寡不敵。難免淘汰。思念及此。不寒而慄。噫。其惟改良乎。其惟改良乎。親愛堂旁有寺院。曰三神殿。爲工人祈禱而設。聞初一月半。工人之來焚香點燭者。絡繹不絕。三神殿左不數十武。有小花園。亭臺樓榭。風景絕勝。中有日本小廟及鳥居（牌樓）廠長倉知四郎住宅。卽在其旁。旣而夕陽西下。余等興辭而歸。計自晨九時入。至六時出。未停片刻。而尙未畢臨全廠。規模之大。可想見矣。

THE SUPREME NEED OF CHINA.

Tse-lien Chiu (邱緒聯)

此篇爲本校邱君參與東南三大學英語演說競賽會原稿——編者識

The brilliant success of our revolutionary war has occasioned great surprises over the world. In the beginning, there was a nationwide expectation that the fruit of republican rule would immediately follow the declaration of a new form of government. But has this hope been realized? No, it still remains to be a vision. We have been plunged into the perilous depths of continual civil strife. Towns and villages have been reduced to ruins and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homeless men, women and children in all parts of the country have been driven insane before the bayonets of the ever increasing mercenaries. Indeed, our country has been led to the brink of impoverishment and devastation, our country has been in constant danger of bankruptcy and international partition. In this chaotic condition, what is China's supreme need? Whenever this question is brought up, the current opinion is so diversified that we can hardly find the right one. The following are some of these opinions.

Firstly, in the mind of most people, they want militarism to be suppressed. The militarists who were of scant importance in former days, have wielded the sceptre of power both in Peking and in all parts of the Republic. At first, the conflicts were only between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provinces, but, recently, wars have been raging even among the once-sworn brothers of the same party. They have left behind them nothing beneficial to the people but an unprecedented record of nation-wide suffering, incalculable material losses and indeed, a trail of ruins throughout the past fourteen years.

Secondly, it has been the opinion of another group of people

that China is in urgent need of a well-drawn and workable permanent constitution. It is really a great disgrace that, for fully fourteen years, China has been without a permanent constitution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she has claimed to be a republic. Although we have made several attempts to draft a permanent constitution, yet no one can be declared as the permanent constitution of China for they were drawn by only a few men who were not the re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eople. Moreover, they are inapplicable to our country as the drafters were ignorant of the actual condition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and copied blindly the ready made constitutions of other nations. It is the lack of a permanent constitution that sets the Celestial Land in such a chaotic and disorderly condition:

Thirdly, according to some people, China should be industrialized. This problem has been greatly intensified since the ingress of western standard of living. As we produce less manufactured goods than consumed, enormous excess of imports over exports has been constantly recorded, and these excesses must be paid for. On the other hand, our infant industries have been greatly hampered by keen foreign competition. We find no means to protect these young industries by setting up a tariff wall, as our tariff rates have been fixed by treaties. Though a United Press dispatch from Washington forecasts the rapid industrialization of China as a result of revision of tariff rates, yet China will never be industrialized unless tariff autonomy should be unconditionally granted.

Fourthly, during these few years, we have been unanimously demanding for the abrogation of unequal treaties, for it is these treaties that have hampered our industries, infringed our sovereign rights and impaired the territorial and administrative integrity of China. It

is due to these unequal treaties that there is the phenomenon of a multiplicity of courts in one and the same locality. It is due to these treaties that China has been deprived of her right to fix her own tariff rates, a right enjoyed by all sovereign states throughout the world. Besides, the right of railroad building, of coasted and inland navigation and of mining have also been vested in the hands of foreign nations by these very treaties made decades ago under duress and special conditions.

The above mentioned may represent the current opinion of most Chinese about the question "What is the supreme need of China?" But in my opinion, it is neither the suppression of militarism, nor the draft of a permanent constitution, nor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China, nor the revision of unequal treaties that is the most urgent need at the present critical moment. We want a basic and more fundamental reform. We want an effective, stable and strong central government-agovernment that is based upon the consent of those who are governed, a government that will express the will of the people, and a government that will command the respect and obedience of all provinces. Mr. Tong Shao-yi, our veteran statesman, once said: "For more than ten years, we have not had a government which could be respected by foreign nations. Consequently not a single thing has been accomplished. We must have a sound government before we can expect to be respected and trusted by others". Yes when we have a sound government, we will be able to carry out many reforms and command the respect of other powers.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trong government, militarism will die a natural death. If any Tuchun or militarist is bold enough to disregard any order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e would be disciplin-

ed by the hand of law. It is to be expected that the first case of this kind will have such sobering effect that any other so called militarist would not dare to trespass his own boundary and to perform the melicious deeds as he has done before. Then acts of self-aggrandisement on the part of a Tuchun will no longer be witnessed. When such situation should prevail in China, peace and order will reign over the Republic and law will no longer be the personal will of the militarists.

Moreover, under the strict supervision of this central government, a permanent constitution can be drafted as well by worthy members of parliament elected directly by the people. To prevent any immoral practic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ould vigilantly supervise over the drafting. Whenever there is anything wrong the wrong doer would be mercilessly punished by the mighty Weapon of the people. When a permanent constitution has been drafted, the weakest of all the weak points in the Chinese system would be eliminated. Until that time, China can easily demand the complete independence from foreign interference and will be without doubt a real master in her own household. But it is only through the strict supervision of a strong government that a permanent constitution like this can be legally drafted.

Furthermore,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China can be realized if it is backed by a strong government. Railroads will be no longer interfered by the militarists and quick transportation of freight and passenger will be rendered possible. The probable extension and construction of new roads will bring unlimited resources of coal and iron from their mines to the great manufacturing or distributing centres. Other minerals such as copper, lead, zinc and other basic materials, essenti-

als to al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an also be easily conveyed from one place to another by modern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Through the strenuous efforts of an effective government, tariff autonomy will be easily carried out to foster our young industries so that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balance will be no longer unfavorable to us. Therefore the rapid industrialization of China will be easily realized whenever there is a strong government to direct its effort for the protection and fostering of infant industries.

Finally, when we have an effective and stable government, the revision or even abolition of unequal treaties will be made an easy task, for foreigners can no longer refuse our demand on the ground that China has not a stable government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foreign people. Since most of our treaties were concluded under duress or special conditions, we have ample reasons to demand for their revision. But if we have no stable government to back up the demand, our claims will never be effective. If once all the unequal treaties were revised, our territorial and administrative integrity would be respected.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re would be an equal opportunit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nations. We shall have no more multiplicity of courts in one and the same locality. We shall have absolute freedom in fixing the tariff rates, and indeed, we shall regain all the rights we are deprived of by these treaties years or decades ago. Now, gentlemen, you might disbelieve in what I have said; but, I can show you ample historical proof about this. A century ago, Japan was fettered by unequal treaties just as China is at present. But, being backed by a strong government, Japan has thrown off the yoke of foreign domination and carved out a place for herself in the affairs of the world,

Now, we have seen the relation of a strong government with the suppression of militarism, the draft of a permanent constitution,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China and the revision of unequal treaties. Therefore I dare to conclude that it is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trong central government that China will set her house in order and it is only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trong government that her mournful wilderness will be turned into beautiful cities and her arid deserts will be transformed into blessed oases of peace and culture. Let us, and us all, demand an effective and strong central government so that China will once more glitter with its "feasts amidst pestilence," its prosperity and its splendor among the family of nations.

南洋大學鐵路管理科之現狀

俞希稷

南洋大學於光緒二十九年原名上海商務學堂。三十二年改政治專科爲商務專科。並增設鐵路專科。民國元年改鐵路專科爲土木專科。七年創辦鐵路管理科。造就鐵路管理人才。其性質與工科完全不同。工科卽理科之一種。工科畢業生多服務於各鐵路之工務機務二處。鐵路管理科卽文科之一種。其畢業生則多服務於各鐵路之車務處會計處與總務處者也。始初僅有一班。擇附中學生資質近文科者編入之。一時爭入是科者頗衆。逐年增至四班。十二三年增至五班。後因經費不充。復併爲四班。鐵路事業。往往與工商事業有密切關係。故本科課程之分配。除將關於鐵路之科目充分教授外。並加入關於工商管理之科目多種。供給各生應用知識。俾畢業後進則可以服務於國有各交通機關。退亦得經營工商事業。措置裕如。課程表中如鐵路運輸、鐵路組織、鐵路行車、鐵路問題、鐵路法規、鐵路警察、鐵路會計、鐵路史、水道運輸、皆屬鐵路方面專門科目。又如經濟學、廣告、匯兌、投資、財政、商律、保險、商業數學（附珠算）、商業道德、商業組織、商業政策、工業心理、勞工問題、工業法律、證券、物品市場、汽車運輸、皆屬工商業方面專門科目。法文、英文。則爲在京奉滬甯隴海京漢等鐵路服務便利起見。因各路均借有外債。各項文件。皆用英法文也。他如工程學、政治學、社會學、國際法等科目。則爲灌輸普通知識而設。兩年前曾設立一委員會。修改各科課程。以應時勢之需求。鐵路管理科課程。因亦略爲變更。將工程學鐘點減少。統計會計商業諸科目鐘點增多。另加入畢業文一門。注重調查與研究。討論編書方法及練

習著作或繙譯長篇文字。但各班科目過多。有一學期須讀十一種者。各生不能專心致志。頗有顧此失彼之弊。故今年又由本科教授會議重訂課程。將一二年級科目刪除一二種。每學期所習科目。至多以九種爲限。加入公文程式、物品市場、地產學、增加法文、投資學、統計鐘點。四年級分爲車務商務兩門。車兩門造就車務處人才。商務門造就總務處會計處及普通工商業人才。並於附中設鐵路管理科預備班。現今課程編製以專事供給應用知識爲目的。所有科目鐘點學分。均就國內交通工商業特別情形。慎重審定。爲同人多年觀察所得之結果。

教授素取嚴格訓迪方法。月考大考。從嚴監視。拒絕考前縮小考試範圍。或預先暗示題目。或臨時延期等種種要求。凡補考不及格者重讀。重讀不及格者則令退學。凡附中小學生成績惡劣者。或工科學生中英文在七十分以下者。均不准升入或轉入鐵路管理科肄業。各生曠課例扣分數。藉以提高一科程度。維持一科風化。教材注重國內事實與情形。參照外國義理。務求中西合璧。新舊貫通。教員皆積學專家。富於經驗之士。如鐵路科目教員。曾任美國鐵路公司營業部要職及滬杭甬鐵路實習車務總管。法文教員留法在十五年以上。工業法國際法教員兼任當地檢察所長。證券物品市場教員兼任進出口商行經理。會計教員兼任會計師。其他商業財政教員皆英美商科經濟博士碩士執教鞭多年者。其教材即平日實驗研究之所得。與尋常背誦外國課本者不同。所有教員多係專任。在他校兼課者甚少。此外並請校外各業專門家隨時來校。作臨時講演。每學期並參觀各工商交通機關。或由教員帶領作長途旅行。考察一切。以廣見聞。因是各生學業品行。與時俱進。歷屆體育國語英語國文等比賽。鐵路管理科

學生均奪錦標。每班畢業生頗爲社會所歡迎。在社會佔優異地位者甚多。本科現擬切實進行者。並非急於增加學生人數。或建築房屋。僅注意於成德達材四字。嚴格訓練。反復誘導。引起讀書樂趣。必使人人專心向學。孜孜不倦。切磋砥礪。以期學以致用。用展其才。他日成就。懷才濟世。顯聞四方。流聲後裔。而南洋大學之名譽。因鐵路管理科成績而愈著。以爲全國辦學模範。此同人之志願也。

滄石路借款合同要旨

滄石鐵路借款合同十二款。於今年訂立。茲覺得其要旨轉載之。

- (一) 本借款債權人爲法比銀公司。債務人爲滄石路局。
- (二) 本借額合華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 本借款係九一交款。付息經手費給千分之六。還本給千分之三。
- (四) 利率爲週息八厘。每半年應付息一次。每屆付息。應於到期十五日前匯交。
- (五) 本借款以滄石全路及其附屬財產爲抵押品。
- (六) 借款一千五百萬元。分四期交足。每三個月爲一期。第一期之三百七十五萬元。專供該路第一批購料包工之用。
- (七) 本借款以十五年爲期。每屆五年。還本一次。至民國三十年。扣足十五年。應全數清償。
- (八) 本借款用途。應以建築滄石路爲限。不得移作他用。
- (九) 該路工程處長。應由比國人充任。會計處長。則由中法兩國各任其一。除華處長外。法比兩處長。均由銀公司介紹派充。
- (十) 關於工程所需一切材料。車輛。傢具。裝設。等項。均須先向法比兩國購辦。工程處長有完全支配之權。
- (十一) 所有該路一切收付款項及支票付款單據。非由會計處法處長簽字。不生効力。會計處簿記。須華文法文合璧登記。
- (十二) 本借款應備法文正合同一份。及法文附合同二份。共三份。路局與銀公司各存一份。另一份送呈交通部備案。

本校鐵路管理科史略

施家俊
吳維翰

一 緒言

吾校之有鐵路管理科。實始於民七之春。維時唐蔚芝先生長校。鑒於我國鐵路人材之缺乏。路政日窳。中外詬病。遂呈部添設本科。與原有之電機土木兩科鼎足而三焉。其時學生悉由工程科轉科者充之。程度較高。改爲三年畢業。後此者仍爲四年畢業。以符校章。日居月諸。忽已寒暑八易。其間交大組織。曾一度遷京。與北京郵電學校并合。改稱交大北京學校。繼交大解體。復遷歸滬。科長略易。而學程則日漸改進。擷精華。餘糟粕。近復分大學四年級爲車務門及商務門。以宏造就。歷屆畢業生之服務於國有幹路者。遍十八行省。遊學外邦者亦踵相接。是殆改良我國路政之權輿歟。茲將自創始以來迄今八載。畢業六次分爲創辦時之本科。遷京時之本科。及返滬後之本科。以年爲經。以事爲緯。約略述之。以誌雪泥。

(一) 創辦時之本科 民國七年春之十年夏

民七以前。我校僅設有工程科。而四方負笈來校。富有經濟管理材者。實繁有徒。因呈部添設路電管理科。旋奉部令核准爲鐵路管理科。遂添聘教員。廣招學生。移時雲從者卅八人。教員有徐廣德、李偉伯、辜清臣、李頌韓、莊劬齋、李松濤、俞行修、朱貢三、暨程克競諸先生。復聘定徐守五先生爲科長。科目如經濟、法律、財政、銀行、商業簿記、會計等無不完備。八年春添聘瞿李長先生。九年請美人樸爾佛先生教授鐵路統計。吳采人先生教授公文程式。是年四月十三日頭班學生暨二年級學生共四十一人。由徐廣德

及瞿季長兩教授率領參觀滬甯津浦兩路。獲益良多。是年冬。畢業生有武書常等三十人。而武書常徐承煥以成績優異。由部資遣遊美。皆插入彼邦大學院。

(三) 遷京時之本科 民國十年夏至十一年夏

十年。交通部組織交通大學。舉部屬之三大學隸之。唐山機械科遷滬校。而南洋之土本科遷唐山。鐵路管理科遷北京。本校中學四年級之報名入該科者。或因路途遼遠。逡巡不往。仍留滬校。改攻工程科。其時科長徐守五先生辭職。教授徐廣德先生繼之。舊教授因滬事所羈。不克前往。如俞行修先生等。暑假後連袂赴冀者凡數十人。由部發給免票。京校校址在李閣老胡同。與北京學校鐵路管理科丙丁戊己班。法文班。經濟部預科一年級。無線有線電信部。及專門電信科等合為一校。學生宿舍。暫賃舊鐵路協會會所。本年教員人數驟增。因校址密邇部院。執教鞭者類皆部中有司。是時添聘教員有關慶麟、鍾鏗、凌鴻勛、黃鍾聲等四十三人。學生總數九十八人。十一年四月初。學生赴八達領參觀。沿途考察鐵路情狀。六月交通大學解組。鐵路管理科仍遷歸滬地。是屆畢業生有徐謝康等十三人。

(四) 返滬後之本科 民國十一年夏起

十一年夏。交大既解組。本校改名為交通部南洋大學。本科乃由京返滬。所有舊同學亦皆紛紛南旋。來校肄業。同時工程科轉入本科同學亦有多人。皆以本科北徙。未能赴京。至是遂欣然加入。因此本科同學人數。日形發達。是時徐廣德先生因事離校。科長一職。由胡次珊先生繼任。所授簿記會計諸學。另請舊教授俞行修先生擔任。胡科長就職後。對於本科頗多設施。新聘教授則有徐叔劉、王季常、唐榮滔、陳

長樂周思忠諸先生。

十二年夏。本科四年級畢業生有韋國珍王冲等二十餘人。均經部派各路練習。而韋君更以首名資格得部派留美。是年秋。復添聘張直夫孫仲鎬唐謀伯武書常周增奎諸先生。爲本科教員。而唐榮滔陳長樂周思忠三先生因事相繼離職。九月。乙丑級學生陳文松李庭三等以本科舊有之鐵路協會會務廢弛。負責無人。向該級提出改組經濟學會。得全體通過。更徵他級同意。亦先後贊同。因先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至十一月二日。學會遂正式成立。嗣後師生通力合作。演講參觀。時時舉行。更闢經濟學會辦公室一所。以利會務之進行。吾校向例。大學三四年級同學每有長途參觀旅行之舉。藉廣智識而增閱歷。法至良意至善也。十三年春。本科三四年級學生連袂作東北之遊。爲時一月。全體三十人。由胡科長偕往。朝秦嶽。謁聖陵。入燕京。度汾曲。風餐露宿。涉水登山。極暢遊之樂。所由路線。有滬寧。津浦。京奉。正太。京綏。膠濟。六路。參觀之處甚多。獲益匪淺。是年夏。本科畢業生有曹麗順等二十餘人。亦由部派各路實習。經濟學會所編之經濟學報。亦於是時出版。內容豐富。頗獲閱者稱道。秋季開學後。俞行修徐叔劉二先生以課務繁重。無暇閱卷。商請校中當局另聘助教。以司其事。於是曹君麗順當即被任斯職。本科之添設助教。實濫觴於此。是時復聘張幼涵先生爲教員。擔任證券交易及工業管理二課。本校中學四年級向無分科制。迨本年秋季始業。以功課繁複。乃分鐵路管理豫備及工程豫備兩科。以便中四同學各依其性志而選。俾可得充分豫備。立一良好基礎。一旦升入大學。不致有扞格叢脞之虞。十二月三日。本校教授凌竹銘先生奉部會任爲本校校長。凌先生爲本校老同學。對於本校頗具盡力發展之志願。

而對於本科尤以提倡爲己任。適是時胡科長因事離校。科長乏人。於是不避勞瘁。兼任斯職。迨十四年。卽爲本科添設會計課堂。專備簿記會計諸課之用。蓋上述二課。均以實習爲貴。故同學之習斯課者。均須習練各種記帳法。但簿據甚多。大小不一。教室內之課桌狹小。往往不能盡其所長。學生苦之。迨會計課堂既闢。於是同學皆欣然稱利。其後助教曹麗順先生因事他適。凌先生復聘施彥聖吳雲屏二先生爲助教。是年夏。畢業班爲乙丑級。有蔣鳳五曾昭億等二十五人。亦均派赴各路實習。該級於畢業時更出紀念冊。以誌雪泥。印刷精良。資料豐富。本校歷屆所出紀念冊。以此爲最。而管理科單獨發行紀念冊。除頭班外。厥惟該級。秋季始業。凌校長以校務日繁。管科科長勢難兼顧。乃請俞行修先生爲本科科長。俞先生爲本科創辦時之教授。對於本科情形。熟悉綦詳。故自就職以來。卽添置計算器一具。以備簿記會計習練時之需用。復聘何德奎先生教授水道運輸及商業管理兩科。而於課務方面。則添加論文一項。作爲畢業時之成績。並於圖書館另闢經濟研究室。以便同學之參考研究。十五年夏。畢業生有薛椿蔭章煥昌等三十餘人。均着有長篇論文。成績甚佳。畢業大考既畢。卽由俞科長率領該級。北上參觀。遠抵奉天。現已奉部令派赴各路實習。秋季開學。孫仲鎬何德奎二先生因事相繼離校。復聘孫民任周德熙二先生以承其乏。目下教員十餘人。學生一百四十餘人。

(五) 結論

本科自民七以還。課程迭經修改。增設至四十餘門。舉凡會計學銀行學商業管理學電機機械學等。莫不兼收並蓄。以增同學經驗。故畢業生除服務於國有鐵路外。亦有蜚聲於金融界者。其餘若精編講義

以適國情。另闢專室以利研究。銳意精進。方興未艾。間嘗默察外勢澎漲。經濟管理之權。悉爲所操。太阿倒持。如處嚴牆之下。當仁不讓。吾同學亦將興而本其所學以有所爲乎。吾謹拭目以觀其成也。

附本科榮譽

本科學生除專心學業外。間有出其餘緒以從事於校際演說者。亦有從事於國際運動者。如邱楮聯君曾獲民國十四年三大學英語演說冠軍。十五年章作霖君得全校國文大會首名。杜榮棠君遠東運動會個人第一。獲獎品無數。邱金忠君得海上哈列史長距離跑錦標。并創海上新紀錄。自喻以下。指不勝屈。人材濟濟。一時稱盛焉。

附鐵路管理科課程一覽

大學一年級

- (一) 國文 (二) 英文 (三) 法文 (四) 經濟學 (五) 簿記 (六) 鐵路運輸 (七) 工程大意
- (八) 商業數學 (九) 政治學 (十) 商業論理 (十一) 社會學

大學二年級

- (一) 英文 (二) 法文 (三) 水道運輸 (四) 貨幣及銀行 (五) 會計學 (六) 鐵路組織及管理
- (七) 國家理財學 (八) 國際公法 (九) 商業組織及管理 (十) 公司財政 (十一) 工程大意

大學三年級

- (一) 法文 (二) 高等會計 (三) 統計學 (四) 鐵路財政 (五) 商法 (六) 工業法 (七) 保險

學 (八) 汽車運輸 (九) 工業心理學 (十) 公文程式 (十一) 中國鐵路史 (十二) 投資學

大學四年級(車務門)

- (一) 法文 (二) 鐵路會計學 (三) 鐵路運輸及運價 (四) 鐵道行車 (五) 車站及路線終點管理 (六) 鐵路法規 (七) 鐵路問題 (八) 商業統計學 (九) 鐵路警察 (十) 勞工問題 (十一) 論文

大學四年級(商務門)

- (一) 法文 (二) 鐵路會計學 (三) 國外匯兌 (四) 證券及物品交易 (五) 地產學 (六) 鐵路問題 (七) 商業統計學 (八) 商業政策 (九) 廣告及商務實施 (十) 論文

本會本屆職員

會長 副會長 文牘 會計 研究部 編輯科 演講科 調查科 參觀科 經理部 出版科 廣告科 發行科 幹事

華立 盛餘度 何壽孫 莫若強 沈奏廷 沈奏廷 邱禔聯 章作霖 榮偉仁 郁仁充 郁仁充 徐昭誠 孫詠沂 莫若強 秦錫藩 林肇龍 劉經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出版

經濟學報 第一卷 第一期

售大洋二角

編輯者 發行所 印刷者

南洋大學經濟學會
南洋大學經濟學會

上海新開路福康路六五〇號半
中國印刷廠
電話西二五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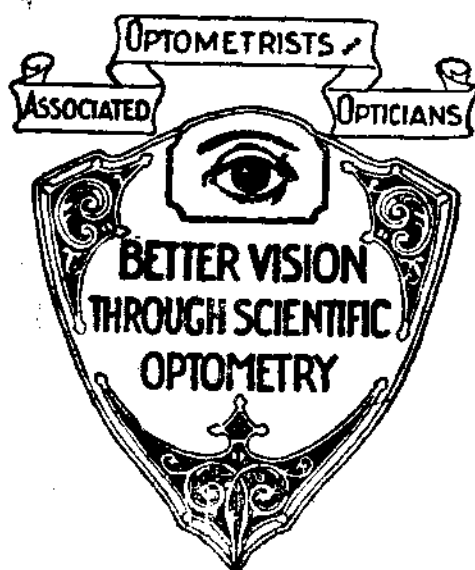
本刊價目表

每期郵費	全年	半年	每期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色及繪圖刻圖價目另議連登價目從廉	封面之左	其面之右	底面之背	底面之背	封面之背	地位
	八元	四元	一元八角		十二元	六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全面
本埠	一元六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四元	七元			半面	面
外埠	二元	二元	二元							

鏡 眼 學 科

近世眼光學 (Modern Optometry) 於舊時習用之主觀
法外再藉精確儀器作各種客觀檢查故於眼之
有潛藏的折光錯 (Latent Refractive Errors) 尤能將其真

“Save your eyes.”



能有美滿効用者統希惠然肯來敝公司能有機
會以盡厥職而使患者去痛苦而就舒暢

相測查出來是較舊
法更為精細可靠且
尤注意二眼合作之
經濟狀態斯可達到
以最少供給而獲最
多効率世有視覺不

中國精益眼鏡公司總店啓



玫瑰花牌

製 創

青 年 進 步

襪

願

先生常御以為最。

日新又日新。萬事

日進無疆。

久和廠門市部發售

上海南京路石路東

總廠小南門外留雲街



中國最著名西裝成衣舖

顧	各	價	各	並	西	套	本
竭	界	目	式	售	裝	頭	號
盡	人	之	呢	西	衣	衣	自
歡	士	廉	帽	裝	着	料	運
迎	所	式	草	附	承	精	歐
	推	樣	帽	屬	辦	製	美
	許	之	一	用	海	各	高
	如	新	應	品	陸	種	等
	荷	久	俱	以	軍	禮	呢
	光	爲	全	及	裝	服	絨

美租界北四川路六十八號

(即愛普蘆影戲院北首)

電話北四千〇六十九號

足下要：
最新式
最優美
最便宜

嗎？  的

請來徐家匯南洋大學生南首


興 順 黃

皮鞋店揀擇

如期交貨不延誤

維泰外國衣舖

本號專辦各國名廠呢絨英美法時式西服制服冬夏四季襯衫褲各色零件一應俱全諸君賜顧者定價格外克己

上海虹口元芳路
Q 三百九十四號
門牌

同森祥洋服公司

本號創設有年自運外洋各種呢絨嗶嘰精製高等禮服西裝衣着專辦海陸軍需器具承蒙光顧毋任歡迎

本號開設五馬路正豐街即廣東路四百九十八號門牌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四 部 叢 刊
 第 二 次 預 約

全書三百二十三種（二十四史除外）二千一百册十五萬八千葉第一次預約定價本廉距今多年人工材料種種加昂本館爲創業三十年紀念起見發行第二次預約仍照第一次預約不加分文

連史紙（一次交）五百元
 （二次交）各二百元
 （三次交）各一百元
 預約價 毛邊紙（三次交）各一百元

書 根 印成書名册數加費三十二元預約時一次付清

郵 費 國內三十八元預約時一次付清

截 止 期 十五年陽歷十二月底

出 書 期 十六年六月十二月十七年六月十二月四次出齊

索閱樣本附郵票二分
 另印書錄每册一角

亞 細 亞 照 相 館

三 南
 百 京
 六 路
 十 P
 九 字
 號 第

Asia Photo Supply Co.
 P 369 Nanking Rd.
 Shanghai

專 攝 精 美 肖 像
 經 售 照 相 用 具

蘇新書社

開 設 南 洋 大 學 右 首

發行學校課書雜誌小說
地圖字典專辦西文書報
儀器用品兼售局刻家刊
珍本古書自製表格抄簿
代印名片附設皮鞋部糖
果部各界光臨特別優待

上海

時報

價目

全年	十二元
半年	六元
郵費在內	日本同上
西洋加倍	

二十年來，負有改革吾國報紙之使命。

不偏不黨

為最純正

消息準確

最經濟

文辭優美

最有進步

紙墨鮮明

最有思想

之報紙

每星期贈送「圖畫時報」一大張，材料印刷，國內第一。近已購置德國「福美」四色套印機，出版迅速，色彩新式，開東方報界之新紀元，請拭目以俟。

中國印刷廠推廣營業啓事

本廠自開幕迄今營業日益發達茲爲推廣起見特行擴充廠屋添購最新式之美國機械及一切中西文字花紋銅模西字銅模多至四百餘種中文字銅模頭號至六號均已齊備無論代數學化學幾何學三角學中西文書籍以及五彩套色傳單清票均可代印無不精美并製三色版銅版鋅版玻璃版凹凸版線劃銅版電鍍銅版鉛版等另有照相製版部精究無比裝璜精緻公署學校醫院銀行商店公司交易所各種簿冊表本備有樣張三百餘種任意擇印可省起草手續再本廠宗旨爲振興商業故取價極廉印刷精巧定期不誤非一般祇圖厚利尋常印局可比擬倘蒙光顧請駕臨敝廠或電話通知當派司事前來接洽均竭誠歡迎之至

上海新開路福康路 電話西二五七九

南洋大學出版書目錄

一 南洋季刊

每年四期已出創刊號電械工程號經濟號三期每册大洋二角郵費外埠二分半本埠一分

二 南洋旬刊

每年二卷共二十四期已出至第四卷第四期
每期零售一分本外埠訂閱半年連郵費一角六分

三 收回路電權議

函購連郵一角六分
零售大洋一角五分

四 本校西文章程

函購連郵費每册大洋三角五分
零售大洋三角二分

五 南洋大學概況

函購連郵費每册大洋二角三分
零售大洋二角

南洋季刊經濟號目錄

消費合作概論

工場委員會制

交易所對於生產及民生之關係

銀行之責任及應辦之事業

工業儲蓄之銀行功用

記賬單位整理法

基本金與儲備金問題

對於淤滯試辦地稅之管見

我國民衆應如何節制生活上之消費而維護生產之能力論

田賦在我國稅制上之地位及其應與革之要點

要點

孔孟之經濟思想

中國鐵路管理問題

贖回中東鐵路財政上應有之準備

從權利得失觀劃分中國近世交通史之時期

倫敦金融

美國經濟前途之預測

歐美現行之遺產稅率

參觀日本大阪合同紗廠記

參觀日本大阪造幣局記要

南洋一覽稿

華立

周增奎

賈乙青

尤玉照

賈乙青

沈泰廷

楊培琰

直夫

沈泰廷

沈泰廷

華立

孫詠沂

邱緒聯

趙祖康

諫初

沈泰廷

沈泰廷

榮偉仁

榮偉仁

榮偉仁

柴福沅

茂新福新麵粉公司

總事務所設上海英租界江西路五十八號

本廠每日能出麵粉
 九萬餘包每包計重
 四十九磅銷行中國
 全部香港新加坡小
 呂宋南洋羣島及歐
 美各國皆認綠兵船
 綠寶星紅藍福壽紅
 綠牡丹等商標為第
 一每天出粉之鉅亞
 洲當手屈一指也

申新紡織廠

總事務所設上海江西路五十八號

本廠發行人鐘童子
 軍四平蓮牌棉紗久
 為商界所歡迎蓋此
 紗質柔軟拉力堅強
 條紋均勻顏色漂亮
 屑子清爽接頭精良
 有以致之如蒙光
 顧務請認明下各工
 場出品為盼

第一工場 上海 第四工場 漢口
 第二工場 上海 第五工場 上海
 第三工場 無錫 第六工場 常州

事務所電話中央 一〇五三

電報掛號 五三九九

二五三八